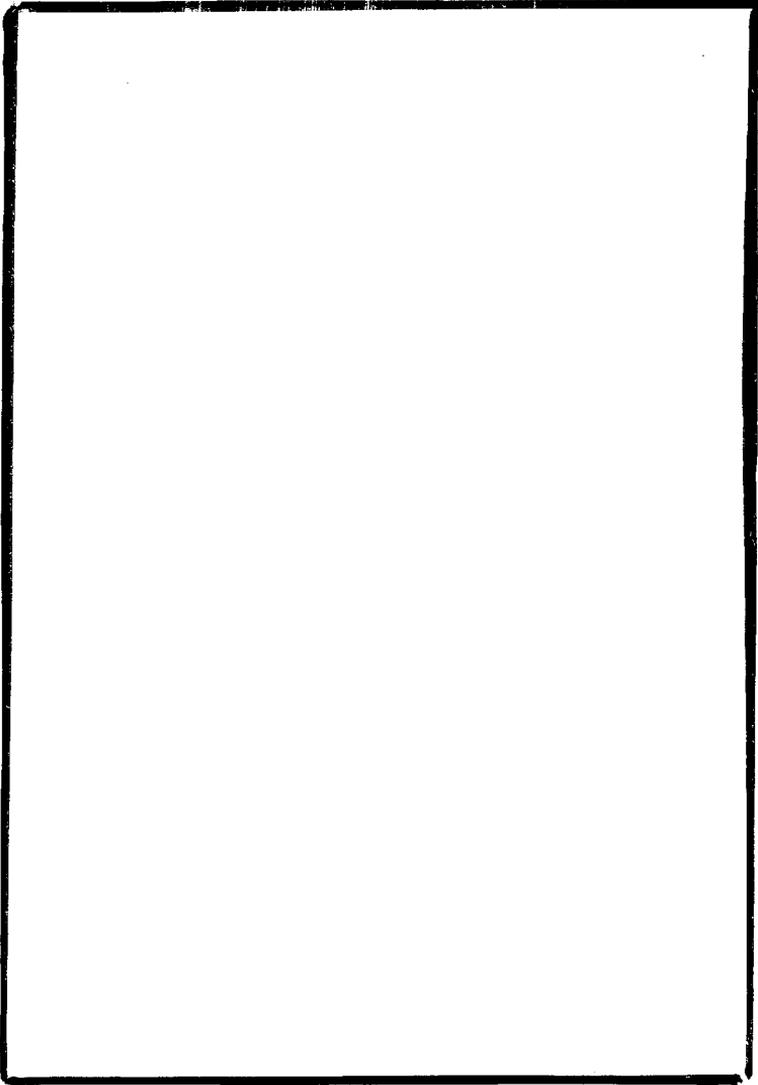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命令 共四百九十五則

大總統令 三百六十七則

國務院令 一則

部令 一百二十一則

院令 二則

處令 四則

法律 共二則

布告 共十四則

公文 共二百二十八則

呈 一百四十一則

咨 呈 五則

咨 六十六則

公函 十二則

照會 四則

批示 共五十則

公電 共一百十四則

通告 共七十六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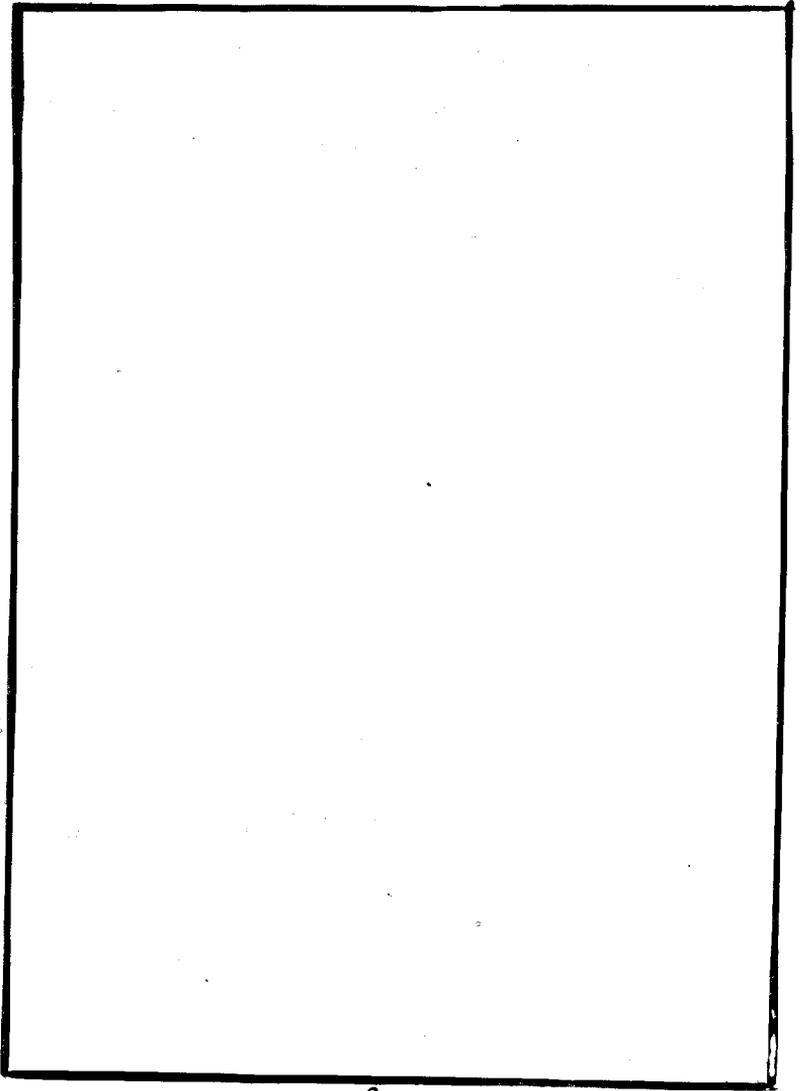
判詞 一則

附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共一百九十五則

大總統訓令共十九則

大總統指令共一百五十三則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一則

部令

外交部令共六則

內務部令共十九則

財政部令共十一則

教育部令共八則

農商部令共四則

交通部令共九則

陸軍部委任令共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共七則

農商部委任令共三則

內務部訓令共十三則

財政部訓令 一則

司法部訓令 共四則

教育部訓令 一則

農商部訓令 一則

交通部訓令 共十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共十二則

財政部指令 一則

教育部指令 一則

交通部指令 共六則

院 令

蒙藏院指令 共二則

處 令

稅務處令 共四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第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報五年一二兩屆

併案彙請褒揚文(附單)

通告

國務院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通

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芝祥為四川檢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之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稱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福州南台洋中亭地方失慎延燒至夜一時始熄共焚去民居鋪戶二千家之多災民載道慘不忍親懇撥帑款振卹等語南台爲商民繁聚之地遭此奇災殊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卽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兼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並將火政加意講求以恤民艱而弭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顏玉琛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滬滬警察廳警正鄭汝重因事懇請辭職鄭汝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之秀為陸軍輜重兵少校葛潤琴趙國泰楊際泰吳偉功顏德仁為陸軍步兵上尉鮑培璋楊國斌白志琳蔡炳森蕭德衡為陸軍步兵中尉錢大猷江蓀林得標李秩筵為陸軍步兵少尉李璧光為陸軍一等軍醫廖樹楷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稱前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因公獲罪現在所欠公款業經繳清且該前校長於民國初元維持地方著有微勞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錢鴻鈞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三十四號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其

他各選舉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查明內務總長呈准

統酌量延期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李峻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潛授爲陸軍中將陳璵章林修梅周偉均授爲陸軍少將胡學藩蘇邦傑李仲麟廖家棟郭步高王貴厚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光斗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彭毅孫著發往浙江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包軫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永讓雷世魁張詩貢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平政院呈裁決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應將原裁決書鈔發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審理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內務部之處

分應予取銷由

呈悉已鈔發原裁決書訓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由
呈悉景綏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宗鶴年現在出差所遺敘事一缺派張沛霖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蔣兆鈺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張璋現因丁憂給假所遺敘事一缺派許熊章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錢廣禧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教育部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王應偉試署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張百麟

茲據該所長呈報該所考試畢業日期並請派員監試業經本部將派定員名知照在案查該所學員或由本部考取或由各省區選送均係具有警學知識及現充警察職務人員來自遠方學向學在所修業復屆滿期其中定不乏研究有得翹然特出之材該學員等畢業任用辦法亦經本部分別釐訂期望方殷責成滋重此次畢業試驗自應慎重將事仰由該所長會同本部監試人員認真舉行畢業試卷并由各教員扇門校閱悉心評定務使考校嚴密衡鑑公平以期無負本部培養警材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白玉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廓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文注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存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顧品珍劉雲峯鍾體道周道剛趙鍾奇雷榜繼均授爲陸軍中將陳澤霈李伯庚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王秉鈞王兆翔鍾志魁陳經何懋辛均授爲陸軍少將林爽劉相舒榮銜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褫海軍少將毛仲方前因親病離職南旋適犯嫌疑情尙可原請予開復原官給還勳章等語毛仲方應准開復海軍少將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梁正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廷英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參事張友棟司長祝書元許寶衡均著即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僉事殷錚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傳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咸陶洙董瑞椿汪東寶鄭迺鑑許德芬余詒張維勤技正馬榮均予免去本職等語殷錚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傳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咸陶洙董瑞椿汪東寶鄭迺鑑許德芬余詒張維勤馬榮均著即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朱壽朋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衆議院咨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等一案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秉公確查茲據覆稱已將交查各款或徵案牘或採輿論逐項查明請予分別懲處等語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用人間有未當究其在豫保衛地方維持大局實能竭盡心力功不可沒著卽免職卽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多涉繁苛警務處長王景福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著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荃本嚴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情弊再行呈明辦理河防局長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河朔道道尹范壽銘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官聲尙好查無劣跡應卽毋庸置議嗣後該省行政用人責成該省長切實整頓淬勵進行其苛細雜收及未經部准加收之附捐並著查明分別停減查覆原呈鈔給閱看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從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陳明派員查辦胡瑞霖在湘貪贓枉殺紊亂財政一案現據查覆均無實據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派員查明均無實據胡瑞霖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隆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懋南給予五等嘉禾章鄭震谷給予六等嘉禾章馬象乾張士鈺王之臣余澤溥鍾文海張鳳瀛孫燿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鴻賓為禁衛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郭勒敏補佐領盛秀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贖不職請付懲戒等語在旭王一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白旗筆帖式等缺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同部請免兼職應否迴避請示遵由
呈悉伍朝樞著照舊供職勿庸迴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九號

此次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助理員汪度王源應核給教育部四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據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呈請派江暉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贈陸軍上將前四川督軍蔡鐔在日本福岡病故當經專派袁華選赴日照料茲據電稱該故督靈柩於本月二日上船回國五日到滬等語該故督功在國家宜隆饗食靈柩到滬著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前往致祭以示優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路其恩徐大宏給予大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裁缺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廷南江紹杰雲書方貞孟錫珩傅

增湘麥秩嚴徐沅吳敬修史紀常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祚章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王崇文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鄒魯為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高敬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榮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松全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各員馬福壽等分別獎勵由
呈悉馬福壽陳必濬應准傳令嘉獎餘均另令分別給章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

會辦安徽籌賑事宜劉朝望

呈為安徽水災奇重請加撥帑銀以濟急賑又請給款疏濬汴河由

呈悉准再給銀二萬圓由財政部支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徐謙

呈因事尚須回滬乞假十日由

呈悉准其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蒙等處總裁官桑諧爾等

呈併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等為等承委員子遺爵由

呈悉准其照章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廣西省長陳炳焜

呈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案業已如議廢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准江蘇省長來咨以據滬海道尹呈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東唐子祥稟稱前於民國四年在上海縣美租界獨資開設泰康祥記商店搜用土產購備機器仿照洋式精製罐頭各式餅乾及杏仁霜業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開列事項黏同商標稟奉上海縣核明註冊公告准予備案惟稅率奇重用敢開列說明書稟求轉呈省長核咨稅務處准予援照仿造洋貨稅則完納正稅一道其餘不再重徵理合檢同原送說明書呈請核咨等情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到處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本處當以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機製餅乾究係何種式樣能否與外國餅乾爭衡應由江蘇省長轉令該商店檢取餅乾樣品咨送本處再行核辦至杏仁霜一種係尋常土貨自應仍照土貨辦法辦理等因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咨復農商部各在案茲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呈稱奉部批飭令商店遵將餅乾樣品及商標送部咨辦理合檢同商店機製各餅乾樣品共十二盒及黏同商標呈送鈞部核辦准援照仿造洋貨納稅成例納止稅一道概免重徵再商店以紅色六耳外範紅圈為特用商標業奉上海縣核准備案此次商標式樣即黏附於各餅乾樣品盒面並請准予備案等情到部應檢同原呈餅乾樣品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土貨辦法辦理嗣後本國各省華商公司有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者均可援照泰豐公司現定辦法辦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納稅核與前案尙屬相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尙精美自應照准以資提倡所有上海泰康祥記商店機造之罐頭餅乾一種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連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店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關監督遵照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伍廷芳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本屆國會會期現屆期滿准國會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爲止咨請公布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伍廷芳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平政院呈審理吉林縣民徐子恆等訴稱承領荒地被原戶轉賣訴經前吉林巡按使撥補閒荒不服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認原處分應予變更等語交內務部轉行查照執行裁決書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陸軍職兵上尉原官並請將獎案撤銷由
呈悉王耀東著即褫奪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將次長文羣叙列二等由
呈悉文羣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聶寶琛瞿長齡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據德勝門門領清泉呈稱該門裏門洞內將軍石兩旁石道坑坎不平深約尺餘車馬經行甚爲不便恐生危險等情咨請派員勸修等因到部查該處石道爲車馬往來之要衝旣准步軍統領衙門咨報坑坎情形自應由該處長從速派工前往勸修以便行旅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辦理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估修天壇及先農壇圍牆坍塌等工丈尺做法需用款目造冊請鑒核批示由
據呈稱估修天壇及先農壇圍牆坍塌等工應需各料價銀數目造冊請鑒核批示等情查冊開該工除搭用

令
舊料外估計需用工料銀共計一百零七元九角二分五釐飭司覆核尙無不合應准修理合即令仰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慶培給予六等嘉禾章陳文起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請任命祝崧年爲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爲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爲無爲縣知事龔豫奎爲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爲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爲廣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擬將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務另請特派大員專管以資統一即定名為監督京師稅務由
呈悉已派趙椿年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安徽省長遴員祝祿年等補授銅陵等縣知事員缺分別准駁呈請任命由
呈悉祝祿年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其王人鵬一員應准如議仍暫留署任卽由該部轉行知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梅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望雲亭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良才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任命繆嘉壽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卸任四川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著發往江蘇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履廷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葆光孫憲章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裴子晏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雷寶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秦永德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倪炳王標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昫署安

徵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鍾之翰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恩霖承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選舉爲民意所寄託苟有營私舞弊其害卽中於國家是以妨害選舉律有常刑現屆參議院議員改選之期難保無此種罪犯發生該管司法官吏應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倘忘於職務漠視不問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戒其各凜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繆嘉壽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命令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體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因病懇請辭職李哲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壽柟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據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事呈請辭職等語劉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超爲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鄭文勳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克正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裘輔章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長王銘紳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長易新吳月潭龔謙義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菱張培高崇恩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康進廉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易兆雲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田德潤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玉魁爲第二營營長劉長勝爲第三營營長冉繁瑞爲職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耀庭為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汪鍾漢馮祝萬為少校參謀
潘彪署少校參謀原志迥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楊文彥為少校參謀查麟署陝西陸軍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鄭坦為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玉森鄂紳廣壽榮補驍騎校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伊克欽承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將僉事田潛等進叙四等由

呈悉田潛黃兆熊吳承湜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請換發浙江寧台鎮守使署參謀長盛開第任命狀由

呈悉准予換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五二號

令郵政總局

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據該總局呈請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局名稱修正郵員等級一案當經本部核准指令該總局遵照并聲明目下財力艱難郵政支出甚鉅現有洋員足敷任使倘有特別情形必須添用應由該總局詳酌事實呈明本部核奪在案溯自歐戰發生以來郵局洋員請假回國從軍者為數不少所遺之缺如需員署理應以資格較深辦事穩練之華員派署毋庸添用洋員以示鼓勵而資節省再請假回國各洋員如有不能來華者並仰該總局隨時查明具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六五號

令各電政監督

據浙江電政監督呈稱國內電報往往因發報局與收報局相距寬遠或有綫路損阻之時上月發出者遲至下月到達而收報之局即以列入下月明細局別等表先後致多不符必須逐報按號稽查殊為煩瑣應請通令各局每逢月初於所收來報之原來日期務加注意如有上月所發者即行記出列歸上月明細局別等表庶幾收發報局彼此相符易於核辦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查各局收發電報自應力求迅速本不准稍延時日惟上月電報每有因綫路中阻改由他綫轉遞或每月末日發出之報遲至下月始行到達者亦事所不免各局對於此項來報往往列入下月表冊致收發兩局所列通數字數彼此不相脗合辦理極為困難該監督請

將月初來報如係上月發出者即行記出列歸上月明細局別等表係爲便於查核起見事屬可行應即照辦
令行通令各該監督轉行所轄各局一體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一件據車務處等請增員額祈鑒核由

據呈稱迭據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呈請增加員額祈鑒核等情查此次訂定專章之宗旨原爲整齊畫一暨節省經費起見現在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政府節流之策實爲不得已之苦衷如再添名稱員額既與編制通則歧異而薪費支出增多又與節流方針不合自未便再行添改仰即轉知各該處共體此意所有各項事務應就定額職員中酌量分配如下級事務繁瑣可酌增司事助理一俟財力充裕再行核增員額所望該局各職員以一人而得數人之用通力合作勉爲其難庶暫維現狀以期將來營業之擴充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據粵海關監督來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往來香港江門之英商大利輪船駛抵本口載有代交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護船快槍十桿子彈一千五百顆此項軍火並無護照隨運進口經暫暫行扣留應否准其移交應用應請速復等語監督當查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各條應照章扣留入官經函復江門關稅司查照定章辦理並照函英總領事查照旋奉署督軍龍函開華新英輪所帶槍枝子彈經英總領事證明係為該輪自衛之用似與私運軍火不同應暫行送由英領事轉交華新輪船領回一面將本案緣由呈請稅務處核辦並安定章程等因監督業已遵照辦理在案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明指令祇遵等情本處當以此案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配置護船槍械由大利輪船駁交既係為自衛之用勢難拒絕該監督未將詳情呈請核示辦法遽援涉不相涉之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三條予以扣留入官辦理實有未合既經龍前署督軍函由該監督送交英領事轉交領回應即無庸置議至此後無論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爰由本處參照成案擬訂辦法並鈔錄原呈咨行陸軍部查酌核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來咨所擬（凡華洋商輪須配置軍械以為護船之用者華商應將情由稟由地方長官核准後行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之總數子彈不得逾二千顆之總數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由地方長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倘甲船軍械須託由乙船運交者該商並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為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並轉行進口之海關知照其餘一切事宜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各關發給此等新配軍械牌照須由該管監督每月彙報一次由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以上辦法其屬周密本部應表贊同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前項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給領牌照所配槍彈額數並甲船託由乙船運交軍械各辦法既經部處商准同意應即作為定章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海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司各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

各
總稅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崇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復陳紹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倫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恆呈請辭職蔡春恆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葉震東試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增恩補參領何裕書補副參領玉莠補印務章京高寶泉補公中佐領全湧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沅劉紹鄰均作為裁缺另候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調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舒鴻貽應准調用此令

天總
私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主事曾毓驥現就縣知事分發河南呈請開去原缺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嚴家幹調署禮俗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顧顯曾調署民治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俞事劉哲出差派主事沈學范代理遞遺主事派許福奎代理均仍支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辦事員黃覺不常到署應開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專門教育司
令視學處銘新
僉事張謹

茲派視學處銘新僉事張謹視察直隸奉天兩省專門以上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外左四區轄界壇牆掛簾板脫落該處時有往來行人恐日久脫落愈多或生危險應請轉飭土木工程處早日修理以免傾圮等情合即令仰該處長派員勸修呈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令各電報局局長
電報學校校長

案據交通傳習所呈稱本所因海軍部派送員生來所肄習高等中等電汽工程擬另招學生若干人插入附學及因電政人員不甚敷用擬於明年增設有綫電工程一班均經本所先後呈奉鈞部令准如擬辦理在案茲因該班等開辦在即擬具招考學生簡章繕呈鈞覽並乞令知各電局各電報學校按照所定資格選送學生如期到所聽候考試等情合將該所無綫電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班招考簡章一分令發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附招考簡章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簡章已登入十二月五日本報附錄門)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二號

令所屬各職員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蓋在官人役苟不能潔己奉公而欲其措施之能準情酌理悉入於政治法律之常軌是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如治水然源泉不潔其流必濁如樹木然本根不固其枝必槁有固然者矧國家殺職所以治事官有俸給所以養廉現行各項俸給較昔已倍蓰蕘路電局員薪金尤為不薄何莫非國庫之資金國民之負擔應各精白乃心靖共爾位以舉治事養廉

政·府·公·報·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六號

之實而祛官邪寵賂之風乃者交通行政多爲世病道路傳聞充姑長至納費數千包飯車竟賄賂鉅萬其他工程之敷設材料之購買交易之出入無不用其回扣物腐蟲生穴空風至恥孰甚焉查文官懲戒法第二條凡違背職守義務玷污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者均應受懲戒又新刑律第一百二十二條官員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等語法令森嚴制裁綦重凡我交通所屬人員務須常凜凜於心如有涉及前項情事定即移送法庭或交付懲戒如有他人假借名目在外招搖者務即指名告發以期罪人斯得本總長職掌交通有整飭行政監督職員之責深望在事同人兢兢焉守法律之大防爲良心之改革不以治事者敗事養廉者傷廉樹之風聲立其根本則我交通事業庶幾日起有功六計尙廉君子懷刑願與同人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三號

令 彙理雲南電政監督

查該轄各局自三年七月份起稽核各表尙未一律完全送部茲將表冊未到各局開列清單發交該監督仰即按局嚴催趕造剋日送部查核並仰通行所轄各局嗣後此項表冊務須遵照定章按月送送毋得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交通博物館長華南圭

呈一件呈覆歷來辦理情形由

據呈歷來辦理情形暨附呈各件均悉該館現在所有陳列物品約可分為徵取借用購置自製等類仰即分別造冊呈部備核以後遇有添置及參觀人數應自本月起按月列表造報至所稱電郵航三門亦宜加入一節本部現正籌議俟核定辦法再行令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交通博物館長華南圭

呈一件呈復參觀人數違於本月底止按月報告所有物品擬分別列表每半年呈報一次候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館內物品俟年終館舍搬定後再行造報應准照辦至添置物品人員進退以及每月經過一切事件除應先行呈請核辦事項外仍仰自十二月起按月據實報告一次以覘成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天津中記料器工廠經理尹秩亭帖稱竊於民國二年集股創立中記料器公司製造各種料器曾蒙前實業司呈請稅務處核准照機製洋貨徵稅已數年於茲嗣因銷路未廣賠累不堪股東亦有出號者遂於本年五月間添招股東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且易光錫商標此次所出料器較前更求精美伏乞援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減稅等情查維持國貨爲當務之急前津埠織染各工廠請求援照他省各廠成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荷蒙咨准稅務處核准奉行在案此次中記料器工廠製造各種料器純係用機器仿照洋貨所製亦在地方官廳註冊有案核與成例相符合呈請轉咨俯准援案辦理等情並附商標式樣到部查中記料器公司前經貴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有案今據該廠經理稱該公司另行招股改組更名爲中記料器工廠仍請援例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呈商標式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據津海關監督呈請當經本處以該工廠改組更名曾否報部有案咨查農商部去後旋准咨復稱天津中記料器公司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未據報部有案等因是以本處礙難遽予照准於十一月十四日指令津海關監督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因是該工廠改組更名既經天津商務總會報由農商部核准則所請援案納稅一節應予照准嗣後天津中記料器工廠機製光錫商標料器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如限期繳單及貨品轉運各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

行各
總稅務司 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此令

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鳴岐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陸軍少將譚學夔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
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
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等電請將湯叔等特予表彰優
卹遺族並經發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死難事實按照陸軍卹賞章程分
別議給遺族卹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叔等
壹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揆世變各有抱水握火之忱等語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嗟茲簡册
宜播靈芬著卽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學識明通志慮淵粹奔走國事夙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惋惜著特給賻銀兩千圓并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察哈爾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疏脫監犯懲戒案認為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交該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留原資由
呈悉吳肇和准予調用並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派邵繼全邵潤田張明曾劉偉植卜繪章黃文榮文俊周允錫楊鳳旭充印花稅處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派高濂黃實兼總務廳收發課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李柏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趙世城派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令第一三八號

本部次長文羣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三九號

查地質調查所學習馬秉鐸陳樹屏劉世才等到所以來怠於服務隨考又復藉詞規避實屬不成事體應即一併開除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六號

令吳維基

茲派吳維基充廣西財政廳礦務科技術員除訓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五十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八號

令本部技正上任事趙 鈺

茲派技正上任事趙鈺充甘肅財政廳續務科技術員除訓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五十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為整頓警政之根據當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時閱一年未據該尹將前項調查表彙齊報部當茲庶政刷新之際警察關係內政尤為重要亟應竭力整頓俾臻完善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為此再行發交調查表暨說明書各十份令行該尹轉飭所屬迅速填齊尅日報部以憑彙核事關整頓警務仰即力策進行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機關設置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警察法司	警察政行	警察等高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	費經察警	練技察警	制章訂編	配分察警	額名員職

衛生警察署 水上警察 補助機關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附錄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百三十七號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警察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一表首空格 應載明某省省城或某處商埠某行政區域警察廳警察局或某省某行政區域某縣警察所
一機關設置欄內 如警察廳之分區設置警察所之設置分所以及其他附屬機關如分駐所派出所警察隊等均應詳細開列其機關設置地點併應詳明

一職員名額欄內 各該機關之應委任職應詳註員名並列額數如有懸額一併註明

一警察分配欄內 各該地方共有巡官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及如何分配如何應勤均應分別開列

一編訂章制欄內 各該機關曾否發布單行章程已否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詳請核定均應開列並詳名稱

一警察教練欄內 現有警察曾否教練並有無常設之教練所其畢業期限及課程並敘概要

一警察經費欄內 每年額定警費若干由何項經費開支及此外有無補助款項應詳明開列

一高等警察欄內 如政治結社報誦教堂以及關係保安外交警察各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行政警察欄內 凡關於風俗交通營業災害等警察之取締及設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司法警察欄內 有無特設之司法警察及偵探專員並緝捕盜匪注意亂黨各辦法應摘要開列

一衛生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辦理清潔保健防疫醫務及禁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水上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水警應將現設機關及官弁兵丁營船艦並主要職務摘要開列

一輔助機關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警備隊保衛團等以及其他輔助警察各機關應詳組織大致並記隊團人數

一各地方辦理警察事宜為本表所未載或限於紙幅未能照列應詳附表以期完備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案查各省警備隊之設置原以輔普通警察之所不逮關繫地方至為重要比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鑒於地方需要情形陸續咨請編練均經本部核准在案惟自軍興以來現狀恐或有變更亟應詳細調查用資考核茲因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式附以說明書令行該尹轉飭按照表式迅速填註呈部以憑彙核如或

限於篇幅各欄內未能詳細填寫應分別另列詳表俾昭翔實事關整頓警政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調查表說明書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營部編制	職員名額	所弁兵夫名額	駐紮地點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新 餉 數 目 附 記

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 一 表首空格 須載明某省警備隊如係縣警備隊須註明某縣
- 一 營部編制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之如何分配每營人數若干騎兵營亦同有無總司令部及團本部之編制並其他附屬機關之設置均詳細註明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 一 職員名額欄內 須載明官佐若干名詳列額數其現充職務與現任軍官薦委任階級何種相同並是否現任軍官均應詳細聲明如有空額一併註明
- 一 匠弁兵夫名額欄內 須載明每營匠弁兵夫各若干名並如何分配
- 一 駐紮地點欄內 須載明全省共分若干區每區駐若干營其分駐各縣者均須註明
- 一 薪餉數目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每月支薪餉若干年支若干總計若干並服裝開差一切等項雜費均須詳列並註明是否列入預算常年臨時經費各若干元由何款項下開支國家地方須分別註明於額定外有無補助款項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 一 附記欄內此外如有尚應須填註之點為前列各項所未備者須詳載附記欄內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慶年詹宏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為昭烏達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由呈悉應准補行簽押即由該部行知唐在復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連長李宗彝等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呈請獎克復定邊圍剿昭化出力人員余鼎銘等分別存記給章由
呈悉余鼎銘著以道尹交國務院存記梁補冕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燾

接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潛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闕惴惴無據一遇事故發生行政官廳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副餉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紙合亟印就式樣附加說明令行該 總監 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按期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省 縣基督教會調查表 中華民國年 月填報
數字第三號

國 教 會 別	專 項	所 在 地	建 設	主 持 會 務 人	職 員	會 員	財 產	附 設 事 業	備 考
	別	年 日 設 據	男 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百 三 十 八 號

填載例

- 一本表由各省區長官轉發各屬自行調查按式填列每年一次呈由該長官於年終彙訂送部
- 一國別指各該教會所屬之國籍
- 一教會指新舊各教所設立之總分會而言如青年會公理會聖公會天主教會以及其他種種教會皆是
- 一所在地指該會址坐落之城鎮街市等名稱
- 一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項內註明若係中國所立並須註明在某官廳立案
- 一主持會務人指現在總理該會事務之人名及會長理事等名稱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 一職員須註明其中西男女名氏及其在會中所當之職務會員僅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 一財產僅就其自置者註明其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及房屋廠所土地林園等種類並間棟畝幅丈尺等量數其有特別證據者亦應於種類欄內附記之
- 一附設事業指醫院學校工廠及其他公益慈善事業而言均記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省 縣基督教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數字第四號

別	地	在		年	月	日	時		主	教	民		財	產	附設事業	備
		年	月				日	時			分	中				
堂	別	地	在	年	月	日	時	分	主	教	中	西	財	產	附設事業	備

填載例

一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一教會指各該教堂所隸屬者教堂指福音天主教等名稱其獨立建設之教堂不屬於教會者則上欄不填教會名稱

一所在地指該教堂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其不在治域者須註明其方位及距治城里數

一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欄內註明

一主教人指現時主持該堂教務者之名氏以及牧師神甫等致職外國人須註明其國籍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一教士教民各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一財產及附設事業填載方法與前表同

一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爲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農商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湖北財政廳

據鑛政司呈稱准湖北財政廳公函開據技術員劉謙回廳面述有公文多件未曾達到查敵廳以鑛政重要凡奉部批示及據縣呈復各件無不隨到隨辦茲檢閱鑛卷計有七案尙未奉部批轉特附呈一單敬請查明如有未到之件迅賜示復以憑澈查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前來當即接單與本部收文簿逐一對勘除湯茹芬一案業經到部外此外自三月二十三起該廳先後所發富源公司等鑛案六件均未到部此中恐有隱匿積壓情弊擬請令行澈查等情查該廳兼管鑛政責任綦重若聽主管員司隱匿積壓商人實受無窮之損失自應澈底清查以除積弊而資整頓仰即將該廳詳部案件從速切實查明如主管員司有玩法舞弊情事應即照章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合亟令行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部印

財政部指令第五十一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署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

呈一件查明閩省辦理雜捐稅情形由

據呈已悉應准如所擬豁免以示體恤清摺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詳為遵飭會查詳復事廳長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鈞部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飭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遵令護送賊旅入閩及察勘地方情形呈文一件內開閩省鹽務之病民
籌務之腐敗以及苛捐歛怨各節懇飭李厚基調查整頓等語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照轉行該省將軍
按使切實辦理以資保衛而免擾累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轉飭該廳遵照在案惟查原呈
所稱苛細諸捐未經指明何項究竟何者應仍舊徵收何者應行減免亟應派員調查除飭委本部僉事鍾
麟詳前往該省會同該廳長商酌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文飭仰該廳長遵照並將查明情形詳部核奪可也
等因並附鈔件奉此廳長遵即函知鍾僉事並訂於六月二十三日到廳接洽僉事屆期赴廳會同按款酌
核查雜捐中如各縣之賣舖兩捐及省會水亭柴薪照捐南台炭捐閩侯縣轄磚瓦捐爆竹捐灰壳捐兩巷
竹捐連江縣轄竹木捐漳州廈門水果捐漳州炭木捐等項多係前清原有捐款均已列入預算為國家正
項捐稅大宗之收入並無瑣細煩苛惟牙稅一項雖屬正稅然稅目繁多經僉事與廳長會同考核間有迹

涉重徵者有稅近苛細者有關於食品之微細者有關於藥劑品之需要者計共二十種全年共收稅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元零於國家所得無幾留之恐滋苛擾不若就此先行核免以恤民艱連日調查焚卷採訪輿論悉心商酌意見相同現已由廳覈列清摺簽明理由詳明巡按使核准出示除額其餘各縣原設牙行收數較鉅並非苛細者比自廳舊徵收報解一面由廳隨時派員會縣調查嚴禁私索酌提中飽均不准商民援案請免以重稅款至前項豁免之款現有閩侯縣磚瓦一牙原徵稅銀五百元前由廳派員清查釐剔中飽計增繳課銀三千四百元較之原認稅額實增二千九百元以之抵補尚屬有盈無絀於預算亦無妨礙此外各縣尚有就地籌捐一項係為地方行政之資款目既繁用途不一或以之辦理保衛團或以之補助學務實業警察等費各縣雖有列表報告其內容真相本廳實未深悉究竟何項捐款涉於苛細何項收入應議改良何項可以減免何費可資撙節此中之絀盈虛補偏救弊應由各該縣知事通盤籌畫妥議詳奪廳長實不敢孟浪從事茲擬另製表式咨知各道尹一體通飭各縣調查釐剔核實籌議限期填送一俟送齊再行由廳核議詳辦俾昭周妥緣奉前因合將遵飭會查辦理緣由連同豁免牙紀種類清單摺具文詳復鑒核批示謹詳財政總長

署 僉

事鍾麟祥 叩

財政部豁免福建省牙紀各項

閩侯縣馬江中岐街宰豬牙

查該縣既經徵收屠宰稅未便復設宰豬牙

閩侯縣洪山橋井樓門鴨種牙

查該縣南台塢尾街既設有鴨蛋牙未便再設鴨種牙

閩侯縣南台桶街豬牙

查該縣水部既設有小豬牙未便再設豬牙

建甌縣管下街種猪牙

查該縣臨江門既設有大猪牙未便再設種猪牙

連江縣下板橋牙 連江縣東門木橋牙 建甌縣西門街魚骨牙 光澤縣西門外雜貨過做牙 長

汀縣大東門梓梓牙 德化縣鐵鋼牙

查以上各項牙紀生理均極微薄設牙抽伸迹涉苛細

閩侯縣路通橋騎炸牙

查騎炸係貧民日食之品未便設牙

溇江縣瑄頭柴齏牙

查柴薪係民間日用要需未便設牙

長汀縣湖尾坊雞鴨及蛋牙 浦城縣後街鹹魚牙 浦城縣小北門石灰魚膠牙 浦城縣後街花生

油麻牙

查上列四項牙紀均係食用品之微者生理既屬微薄收數亦甚無幾未便設牙

長汀縣水東街藥材牙 浦城縣後街厚樸松香牙 浦城縣小北門藥葉茯苓牙 浦城縣小北門米

仁澤瀉牙

查上列四項均屬藥材要品設牙抽伸恐增加物價轉嫁貧民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呈送修正戲劇獎勵章程草案請核備案由

據呈該會戲曲股原定章程既於事實易生窒礙自屬實在情形所擬修改章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請
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卅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戲劇獎勵章程前經詳奉鈞部核准在案查原定章程其給獎辦法既定標準又分等級試辦以來按之事實易生窒礙茲經本會議決修正將原章等級之規定刪去祇就所定標準分別給獎之種類似覺簡而易行理合鈔錄修正草案呈送鈞部伏候鑒核備案謹呈教育總長

戲劇獎勵章程修正案

第一條 凡私人或戲曲團體編演改良之戲劇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得給以褒狀

第二條 本會審定戲劇應給褒狀之標準如左

(一)編製戲劇其事實深合勸懲本旨而唱白復不涉於鄙俗艱深者

(二)唱演本會審定脚本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三)改革舊劇不良之點而有益於世道人心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褒狀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彩花褒狀合於第

三項之規定者給予銀色褒狀

合於前條兩款以上之規定者得同時分別給獎但數人同編一劇或同演一劇時不得各別受獎

第四條 依本章程應獎勵者由本會加具評語填入褒狀

第五條 褒狀之發給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凡已領褒狀者如對於曾受褒狀之戲劇增加改易有傷風化者得由本會撤銷前給褒狀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三十八號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敏珠爾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呈請接蓋祝寺例將東黃寺添設達喇嘛一缺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京城寺廟公缺專缺各達喇嘛缺額均有定例即嵩祝寺達喇嘛亦在定例之中該東黃寺因敏珠爾呼圖克圖駐錫該廟所有廟務及徒衆等項由該呼圖克圖管教該呼圖克圖遇有事故時由印酌派扎薩克喇嘛或達喇嘛代爲管理歷辦有案是嵩祝寺說非可援以爲例該廟亦無另設達喇嘛之必要如以該呼圖克圖因事不能常川在廟儘可查照舊案辦理至招待參觀來賓一節亦無妨由該呼圖克圖或代管之扎薩克喇嘛等指派該廟他項喇嘛隨時料理毋庸添設專員致涉冗濫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設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崇謙榮壽福祿松順德榮陞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海瑞陞補三姓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樸厚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一案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違背職守請付懲戒等語邵振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呈江北大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請飭下交通部接洽磋商以期完密等語著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請定期實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應准以賀宗儒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璜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接鑿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呈鑒由
呈悉布彥圖等均著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本部參事張新吾前在代理次長任內異常出力應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敖恩瀛呈請辭職應照准所遺之缺著以三等科員何裕邦升充遞遺之缺著劉文藻補充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三號

令
視學王家駒
主事楊維新
部員牛獻周

茲派僉事范鴻泰視學王家駒主事楊維新部員牛獻周視察河南山西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專門以上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三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四號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令 僉事沈彭年
視學林錫光

僉事范鴻泰視學王家駒現派出京視察其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職務派僉事沈彭年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職務派視學林錫光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熊希齡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嚴式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崇文爲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凌雲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魏朝彥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雷繼爲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劉迺蕃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庫倫辦事大員請獎駐庫烏科恰谷署文武職員勳章由呈悉嚴武超已有令明發洪楨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法政府贈予廣西邊防對汛督辦署外交課長吳懋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議山西省議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駐運城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將試署僉事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均叙列五等由
呈悉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直隸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于犯軍紀依律擬處死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自六年一月起取銷各路長期免票由
呈悉謹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預定冬防計畫以維治安由
呈悉著即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派金清泉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本部民治司辦事員孫保圻辦事不甚得力應開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茲訂定銀行稽查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銀行稽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
得由部令派爲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繫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

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

會若為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與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市政公所咨稱京都市政關於整理改良事宜前於三年五月曾由貴部指定區域次第籌畫並頒發民產

轉移報告表式分別咨飭各機關轉行布告該區域內居民將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遵式填報以及發給憑單等項在案現經陸續辦理大致就緒自應再行指定區域並推廣辦法以資整理茲擬定北面自鐵獅子胡同迤西經地安門城根至麻狀元胡同西口為界東面自鐵獅子胡同東口東四牌樓大街迤南經東單牌樓崇文門大街迤南經地安門城根至永定門城牆為界西自麻狀元胡同西口西四牌樓大街迤南經西單牌樓順治門大街丞相胡同官菜園上街觀音院松柏巷至永定門城牆為界劃為整理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一切有關交通衛生等事項應由本公所詳細計畫分期舉辦至於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仍應飭各該業戶自六年一月一日為始分別土地房屋將坐落地址四至面積典售價值年月日以及一切重要事項詳細填表呈由警察廳轉報本公所請領憑單以憑交兌稅契否則作為無效並擬定表式咨請頒發各機關轉行布告等因到部合即將送到表式二張發交該警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理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簡查韓鑄全等請疏通潮白河下游水道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由據呈稱遵令復查疏通潮白河下游水道擬於窩頭河新築橫堤處開沽以洩積水等情復據本部技正周秉清呈稱據韓鑄全等稟求拆除土卜莊西窩頭河舊堤及土卜莊西之石橋土輪以除各莊水患等語當即會商該縣知事詳加商酌擬將該處舊堤暫予緩拆其土卜莊西之土橋石橋二座應酌籌拆卸俾水得循行窩頭河道宜洩有途現值冬令水枯所有上游冬季築挑壩復議加高尺寸該處各村自可酌漸紓水患各等情到部本部查李遂鎮決口潮白河旁行折入箭桿壩邱官洩無由以致寶坻村莊大受水患現時李遂壩工尚未竣事自宜妥籌該處洩水方法稍蘇民困查呈稱如於窩頭河新築橫堤處開沽使上游之水歸入正河與下游並無窒礙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照准其王卜莊西之石土二橋應即一併拆除以資宣洩合行令仰該京兆尹遵照轉飭妥籌辦理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俞崇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沈贊清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聶樹楷著分發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印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景翼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曾繼賢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井岳秀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嚴紀鵬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天佐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陳樹滋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曹位康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牛文燾為陝北鎮守使署副官長蘇向陽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徐繼祖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瑞齡海順錫桐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侯達祿陞補寧古塔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陶思曾等呈稱前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因諱盜賊職茲經查明該員前在任內尚無有意諱盜情事懇予轉請開復處分等語陳朝楷著開復職革處分以策後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舒渭濱等禦匪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江蘇省參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請湖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畝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糧額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變通核銷陝西護國軍口食雜費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修復賈魯河竣工詳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本部辦事時間曾於民國元年暫行規定現酌量情形改分二期第一期自閏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五時止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九時半起十二時半止下午二時半起五時半止所有本部人員除值班各員仍照向來辦法及遇有特別事件暨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外餘均按照時間到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派張煜全兼充編譯處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澐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前據梅光羲等呈請解除佛教講習會職員名稱等情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陳義等呈請取銷佛教講習會公請備案前來白應照准除由部備案並批示外合亟鈔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張百達

准財政部咨稱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每張貼印花一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學堂林立領用是項學校畢業證書或入學願書者日益繁多自宜切實奉行以重稅課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凡有前項之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蓋印簽字隨時由校長認真查驗以免疏漏并將購貼數目及查驗情形隨時報由貴部轉咨備核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據寶坻縣第八區區董何景澄等呈稱改革河道始末情形並條陳補救潮白決口各辦法請勸估補助興修

等情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即鈔錄原呈令行該尹併案籌畫報部查核可也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據梅光羲等呈稱竊查北京佛教講習會現已公決取消呈報鈞部在案該會所有佛教經典原係另由光羲等公同發起集資向南京揚州等處購運來京照本發售自應繼續辦理以廣流通現經公同另訂章程五條定名曰北京佛經流通處就原發起人內公推陳義爲主任除俟擇定發行地點開辦有期再行登報就近警區外所有設立北京佛經流通處緣由理合照錄章程呈請鈞部准予備案等情本部核閱呈送章程尙無窒礙除由部批示准予備案外合亟鈔錄原章令行查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七零號

奉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委可欽

查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交鈔票各五成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辦在案茲由該部咨行本部轉令京師各路局遵照等因合將原咨原呈鈔發該局長查閱仰即轉令各該京站速發布告先行登報并擬定計算及找換方法限於三日內呈部核奪以備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冊已分咨外交部由
如呈備案並將表冊一份分咨外交部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送德勝門門洞做法清冊請覆核所需工款並請照發由

呈悉據送勘修德勝門門洞石路丈尺做法清冊當經飭司覆核尙屬相符所需工料銀一百九十八元八角應由會計科照發合仰該處長派員來部具領並轉飭從速興工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指令

令兼理安徽電政監督吳煥榮

呈一件請加給電生伙食由

呈悉安徽蕪湖一係省會一係商埠物價自較昂貴殷家匯爲糧食出產之區豈能比擬該局所請援照加給電生伙食應毋庸議仰轉令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友才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顏德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丁士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佐藤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蕭俊生嚴智崇吳勤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肇基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塔欽布貴鈞銓泉增林補驍駒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電呈政務廳長璩璋剛復自用人地不宜請予免職等語璩璋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咸寧蒲圻兩縣剿匪出力弁兵各等獎章由
呈悉榮世智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准領催玉普堪以請補崇文門門吏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願擬頒給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暨廣東王肇基等勳章由
呈悉王肇基已有令明發楊福魁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囑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由

呈悉准其給假一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九號

令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陸文治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陸文治
交通傳習所所長 陸文治

查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及交通傳習所為本部育才機關歷年辦理成績可觀然向來所定鐵路學科於管理工程機械三門未盡劃分完善現擬改訂辦法上海學校專授鐵路工程科唐山學校專授鐵路機械科其交通傳習所改為二校一為鐵路管理學校一為郵電學校以期作育專才劃清系統為此令仰該校遵照即將分配學生編訂課程及一切應辦事宜准於年內妥議呈候核奪限於民國六年一月實行仰即遵照
(令上海加此條其上海原有電氣機械仍辦至畢業為止至中小學班均照舊接續辦理)
(令唐山加此條其唐山原有土木工科仍繼續辦至畢業為止)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八九號

令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陸文治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陸文治
交通傳習所所長 陸文治

查本部各校每年於舊班畢業後恆有添招新班之舉或學生缺額招考插班此雖事理當然照章辦理惟班次增減名額盈缺本部必須調查明確方可統籌兼顧嗣後各校招考新班或招考插班均應先行呈明本部核准方可舉辦除分令外為此令仰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呈報遵章實行改組日期請鑒核由

據呈稱改組就緒遵章實行益當督促員司勤供厥職等情深堪嘉慰仰即督同各員實心任事以肅路政並轉諭各員益加奮勉共同負責所有該路支出不敷之二百萬元務於此一年內設法將支出力求節省收入力求增加以期收支適合而免虧折是所至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 署印廿珠衛左呼圖克圖之阿喇旺彥林不勒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呈一件請獎勵隨赴各旗整頓廟務在事出力各喇嘛及文牘譯繕等員由

據呈已悉查喇嘛整頓廟務為通常應盡之職責向無據此請獎之例如果具有微勞應由該管喇嘛酌量記功或升補以資鼓勵至所開之文牘繙譯繕寫等係該喇嘛自行聘雇之人無論官私各廟均無此類名目尤未便濫邀獎叙所請應毋庸議令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中華興記皂廠呈稱竊商廠開設在上海美租界兆豐路岳州路東首地方專營仿造
 東西洋各種花露黑香皂事業自創設以來悉心研究精益求精故所有出品之五彩美女手牌商標之調盒
 花露黑香皂暨月兔紫花美人麒麟弓箭花球鷹牌鷹旗飛艇蜜蜂等商標之上等桂花香皂以及花牌
 檀香桂花小香皂等共十有四種香味耐久品質細膩行銷以來頗蒙各界歡迎銷路漸臻發達惟納稅過重
 成本亦鉅輸運外埠因之窒礙查各省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上
 海華豐德成兩皂廠違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遵辦以便輸運而利推銷謹將香皂出品十四種及
 商標圖式一併送部懇援案轉咨稅務處查核成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並附
 呈香皂商標等到部查該皂廠所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應檢具原呈香
 皂十四種商標一冊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香皂完一值百抽五正稅餘免
 重徵如上海華豐等廠經本處核准有案茲中華興記皂廠援案聲請自可照准所有上海中華興記皂廠機
 製前列各商標之香皂於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徵一切貨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
 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
 及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
 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香皂廠亦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署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黃毓成葉奎劉雲峭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孫永安吳和宣蔣光亮黃永祉徐邁李宗黃周汝爲李選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歐陽沂王廷治李文漢馬鑫培馬鈴鄧垸廖鼎高李朝陽陶鳳堂武成彥潘萬成胡道文王懋德李鴻綸李沛孫桂馨華樹培黃栗坡張桂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順保盛安補協領凌福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二次審查報告表一案應將原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遞職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業將欠款繳清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湖北篆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獎給匾額以資觀
感由

呈悉應准照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吳棟樞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滇省請獎出力人員從優給予勳章由
呈悉黃毓成等已有令明發孫志曾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祈鑒

由

呈悉已將審查報告表交財政部查照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郡王多布宋經班喇嘛羅卜桑林沁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由
呈悉多布柴羅卜桑林沁均准給假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瓦敖特薩爾等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由

呈悉應准照例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分本部學習之考驗及第留學生吳清度輩以嚴肅仁淑現已學習期滿除章以載一員已經本部委任為技士外餘均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在原廳司室辦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年冬至應舉行祀天典禮惟原訂儀節按照現制尙須酌改業經由部呈明奉 令應准從緩舉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尹飭屬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六號

駐滬電料轉運處
駐天津電料分處
駐漢口電料分處
宣昌電報局
重慶電報局

在川省電料由宜昌接轉向交民船裝運川江險惡屢經失事檢查前案民國二年七月轉運夔萬渝等局之料共六十四件行至剛河所屬地方因船壞被水浸濕換船上駛行抵涪州又因船壞復將渝料浸濕三年

七月轉運成漢工料七百二十九件在歸州地方沉沒除撈獲六百二十三件實失去一百零六件本年七月轉運渝瀘兩局機器綫料共九十六件在長壽地方船沉料失十月轉運渝局綫料五十件在塔洞地方船沉料失以上三年之中失事者五次而渝局二年十月轉運成都局大綫七十五件行抵桐貫驛全數沉沒尙不在內綜計損失料價約在萬元上下長此因仍糜款誤公殊非慎重之道嗣後宜昌局轉運川省材料均應改由輪船運往如遇輪船停駛時始准由民船裝運並仰滬處對於川省所需電料總須在輪船未經停止以前預爲籌發萬勿遲延致誤運輸至重慶上游各局材料歸渝局接轉應如何設法俾免危險即由渝局妥慎辦理以重要公餘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〇九號

令北京電報局局長 羅朝漢

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 並轉行西局西南東南兩局遵照 至收費奇零之數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事實上頗難計算並仰該局長會同出納員妥擬辦法務期公私均不受虧以昭平允並將所擬辦法呈復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我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夏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厥輝丘燮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桂芬爲輪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家驛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錫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淑桓爲陸軍步兵少校范德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樹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署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煙不力貽誤要政請交付懲戒等語
夏道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長張天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由

呈悉應准延期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關案擬請准予註銷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恩褫職處分由
呈悉左承恩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遵核擬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擬准仍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河南督軍趙倜等呈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各員袁家驥等獎叙擬請分別補官
給章由

呈悉袁家驥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克蘇回都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請由新疆省長派員致祭並援案發給賻銀一千二百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僉事張長權李權曹經沉胡存忠劉駒賢均呈准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爲令知事查摺紋一事爲箇人識別最良之法其用至廣而與刑事政策尤有關係此法未發生以前各國多用測身法至於今日有兼用測身與指紋兩法者且有專用指紋者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令飭京師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試辦在案惟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尙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以資接洽而便通行爲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並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私立各大學 俄文專修館
直轄各學校 協和醫學校
京師學務局 稅務學校
私立各專門學校 交通傳習所

查經本部特商中央公園董事會發給學生免費遊園券並酌訂發券辦法五條合亟檢同自〇〇號至〇〇

號免費券〇〇張令行該館局仰即遵照辦理各校可也此令

(附券〇〇張辦法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京師各學校發給學生免費特別遊園券辦法

- 一 本部為增進學生德育體育起見商明中央公園董事會特製此項免費券以資便利
- 一 應發券之學生以大學分科至國民學校四年級生為限其三年級以下及不備制服學生無庸發給
- 一 每校應發券之數約以在發券限內學生人數十分之三為標準
- 一 各校應另製簿記於下午課畢發券時按號註明學生姓名以便稽考
- 一 學生領券遊園之翌晨到校必須繳券如有遺失或違背規則情事應即酌停發券時期以示儆戒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鳴皋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承禧為陸軍工兵少校閔文英為陸軍步兵上尉徐鴻楷為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賈彭齡張占德胡斗光黃秀嶺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景俊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劉光英金茂範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楊振球為陸軍步兵上尉朱玉田為陸軍礮兵上尉李海武陳永盛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孫殿起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田長勝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茹連甲李圻為陸軍步兵少尉杜繼武為陸軍礮兵少尉張錫吉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任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電稱試署張縣知事周世謙草菅人命劣迹多端迭被控告擬請先行褫職歸案審辦等語周世謙著即褫職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儆官邪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國葬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國葬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電呈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串賣蠶子舞弊營私請付懲戒等語周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交通部僉事宋康復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試署僉事朱壽朋進叙三等劉迺蕃叙列五等由
呈悉朱壽朋准叙三等劉迺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在湘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賈彭齡等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照盟教漢旗親王債務利葛請借俸銀案擬請准續借兩年俸銀以示體恤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明已革涉車縣知事郭鵬解款疎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
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任命浙江任用縣知事現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任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仍留分發原資由

呈悉王任已有令任命并准仍留原資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現在時事孔亟財政奇艱凡在公服務人員均應潔己奉公砥礪廉隅嗣後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六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修改記賬運貨章程請核示由

第四一號呈及附件均悉此次該路擬將記賬運貨章程酌加修改自係爲力求完密起見所有修改各條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五條保證金數目本部爲防制運商積欠運費起見應改爲須達全年運費十分之三俾於便利運商之中仍寓慎重公款之意至第九條得由會計處立即知照字樣下應加入(車務處轉知)一五字以資接洽而昭周密仰即遵照修正定期實行登報公布並將修正之華英文章程及實行日期呈報本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記賬運貨章程

- 一 凡運商在本路承攬運貨按一定期間彙交運費於路局者謂爲記賬運貨
- 二 記賬運貨在運商無需先以現金寄往外站零星繳納運費便利甚大故運商須設立總經理處於天津以便隨時繳款於路局
- 三 凡運商欲在本路記賬運貨須先具請願書於車務處處長由車務處處長呈請局長副局長核示遵辦
- 四 凡運商已經局長副局長核准得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交納保證金於路局
- 五 保證金數目須達全年運費十分之三設有短交情事不得開始記賬如運商初辦運貨事業每月應繳運費若干尙無標準得先交現金一萬元以後察其營業如何再行增減
- 六 凡已經准許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向車務處領取記賬憑單簿
- 七 記賬憑單簿每本暫收工料價洋一元於領簿時交足
- 八 凡記賬運貨商人須遵守記賬憑單簿所載條例辦理
- 九 凡運商自核准開始記賬之日起須每月到路局會計處出納課按照隨貨繳局之記賬憑單所載運費交款一次如遇記賬運費未及滿月已達該運商所繳保證金之數得由會計處立即知照車務處轉知該運商來局繳款設有延宕短少即行停止記賬以便追繳所有憑單即自停止記賬日起作廢
- 十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運貨回扣不得聲請劃抵將應繳運費延不清繳
- 十一 凡運商自願歇業或以他項事故得呈請停止記賬惟保證金須俟路局查明有無欠款再行發還
- 十二 除與本路定有合同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運商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十三 本章程得由本路隨時修改之
- 十四 本章程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遐齡劉贊廷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華封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爲雲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新疆省著添設道尹一缺駐碁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卽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汪步端署新疆塔城道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姜登選懇請辭職姜登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祥祿為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賀德昌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雷震霖爲第二十六團團附彭年爲第二十七團團附孟廣任爲第二十八團團附康占勳爲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姚廷臣爲第二營營長史九元爲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石振清爲第三營營長張運璣爲正軍械官馮子綱爲步兵第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加馬國明陸軍騎兵中校銜授馬興魁馬朝儒馬紹先張延齡馬紹忠馬紹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安普祥爲陸軍騎兵少校張治棟馬廷斌爲陸軍步兵上尉馬世輔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善璞補翼長闕文寬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爲浙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軍人入黨之禁各國所同頻年以來迭頒明令經茲政變虛弛前防既妨政團演進之精神更違軍人服從之天職危害家國胡可勝言茲特重申前令凡我軍人一律不得置身黨會專心營志張我國維其各該長官尤宜體念時艱以身作則隨時督察勸諭俾各曉然斯義以副本大總統諄切誥誡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陸軍少將伍祥楨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等語伍祥楨著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何紹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續給水陸警員劉文彬等獎章案擬懇照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續擬川邊軍職人員請給勳章由

呈悉陳遐齡等已有令明發楊汝盛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西軍精銳全軍軍統續保武職各員馬國明等獎叙案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馬國明等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軍需學校請給職教員王大中等獎章案擬懇照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楊雨霖等積勞病故核擬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期滿擬請改設水路測量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會覈撥屬和薩兩縣籌防墊支各款擬請照數准銷由
呈悉應准撥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株欽鐵路工程局定爲一等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一號

令技正上任事技士楊崑

案查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辦法前經呈准在案茲派技正上任事技士楊崑迅往密雲籌辦苗圃及造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祖武庾恩賜黃毓成葉荃張子貞均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由驄龍劉雲峯均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太中楊綦均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下瀨謙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玉珂給予二等嘉禾章吳恆瓚宮邦鐸劉建章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傳煊閻桐劉國慶姚鳳

王鈞寇英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多祺普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夏詒霆呈請辭職夏治霆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庾恩賜葉奎黃毓成劉祖武均授為陸軍中將孫永安鄭開文均加陸軍中將銜吳和宣王廷治鄧泰中楊榮李友勳馬為麟錢開甲趙世銘馬驄嘉壽秦光第李企家蔣光亮李宗鶴均授為陸軍少將歐陽沂黃永社施繼伯均加陸軍少將銜楊體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

軍少將銜徐進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選廷馬鈐馬梁徐振海段廷佐陶鳳堂蘭馥陳維庚林桂清鄭森湯鑫培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廖鼎高李文漢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鄧焜周宗濂武成彥李朝陽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梁克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鄒金銓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胡道文周汝爲均授爲一等軍醫正顧秉鈞李鴻綸王懋德李琪均授爲一等軍醫正馮家驄李浦孫桂馨均授爲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恩普為福建陸軍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郭明志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戴吉林卞昭繼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鳳翥為陸軍一等軍需胡果沁王學材薛繼有丁傳銘段廷發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魁孫占鰲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崔謙忠劉懷珍李世興曹錫林牛應辰高鳳亭劉駿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邵化玉爲陸軍礮兵上尉李景武竇春林王福林申培元提炳奎范慶瑞王得勝田少春李芳榮高樹林賈志武張振邦張富有張世泰劉體珩黃廣俠朱振標馬飛鵬王義陞徐寶林陳寶祥白樂忠李榮秀黃殿山王世英薛振經聶貴學仲建高程世尊王清長王金典高懷田徐夢揚吳道藝陳本智張際堂曹殿俊張金泰錢振祥李清雅高蘭峯張志德王書芸黃守清陳玉衡張奎元王文元朱經武李華清楊鵬雲鄭前申曾紀鈞許立中龐廣志爲陸軍步兵中尉王鳳廷鹿文蘭爲陸軍騎兵中尉曾得勝吳琴先閻清海劉同陞爲陸軍礮兵中尉王正功任歐江丁德明劉樹棠王保成爲陸軍工兵中尉崔永銳張鳳新堃齡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于金山劉臣范新魁張占鰲杜慶傑高振國張益池王福升劉左發侯在朝劉步明盧國榮齊紹先宋得勝王近廷高明新郭永光姚學清張鳳翕賈瑞唐黃華傳永凌王占元趙維鑫張玉海田彭壽李鴻魁關芳武馮爲章徐國棟孔志明章緯武王學聚王玉鵬丁鳳元劉德衡劉恩普徐振淮柳承惠郭兆麟馬振海楊際春蕭明德肅正祥劉月海司元愷孔憲武司鳳翥趙不有劉錫錄張錫敬李文章呂顯廷朱月波李家駒傅嗣記劉國楨張金賢李松貴張殿良楊國馨殷永甲賈進孝李天培鄒慶餘竇宗祿曹繼文李雲閣曹士良張昂軒唐叔良蘇綱郭永源孫培兆崔振綱劉振鸞李登瀛劉紹賢康樹桐張世良張萬福爲陸軍步兵少尉謝福勝爲陸軍騎兵少尉曹玉田爲陸軍礮兵少尉張得印韓玉善張玉信王金中爲陸軍工兵少尉張

耀亭徐振麟馮雲亭田錫祜張長春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稱已撤開縣知事安當世玩視煙禁請交會懲戒等語安當世履
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荊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馬修德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都護副使駐恰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恰公署薦委各職員姚明燾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四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玉珂等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北鶴峯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郭明志等已有令明發胡恩溥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請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務專員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請假十日赴津就醫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主事徐仁銓蕭大鶴均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呂嶺松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譚遠涵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代理工務處處長胡煥華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三號

派勞之常爲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二號

令郵政總局

據陸軍第一師排長王善彰函稱前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北苑營市街二等郵政分局匯寄奉天復縣郵局現洋一百元外面註明交該縣警察事務所王笠亭收取不意於本月九日接到取款人來函云復縣郵局不付現洋盡付北京交通票如若不取聽其自便云云排長思自政府停止兌現之令下各郵局仍准寄現取現自係公允若寄至彼處又付紙幣恐係郵員舞弊懇請查明而昭信用等情到部查奉天復縣如果向係不能付現之處北苑郵局即不應收現開發匯票既經收現又不付現殊屬不合究竟有無別情合行鈔發原函令仰該總局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鈔件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郵政總局呈復文

郵政總局爲呈復事竊奉第八六二號訓令據陸軍第一師排長王善彰函稱前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北苑營市街二等郵政分局匯寄奉天復縣郵局現洋一百元取款人來函云復縣郵局盡付北京交通票恐係郵員舞弊懇請查明等情到部查奉天復縣如果不能付現北苑郵局即不應收現開發匯票既經收現又不付現殊屬不合究竟有無別情鈔函令仰切實查明聲復等因奉此遵經飭查去後茲據查明該項匯票經巡員面質收款人王笠亭當日實往郵局取得英洋十元北京大洋票七十六元小洋十六元八角合大洋十四元因北京大洋票市面不能通用兩次到局堅請更換遂由該局於十月九日將所取北京大洋票七十六元悉數換給小洋總局查奉天復縣並非不能付現該二等郵局長王日中於該項一百元匯票之兌取雖非盡付北京交通票而實搭付北京交通紙幣七十六元據該二等郵局長所稱該項紙票係因誤會所奉東三省郵務管理局收用天津中交紙幣之通告於開發某項匯票時所誤收當日王笠亭兌取匯票無款支付故以所存紙票搭付惟據巡員查閱該局匯票底帳並在局外質對實有種種不符之處已取

得該二等郵局長王日中及局外人等親筆書據爲憑是則所付紙票雖經換給小洋而該二等郵局長舞弊實情確無可掩除飭該主管東三省郵務管理局准將該員王日中即行撤退並請地方官按法懲治以儆效尤外理合具呈聲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十一月分工丁告假截曠及修路折尺等餘款造冊呈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呈清冊由司覆核大數尙屬相符惟開除項下應合洋二百零四元三角五分實在項下應共存洋一百六十八元四角四分四釐原冊所列相差一角合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報部再予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茲公布之此令（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國務總理 段祺瑞
- 陸軍總長 伍廷芳
- 外交總長 伍廷芳
- 內務總長
- 財政總長 陳錦濤
- 海軍總長 程璧光
- 司法總長 張耀曾
- 教育總長 范源廉
- 農商總長 谷鍾秀
-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唐繼堯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惲寶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國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曾孔慶塘傅崇恩吳金聲馮家祐于有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良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毛雍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豐羽麟孫秉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介春蘇紹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秉陽習自強左得淑吳光榮李英佐白正沈周志仁何廷棟劉國祥梁說高雲中鄭孝先王保國蕭澤周史宗明趙德恆張卓元高家騏孫必芳潘耀珠胡廉生

談國章吳友益趙逢源為陸軍步兵中校段恩膏祝鴻恩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應恆王潔修胡若愚楊兆誦秦應棠陸錦先為陸軍砲兵中校金楚泉劉以椿石子良郎至誠楊瑞田彭文炳為陸軍憲兵少校張懋績何如純孫煥清曾鶴章徐時雲蔡顯潛楊承祿時霖董廣才甯學明黃克光徐晟黃之俊葉成森郭運昌林正森顧德恆張定甲王仁李鴻翔賴蔭長汪思謨楊兆琦李啟鳳宋永康馬驪魏丕承朱麟章杵楊宜春王烈李南春孫瑛熊維普張文序周壬清沈照新董鴻銓張耀宗徐東源何世雄吳璋張少泉袁昌榮譚宗敏王俊李榮勳蘇振邦楊振蔣振彪李華春楊卓張製錦楊恩斗段光中武宣國陳大駿張應霖伍永福蘇姓何文勝何士傑夏鴻銓保家珍李永和劉鴻恩皮桂芳趙之璧楊一五張正德鄧國興張效巡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國良黃錫光杜宗琦趙嘉賓張近仁為陸軍騎兵少校樊鐘賢梁賽繆寶章楊錫昌為陸軍砲兵少校張汝霖熊偉陳毅趙國彥祖光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傳德為陸軍砲兵上尉王硯田為陸軍砲兵中尉解雲祥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珠爾均著開復各該旗扎薩克原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浙省請獎辦賑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毛雍祥已有令給章呂渭英沈士遠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請給予國務院秘書廳暨統計局已故王事賀維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請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籌議員陳應濤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奧使館隨員施紹曾王養祺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朱壽朋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二級俸劉迺善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東 師高等 審判廳

京 師地方 檢察廳

令各 省高等 檢察廳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綏遠 新 疆司法籌備處

會計出納關係重要各該處除經常應用經費宜慎重保管外其他如訟狀等費贓罰各款均應隨時稽核以重公帑乃邇來呈報會計員虧款潛逃者層見疊出各該管書記官長職守所在固咎有難辭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既未能預防於事前又不思補救於事後倘長此因循放任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由部訂定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一每廳置鐵櫃一每日結賬由書記官長或輪指他員將賬目聯單存款三者核對無訛然後置入鐵櫃由主任書記官鍵封將鑰匙交書記官長帶管翌日仍由書記官長將鑰匙交主任書記官啟封

二積存款項隨時送儲國家銀行鐵櫃內所存票洋現洋兩項合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三凡有移解各款均開銀行記名支票或記名滙票(如某官廳某長官之類不得開來人支取)如交送現款

應由書記官長負責

四各廳長應隨時自行抽查或派員抽查

五各監獄收支各款應查照前四項所定辦法責成典獄長及看守長負責

郵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故動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鐸應予舉行國葬典禮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據淞滬護軍使楊善德電稱丁親母憂請予開缺奔喪等語該護軍使治軍滬上懋著助勤值國家多難之時非絳絳守經之會著即奪情視事在著持喪尙其勉抑哀思毋忘國事是所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賁克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慶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墨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請撥款拯救等語僑民寄居海外值此飢離其播遷饑困情形聞之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圓匯交該使妥為賑濟並著隨時切實保護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鄒文易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馮濟署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余恩綸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鄭呈善呈請辭職鄭呈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方景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虎臣李國藩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授崔成秀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等呈稱現任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辦理樵務成效昭著請優予擢用等語董士恩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安徽任用縣知事左質鼎擬懇准予調用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應准調用並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蒙古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明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廣東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明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孫萬乘等請予分別開復原官原銜併給還勳

章由

呈悉孫萬乘等均准開復原官原銜胡萬泰並准給還二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殺軍在豫會同濟源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各員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由
呈悉方景春等已有令明發師得鴻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派郭泰祺范緒良朱鴻猷郭雲觀金問泗充保和會準備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教育部令第三十一號

本部主事吳文潔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委任曹冕吳家鎮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三號

本部試署主事曹冕吳家鎮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茲經本部重行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第四條 (審定費)均改為(審查費)

第五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第八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五號

試署主事曹冕改派在普通教育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令京師學務局局長王季烈

茲派王季烈為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副局長劉潛

京師學務局局長廖應另有差委所遺局長一職業經委派王季烈接充未到差以討派副局長劉潛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七號

留歐學生監督朱炎
令本部主事吳家鎮

茲派本部主事吳文潔吳家鎮充留歐學生監督處書記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滇軍倡義擁護共和蒙難艱貞四方響應同心戮力克底於成近經國會議決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倡義紀念之日已有明令公布今日適值紀念大啟予懷凡我國民各宜記注勿因安樂而忘締構之功勿侈競存而長囂凌之氣念物力之既竭宜事滋培饒國步之維艱亟圖匡掖忠誠各矢憂樂同之電勉前途庶克有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以福祿文清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劾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汪蔭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由

呈悉王鴻猷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科長陳乾等照章進等支俸由
呈悉陳乾劉文明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號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試署技士王應偉應即叙六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派童益臨為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八號

令 視學王孝緝
專門教育司

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长僉事沈彭年現丁父憂應派視學王孝緝暫行代理科长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函開查新聞報紙用以發揚正論指導社會關係至為重要故東西各邦莫不目報紙為社會教育之課本任斯事者自宜特加慎重非獨宗旨議論宜求正當即游戲之批評附張之圖畫其屬詞取材亦非苟焉已也乃觀京滬各報紙每有批評圖畫不盡正當者而以廣告一項為尤甚至嚮導淫之藥綴猥褻之詞尺幅之中層見疊出在閱報者而為謹飭之士既恐緣此輕視報紙藝言論之尊嚴倘在浮薄之輩則且觸目動心有潰情慾之防適成誨淫之具且閱報者才盡本國人流傳他邦益增外人之詬病竊思辦報諸君率多明達斷非好弄此污穢之筆墨不過登載之人為推廣銷路起見備極形容傳流淫褻而報館以此項廣告關於營業亦遂習而不察照文登錄假使官廳加以勸戒當不難憬然覺悟或於登載之時加以選擇或與原登廣告之人酌商修改於營業之收入既無虧損於報章之價值且有增加為此函請貴部設法勸戒期使報章上此類污點消除淨盡以助社會之改良且免外人之訕笑其於報紙聲價社會風化裨益俱非淺鮮即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咨外合行令知該局遵照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一六號

令 新寧 南寧 粵漢鐵路公司

通興 中興 煤礦公司
通裕 煤礦鐵路公司
濟昂 通裕 煤礦鐵路公司

查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載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等語現屆年終尚未據造報前來本部有監督各民業鐵路公司之責關於該項營業報告書亟應督令各該公司如期造報用觀成效而資考核為此令行該公司仰即遵照法令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核奪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請翻修鐵獅子胡同等六處馬路由

呈悉據該前處長呈稱翻修鐵獅子胡同西口至安定門等六處馬路工程估需工料銀圓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等情當經函達市政公所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六處馬路地屬衝要自應翻修以維路政惟查模範馬路由西長安街至國務院一段係部院聯絡之中樞亦南北交通之孔道關係尤爲重大刻正督飭該處提前興修值此天氣漸寒若令同時開工恐非本年所能竣事且册開各路工程緩急情形尙待斟酌應俟該段模範馬路工竣後分別先後興工屆時再行函達等因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鈔錄新劇脚本請轉咨教育部由

據呈稱違飭鈔錄新劇脚本開單送請鑒核並轉復教育部查照等情均悉本部詳加覆閱多不背於改良戲曲之旨自可准其流行惟其中有立憲鏡一册鼓吹君憲痛詆共和詞旨極爲乖謬按之國體殊屬抵觸自應亟予刪除仰即由處迅速查禁用昭正軌嗣後如有呈請核准之新劇并應嚴予審查藉祛謬除由部將原送脚本分別轉送教育部查照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初連甲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清臣爲陸軍第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雲南第八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三十五號

雲南第八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

大總統令

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訥勒赫貢桑諾爾布志鈞瑞豐治格志錡阿穆爾靈圭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楊杰王恩貴授爲陸軍中將劉玉琦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劉建藩張莊宋恩鵬授

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本部視學許丹楊天驥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許丹楊天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廣西省長陳炳焜呈劾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贓未遂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郭炳元著照所議即行降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百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大興縣知事朱正元大興縣知事吳炳文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固安縣知事趙毓麟永清縣知事史書房山縣知事丁之環徵收考成案應行減俸等語交該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據廣東省長朱慶瀾呈提倡軍國民教育擬設公共運動場請撥用省城東郊校場地址並懇飭部立案以垂久遠等語著交內務財政陸軍教育四部一體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橡屬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呈悉王孝彰陳械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海珠死難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吳淞海軍學校行畢業典禮請派員由
呈悉派薩鎮冰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核東蒙宣撫使轉呈署扎薩克圖蘇克巴勒珠爾等訴科爾沁右翼前旗地租房產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衆議院議員雲南第八覆選區應行補選擬定期日由
呈悉另有教令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免錢糧分別蠲免帶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豁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調用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胡煥華並留原資由
呈悉胡煥華准其調部任用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一號

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查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報告雖係根據已廢止之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發生但事關考成未便一併廢止茲特另定造報規則並將原定格式酌加修改一併鈔印通行嗣後造報仰即遵照辦理至三四年各成績書間有未經造報者應仍照舊式補編送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製定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第一條 各種成績書應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三月據所屬各員上年審理訴訟之成績分別編製附具切實考語報部備核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應令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送各員成績以便編製

第三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各員成績書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第四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各員成績書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第五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配受案件或事件之總數

第六條 各員於本年內如有遷調或去職等情應於說明格內詳載其事實

第七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詳敘於說明格內

第八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詳

叙於說明格內

第九條 推檢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僅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十條 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人員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一條 凡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各該員名下亦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二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仍各別計其件數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

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格內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至高等廳推檢所理非常上告案件應

於終審案件及上告事件格內填載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格內並附加說明以便查

考

第十九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上訴者已終局各格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

數

第二十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翌年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格內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格內

第二十三條 各縣刑事案件覆判結果一部核准一部更正或覆審者應僅記其數於更正或覆審格內

第二十四條 各省地方審檢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格內扼要敘錄以備考核

考核

第二十五條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格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六條 各省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以便填載

一項以便填載

第二十七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

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

廳成績書式時職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二十九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實習或候補代理等項名目者應各於職別格內載明

第三十條 各種成績書均應按照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京師
某省高等審判廳推事成績書 民國

年度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簡易庭推事

分庭推事

分庭推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某某印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成績書 民國 年度

職

姓名

某某

終局

未竟

已終局

別

姓名

某某

終局

未竟

已終局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總受

控上抗再搜指其

告告告審判執行處

事件事件事件事事

件件事件事件事件

件件事件事件事件

局終

件告起庭檢由

者控原撤其至

者判告銷回某

他判未終年

者告上起控官察

者判原上撤其

他判告上上撤其

者判告上上撤其

告抗起提官檢由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考 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成績書 民國 年度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某某印

日

姓配某	年	年	終		局	終		局	終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已	終	局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受	偵探上抗再續其	總查告告常律他																		
局	起原																			
案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分庭檢察官

分庭檢察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京師地方
某省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 某某印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考 備

縣	職	姓 名	別				數 量	事 由	備 註	
			承 審 員	知 事	承 審 員	知 事				
某 某 縣	承 審 員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知 事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承 審 員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知 事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承 審 員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知 事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承 審 員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知 事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承 審 員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縣	知 事	某 某							已 結 案	
									第 一 審 結 果	
									第 二 審 結 果	
									第 三 審 結 果	

某 某 高 等 審 判 廳
新 瀾 司 法 廳
某 某 都 統 審 判 處 處 長 某 某 印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丁香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殿臣吳鴻賓沈寶昌孫錫祺倪文德陳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稽祖佑因事辭職稽祖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安錚張竹坪王宗嘉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成芳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李浚雲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楊源濬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柳大熙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涂義奎爲陸軍礮兵少校劉志祥爲陸軍工兵少校鄧還爲陸軍步兵上尉宋世清甘全福路敏成爲陸軍工兵上尉徐衡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有義劉保俊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松齡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以資任使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毓芳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由

呈悉張毓芳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湖口電雷教練所附設電雷學校辦事出力人員涂義奎等准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涂義奎等已有令明發其餘請獎動章人員並准交國務院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蒙古剿匪出力札蘭章京伊鑑額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馬紹先補授甘肅涼州鎮屬鎮羌營遊擊由
呈悉准其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請以童明才補授喀什提屬莎車協副將由
呈悉應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歸綏剿匪用款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案請給前本部僉事黃孝覺等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因病請假回南就醫所有院務仍請派庭長張一鵬暫行代理由
據呈近患暈眩殊深系念應准給假二十日院務暫由張一鵬代理以便調攝假滿即回院視
事俾資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田福海

呈感受風寒觸動舊疾懇賞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敬舉人材隴陳事實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存記由

呈悉佟慶山著交國務院存記劉文田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胡榮雅准予回部仍在泉幣司學習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項大任已派充清理陝西官產會辦所遺清查官產處第三股員著以孫延釗接充此令

蔡允派充清查官產處第四股員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印花稅票稅款關係至為重要而數目瑣細句稽頗難若非仿照新式簿記分別登載恐難針孔相符且日久積壓愈多冊報座積稽核尤難著手印花稅處有綜核全國稅票稅款之責現在各分發行所次第增加尤賴有提綱挈領之方以為歲會月計之用茲特制定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十八條應由該總辦會辦督同科長暨稽核股員等按照各項規定切實進行庶餉考既嚴稅款稅票不致紊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茲訂定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特公布之此令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第一條 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長之下設總稽核一員股員六員分爲三股辦事

第二條 總稽核掌管稽核全國印花稅票稅款事宜

第三條 各股按照左列之規定掌管稽核事宜

第一股 掌管稽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京兆歸綏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中交兩銀行册報事宜

第二股 掌管稽核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內各分發行所及新華銀行公估局册報事宜

第三股 掌管稽核陝西甘肅新疆雲南貴州四川熱河川邊察哈爾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郵電兩局册報事宜

鹽務機關及各省海關常關徵收局等均以前所在地之省分分別歸隸辦理

第四條 罰金及交代一切事項應視各省之區域分別歸隸各該股辦理

第五條 各股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印花稅款分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類簿 (三)印花稅票分領銷簿 (四)印花稅票分類簿簿式另行附列

第六條 總稽核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印花稅款總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股簿 (三)印花稅票總領銷簿 (四)印花稅票分股簿
簿式另行附列

以上五六兩條所列之稅款帳簿應分設甲乙兩種

甲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前(即截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分止)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
所十一月分以前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甲種帳簿內

乙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後(即自五年十二月分以後)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所十
二月分以後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乙種帳簿內

第七條 各股每日收到冊報核算相符由承辦員於冊面簽名並蓋核符戳記後即分登於印花稅款分出
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轉記於印花稅款分類簿印花稅票分類簿

如冊報繁多一日不能核算完竣者應以核竣之日為登記日期仍於備考欄內註明冊報到科日期
第八條 各股每五日編製印花稅款出納表印花稅票領銷表呈總會辦簽閱後送交總稽核覆轉記於
總簿內

第九條 各股印花稅款分出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並根據分類簿編製印花稅款
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各一份送交總稽核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條 總稽核每五日彙齊各股稅款出納表稅票領銷表總數登記於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
領銷簿內并轉記於印花稅款分股簿印花稅票分股簿內

第十一條 總稽核所登載之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領銷簿應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編製印花
稅款總出納表印花稅票總領銷表各一份連同各股分表一併送請科長簽閱後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

核閱並根據分股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以資考證

第十二條 總稽核隨時根據各股印花稅款出納表另行彙列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以便截清月份此表

自五年十二月份起填列俟各分發行所冊報到齊全表列清後即行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

五年十一月份以前應列之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隨時補填以清舊賬

第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所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總稽核關於國庫收支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收支日記簿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總稽核關於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補助帳簿如左

(一)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 (二)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六條 各股每日收到各分發行所所送之繳款收據登記後即編列號數送由總稽核分登於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七條 總稽核每日收到總金庫報告或本處及庫藏司提用稅款報告即分登於收支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或支出分類簿

第十八條 總稽核每十日根據收支日記簿彙編收支旬報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

定後遵照繕兩份以一份送庫藏司備核一份送會計司照填收支命令交庫藏司轉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林蔚章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委任陳宗甲爲主事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四號

主事陳宗甲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六號

主事陳宗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技士徐家保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送九十兩月分拆卸各處房間舊料存儲用途數目表請核示由

據呈稱茲將九十兩月分拆卸東河沿南府口打磨廠北池子驢河樓河沿等處房間舊料分別存儲及用途數目列表請鑒核批示等情應准備案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朱為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施肇曾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何海鳴給予三等文虎章盧漢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謝祖康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噶巴敦都布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張懷芝

據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商人董召棠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巡按使批准

執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變更山東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請鑒核訓令主管官署執行等語合卽令仰該省長查照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開封地方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羅澤普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數議松滬護軍使楊善德保馮汝玠等五員請存記案分別辦理由
呈悉馮汝玠杜純朱鈞弼三員著交國務院存記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陳徐氏孝義可風懇請核題匾字並加給褒辭由

呈悉陳徐氏匾額著用婦德母儀四字並准加給褒辭以彰懿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蔣文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晉給海軍雷電學校無綫電班洋教習蘇樂文六等嘉禾章山
呈悉蘇樂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海軍軍官孫必振等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照章給予卹金及殯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將何毓斌等補授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考察各縣知事請將試署張北縣知事高崇祐傳令嘉獎此令
呈悉高崇祐應即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二號
僉事上件事諸翔久未到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七號

新贛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熟詞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查全國監獄除京外都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為數甚夥亟待改良然苟無確定方針一致進行恐難收圓滿之結果故本屆司法會議將關於改良監獄應行斟酌事項提案諮詢以徵意見而謀進步旋經該會議多數議決答復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所有議決各項大都切實可行除關於釐訂章程暨變通舊案各節另行查核令遵外茲將核定各項開列於左仰即遵照籌辦切實施行并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該處長職權所在尙其竭盡心力俾得日起有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計開

- 一 整頓舊監推廣新監二者固不可偏廢但權衡緩急尤以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為宜應先側重推廣新監冀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 二 推廣新監應擇適宜地點此次議決在各縣適中之處不必拘定舊時府治或現時道尹暨審檢廳所在地

方則自由選擇阻力無自發生道里平均遞解亦無不便應准作為定例

三現在京外新監獄有以縣名者有以府名者亦有以第一第二三名者名稱極為不一應照此次議決辦法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為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為某省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其未經改良者均仍舊稱以示區別而資振作

四新監優於舊監之點甚多而設科分職權責分明實為顯而易見倘容囚不多則設置必欠完備若力求完備則需費必至繁多以後籌建新監應照此次議決至少須容三百人犯庶幾費省事舉至各省會之新監仍照舊以五百人以上為合格

附註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齊耀琳兼充淮南學務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溥州關監督李欽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春暉試署溥州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邵修文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卸職四川西川道道尹鍾文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馮紹閔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錢崇培張玉書爲陸軍步兵中校鄧全興崔霏爲陸軍礮兵中校靳永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高毓麟加陸軍礮兵中校銜于炳洪藍彬譚振和爲陸軍步兵少校南士華爲陸軍騎兵少校張彥秀爲陸軍礮兵少校韓明海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徽惠李金海蕭端麟關純一韓鳳全王成錦呂恆泰曲啟豐陳興魁吳敦增王克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舒廣垣韓國士劉樹山吳振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鳳林趙世彬劉鑑瀛王樹楷唐祿那明海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劉瀛秦萬順吳俊聲劉恩榮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張芝田楊桂連臧翰城何慶雲閻晉傑吳興雲韓玉增李占魁王連陞邢毓棠爲陸軍步兵上尉溫譜英武克仲石傑孫長榮何文源張桐華爲陸軍騎兵上尉關偉俊關國良傅翰英彭昌禮史相榮劉維植爲陸軍礮兵上尉彭昌廉伍賢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于殿臣尙德魁周慶祥趙松森谷世霖吳啟元李森周慶印謝玉林鮑連志李慶福張起元范德鈞胡文藻陳景鳳張振聲王壽春李榮張玉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韓松康張丁福趙恩敏那文連陳崇立于厚祥鄭鴻衢加陸軍騎兵上尉銜趙錫光葉廉明趙振鐸關洪益加陸軍輜重兵佩唐榮普赫慶祿趙金鑑加陸軍礮兵上尉銜趙海明李永慶爲陸軍騎兵中尉那瑞恆楊惠祿孟上尉銜張春明劉逢春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海明李永慶爲陸軍騎兵中尉那瑞恆楊惠祿孟玉王書箴白德恭趙長清爲陸軍礮兵中尉舒景祺趙溍慶畢海寬穆興陳保山李藩城韓培傑李筮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趙天眷爲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李壽亭何連山爲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邱玉福吳世銘爲陸軍礮兵少尉

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何慶海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程道云爲陸軍步兵少尉趙鐵安爲陸軍騎兵少尉柏春鄂穆德郭崇祿爲陸軍礮兵少尉段曾圻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韓允達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謝慶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馮振璽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遂全義爲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前安徽萬春湖局長劉燮因公獲罪判處徒刑一年准予赦免並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劉燮免其執行徒刑並恢復公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前湖南督軍劉人熙呈稱前湖南督軍署秘書長李鴻扶才堪大授請予任用等語李鴻扶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秘書廳僉事向瑞彝等給予勳章由呈悉向瑞彝毛祖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王煥擬請照章分發由呈悉王煥准其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提督馬安良請獎西軍剿匪出力人員敏翰章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應請照舊辦理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覆核判決褫職知事趙震勳濫用職權一案應處五等有期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福珠隆阿等照授卓索圖盟喀喇沁左翼旗四等塔布囊由
呈悉應准照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來京暨京城各寺廟喇嘛照例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著派札噶爾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二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擬請將洮昌道尹洮遼鎮守使分別移駐並增設遼源交涉員一缺由
呈悉應准照辦交內務外交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皖北災重賑款難籌擬懇截留五年公債以資救濟由

呈悉截留公債未便照准惟既據稱該省災情奇重殊堪憫念著再發給賑款銀二萬圓以資
拯恤卽由該省於應解款項下扣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陸軍第一師歷年在口外防剿出力人員馮紹閔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馮紹閔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兩淮鹽運使劉文發爲淮南墾務幫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毛席豐試署成都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陸懋德劉以鍾趙憲曾試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李步青暫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何景熾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崇文門稅局總辦朱猷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玉文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巴匪擾害地方擬懇明令撥款撫卹等語本年夏間巴匪南犯進逼突泉蹂躪瞻榆黨徒四出竄擾洮南開通懷德梨樹遼源等縣經過鄉鎮田廬爲墟盜賊何辜遭此荼毒現在匪患雖平而商民彫敝生機日蹙際茲歲暮尤苦流離實深軫念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二萬圓交由該省長於被害地方分別輕重酌量撫卹並督飭各該縣地方官趕緊賑款辦理善後俾得各安生業毋任流離失所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墉虧欠公款銀八千餘兩延不清繳該故員籍隸湖南長沙應請飭令查鈔備抵等語著湖南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該故員黃墉財產鈔沒備抵以重公款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內務財政部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安新縣知事董愷阜城縣知事許健任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武強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新縣知事劉鐘嶽等均付懲戒等語董愷等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十八員分發省分開單請鑒由
呈悉李鈞寰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議現署安徽鳳台縣知事劉沛禦匪守城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鉅鹿縣知事王大成等分別獎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川省四年分賑款報銷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核銷即由該部等轉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爲分發兩淮准場知事方灼擬請免其甄別留准補用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派兩淮鹽運使劉文揆爲淮南墾務幫督辦並由部另行派員會辦由

呈悉劉文揆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將續考合格場知事曹鑄照章分發廣東任用由

呈悉曹鑄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將分發長蘆場知事賈天池金世澤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賈天池金世澤准其改分東三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學校第一期各科畢業生陳啟民等成績相符擬請除陸軍少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請以張彩廷補授喀什回城副將由
呈悉應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常賈來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與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土默特左旗剿匪出力官紳分別請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主事張伯欽進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四號

李辛白辭職派鍾寅審署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吳明浩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本部主事萬聲鴻張鍾嶽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派萬廷福張鍾嶽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王蘭濤署本部庶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主事汪兆燾徐仁銓郭春剛呂樹松汪傑沈學范署庶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派蘇兆霽李定三顧儀曾許福奎李保亮呂日東林士尤張機誠試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令湖北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查鄂省募債獎券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頒貴省長暨財政廳長匾額各一方奉 令應准照獎等因業於本月二十日電令該廳長知照在案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匾額二方到部合亟鈔錄原呈連同匾額一方令發該廳長敬謹收受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游民習藝所所長袁培

呈一件請飭令土木工程處指撥舊杉木由

據呈稱查本所裝置工場隔扇需用工料款項奉部令照准惟據該商聲稱須用杉木六根擬請飭令土木工程處即於本所外面堆存木料內指撥舊杉松木六根以資應用等情應由該所迅將此案工程做法估冊送部查核再行飭撥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五號

是一件呈爲永定河北六工未能合龍俟開春興工並將在事人員各記大過由

據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大工於合龍前數日全河水漲至數尺金門口水深至四丈餘實爲向來所未有雖天變殊常而人事亦有未盡擬將會辦永定河北六大工北運河防局長潘煜瀾職任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壩官趙乃昌朱恩綬李錫祉王之沂等六員各記大過一次責令留工効力以贖前愆並令速築河頭保存引河維持壩台一面勸估應需土料款項以爲繼續興工之預備等情到部本部查此次永定河決口該處人民損失過重國家不惜數十萬鉅款辦理堵築以期早日合龍俾民間耕作不至愆期該局長等亟應督率員屬勤慎從事於引河兩壩各項工程尤宜加意認真庶使合龍易於著手乃大工未竣復致潰決其工程之簡率自不待言而營私舞弊情節或所難免合行令仰該京兆尹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並應督催造報勸估堵合工程清冊一併呈報候核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取具皇城根門牌十六兩號領甘各結請備案由

據呈送取具皇城根門牌十六十七兩號房屋領甘等件經部查驗相符應予備案除將送到各結咨送市政公所查收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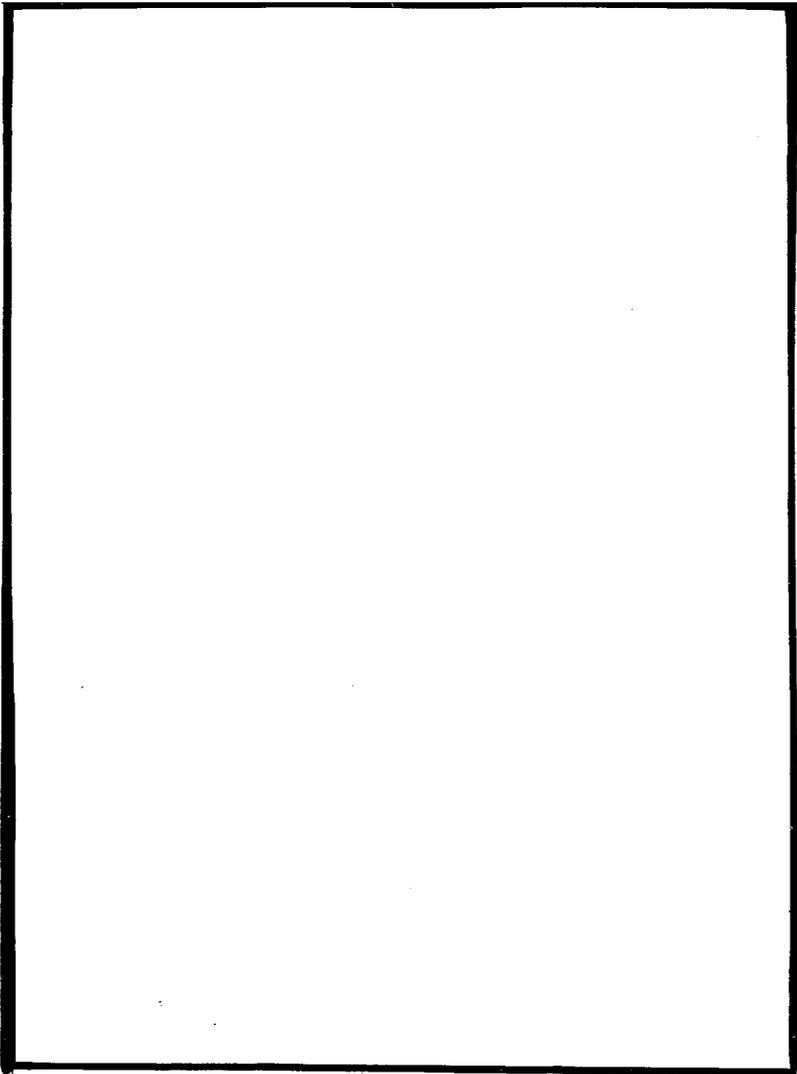
呈一件呈明修理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河牆河幫等工用款請核銷由

據呈稱修理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河牆河幫等工用過款項造冊檢同單據並餘款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五分六釐五毫請核銷等情前來查呈送銷冊業飭司復核相符應准支銷除冊據並餘款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五分六釐五毫函送市政公所查照收存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法律

國葬法十九日

民國紀念修正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法律

葬法 律

法律第一號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

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

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

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

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

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 律案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一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卹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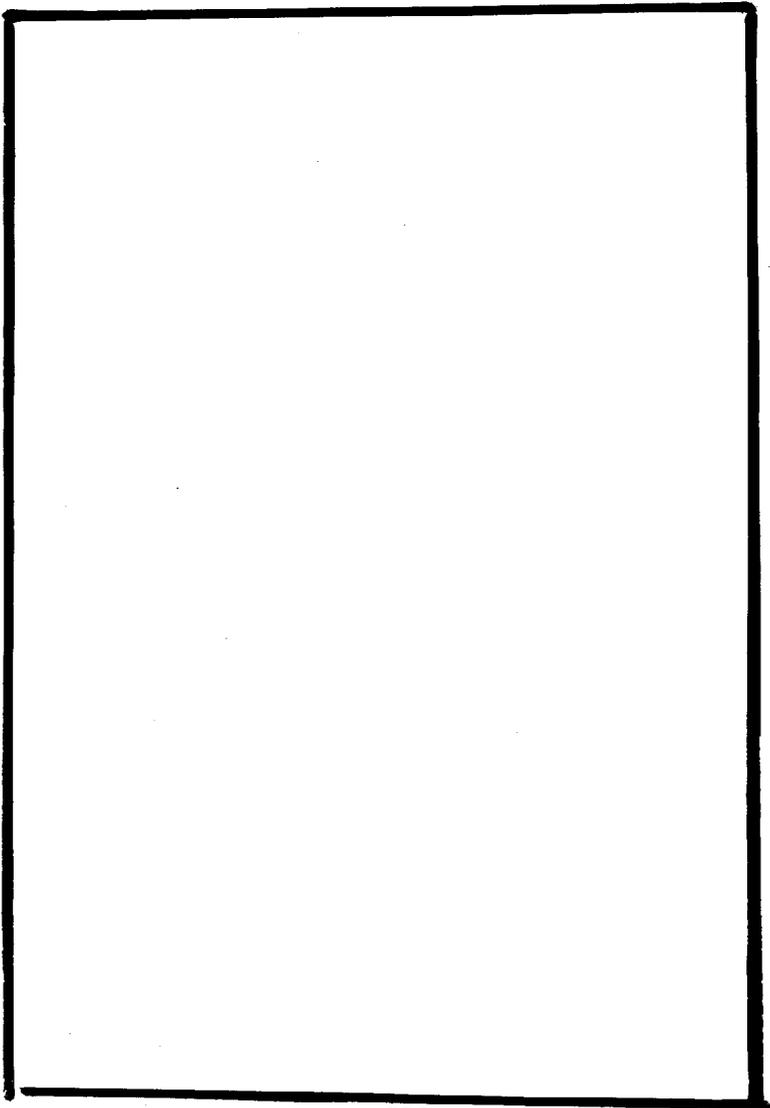
八宴會

二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內務部布告共六則

京師警察廳布告一則

司法部布告一則

教育部布告共三則

農商部布告一則

京兆尹公署布告共二則

發布 告

內務部 佈告第 號

為 佈告事 准國務院 通知 十二月一日為黃藝二公追悼大會 各機關停止辦公一日 以誌哀悼等語 是日 本部 考詢知事 展於次日 辦理 特此 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編國文教本	一至四	每冊五角 對折二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九月三版二冊九月再版三四冊四年十月再版	謝蒙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六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五年四月初版六冊六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中學物理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八月發行	孫志道 李義均	中華書局
師範學校心理學 新教科書	一	五角	師範學校本科用教科用書	四年八月初版	張毓麟 楊保恒 沈澄清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三四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三冊五年八月四版四冊八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七月三版二冊十一月四版三冊六月三版四冊五月六版	方鈞 繆徵麟	中華書局
複式修身教授書	編乙一	六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複式修身教授書	編乙一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複式修身掛圖	編乙二十三幅	二元八角	國民學校用圖	五年七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共和國英文讀本 第五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初版	蘇本銚	商務印書館
新歷史教課書 一二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出版	楊喆 莊殿傳	中華書局
實用歷史教科書 第六	八分對折 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授書 第六	三角對折 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地理教授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五年七月發行二冊八月發行	呂思勉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發布 告事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日考詢保薦免試知事所有考詢合格各員除彙呈外合行布告

計開

張毓芳	余鼎辛	石 璞	吳亦琳	胡靖清	姚京受	王 亮	杜宗翰	倪大來	黃國儒
晏宗壽	吳詒孫	李鳳翔	徐沐三	文煒墀	莫蘭增	孫秉衡	原邦用	張友房	張友樞
傅寶儒	賈培基	陳賓寅	任承紀	馮 稷	張縉璜	謝鴻恩	李寶田	陳枚功	高錦官
范伯才	王國鈺	畢 奎	劉瑞沖	張升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公布茲根據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年五月在北京舉行第二試並通咨各省先期舉行第一試其在本規程未公布之前經本部根據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准予存記各生應按照本規程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俟明年本部舉行第二試時先期查明各省有無留學缺額就各省需要人才議定科目擇定試期分別公布俾各存記生屆期與試惟某省如無留學缺額則某省存記生自毋庸與試其未經與試各生仍留存記資格遇有缺出在下次舉行第三試時一律與試但各存記生准免第一試以一次爲限除將存記各生姓名資格開列清單咨請各省擇定需要之才送部覆核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案據湖北財政廳詳稱前據廣豐公司礦商勞用宏稟請續承利生公司唐餘慶請探湖北蒲圻縣白蠶團崇林山探鑛權一案各項手續業經完備當經據情詳部嗣因久未奉批函請鑛政司查明旋奉部令始知前詳各案均已遺失茲特補具詳文各件請予分別指令遵辦至利生公司原領探照亦在遺落各件之內自當加緊查獲備繳可否先行填發新照俾勞商有所遵守等情到部查利生公司唐餘慶請探湖北蒲圻縣白蠶團崇林山煤鑛區二百七十二畝經前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註明蒲圻縣探鑛權冊第一號填發探字第十七號探照一紙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交該商收執在案茲因唐商將鑛權移轉與勞商用宏所領探照既經湖北財政廳詳報遺失除指令該廳另飭勞商換請新照外所有利生公司唐餘慶原請探照自遺失之日起該執照應即失效合行布告中外周知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發布 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初一日免試知事考詢合格人員當由本部將各員名單禮東咨送國務院銓叙周呈請國務總理定期接見經總理定於本月十三日(即本星期三)接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前七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爲布告事查學校以外發行函授講義本爲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東西各國所在常有原無可異乃近來各處每有以此項函授學校是否曾經本部立案函授滿期是否即與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等語向本部詢問者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實未明其性質不免有所誤會須知函授講義僅爲取便私人研學之資本無立案之必要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迥然不侔事實昭著幸毋混誤可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三十八號

爲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眼光學談	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		一冊	
由歐洲大戰所得軍事上之教訓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劉潤生	劉潤生	一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朱紫垣	朱紫垣	一冊	
新式國民學校算術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樹森 沈照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倪文奎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荒田嶼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盛在桐	中華書局	四冊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第 一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三 號

新式高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黃兆麟	中華書局	三冊
中華初等小學縫紉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汪懋德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法制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張家聲 潘鴻助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本國歷史參考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鍾毓龍	中華書局	三冊
新編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一冊
評點各省小學國文成績選粹	五年十二月七日	方潤生	中華書局	四冊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一冊
青年寶鑑	五年十二月七日	吳明浩	中華書局	一冊
佛學大綱	五年十二月七日	謝濂	中華書局	一冊
古文滑稽類鈔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德	中華書局	一冊
胎教	五年十二月七日	朱嘉釗	中華書局	一冊
中國婦女文學史	五年十二月七日	謝无量	中華書局	一冊

工業藥品大全 五年十二月九日

胡經然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印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四十號

爲布告事奉內務部訓令內開准市政公所咨稱京師市政關於整理改良事宜前於三年五月曾由貴部指定區域次第籌畫並頒發民產轉移報告表式分別咨飭各機關轉行布告該區域內居民將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遵式填報以及發給憑單等項在案現經陸續辦理大致就緒自應再行指定區域並推廣辦法以資整理茲擬定北面自鑄獅子胡同迤西經地安門城根至麻狀元胡同西口爲界東面自獅子胡同東口東四牌樓大街迤南經東單牌樓崇文門大街蚕器口紅橋天壇東牆至永定門城牆爲界西自麻狀元胡同西口西四牌樓大街迤南經過西單牌樓順治門大街丞相胡同官菜園上街觀音院松柏菴至永定門城牆爲界劃爲整理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一切有關交通衛生等事項應由本公所詳細計畫分期舉辦至於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仍應飭各該業戶自六年一月一日爲始分別土地房屋將坐落地址四至面積典售價值年月日以及一切重要事項詳細填表呈由警察廳轉報本公所請領憑單以憑交兌稅契否則作爲無效並擬定表式咨請頒發各機關轉行布告等因到部合即將送到表式二張發交該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區外合亟布告並附報告表式於後仰該處居住商民暨有產業坐落該處者一體遵照部令辦理慎勿私相授受致干查究特此布告

報告表式二件附後

整理區域內房屋轉移報告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四四十三號

坐落四至間房數屋面積	原租價值 及租戶字號姓名	現典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年	買月
坐落四至間房數屋面積	原租價值 及租戶字號姓名	現典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年	買月
坐落四至間房數屋面積	原租價值 及租戶字號姓名	現典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年	買月
坐落四至間房數屋面積	原租價值 及租戶字號姓名	現典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年	買月

整理區域內土地轉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典人 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人 名 印

應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總監吳炳湘

禁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十月十一月分報到各員業由本部先後考詢分發在案茲查未經考詢人員尙多並經各省省長要求展限前來特再展限儘於明年二月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補行考詢一次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離職者應呈由各省區長官電部核辦除通電各省區外仰即一體遵照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年十一月分報到第三階層核准免試考詢合格縣知事應行分發人員除王國鈺一員由司法部咨留向乃祺李保邦陳瑄等三員現充參眾兩院議員倪大來一員因病請假回籍就醫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張毓芳等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年十一月核准免試知事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單

計開

張毓芳四川瀘縣 吳亦琳安徽歙縣 胡靖清江蘇江寧 吳詒孫江蘇吳縣 莫蘭增浙江紹興 張精

璜河南汝南 劉瑞沖湖南瀏陽

以上七員分發直隸

孫秉衡山西渾源 李鳳翔山西五台 晏宗壽江蘇儀徵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

邱 岳湖北黃岡 張升瀛江蘇丹徒 李寶田直隸鹽山 賈培基湖北均縣 馮 慶四川劍閣 高錦

官湖北蘄水

以上六員分發河南

范伯才湖北蘄水 陳寶寅福建古田 傅寶儒四川萬縣 原邦用河南溫縣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徐沐三湖北江陵 姚京受安徽桐城 王 亮浙江黃巖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石 璞浙江山陰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文煒墀湖南衡陽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李江蘇徽徵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陳枚功廣西桂林 謝鴻恩江蘇蕭縣 任承紀貴州甕安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陳祖英湖北京山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張友樞貴州盤縣 張友房貴州盤縣 杜宗翰貴州清鎮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黃國儒廣西昭平 余鼎辛廣西桂林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查國內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經司法教育兩部認可方能核給律師證書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各款規定甚明所有認可辦法亦經第六七等號布告在案現已准教育部將上項法校分別列冊並註明事實移送本部當即次第詳加審核茲將認可各校先行公布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正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黑龍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布告

京兆尹公署布告第一七號

爲布告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稱縱覽五洲能立國於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秋者必有其立國之特色否則未有不隨天演之公例敗亡以去者吾國自古以農立國今雖大倡工戰商戰之說究其實終莫重於農以工商之原料品大半出自農產故也讀與吾國對峙於新大陸之美國之歷史可知矣聞嘗考究此事振興農業之道一端在吾直省當務之急尤莫過於移民實邊北臨滿蒙縱橫數千里肥沃之地未開墾者所在皆是加以外力侵入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東內蒙古國家主權以徒有其名使於此時急起直追移民墾殖將立國三要素中之土地人民竭力保守其已失去主權之一部分或可望有恢復之一日否則殆矣況所失去之主權實雖亡而名尙存正與吾人以恢復之餘地亦視此後吾人之經營力何如耳其他如察哈爾及綏遠區域所屬之西二蒙現雖尙無外力侵入然京綏鐵路逐漸告成張家口及綏遠商埠亦次第開放將來外人之經營商業及游歷調查者必接踵而至使吾人對於此至可寶貴之土地棄置不顧東三省及東內蒙之殷鑒固非遠也至吾直省地瘠民貧人烟稠密豐收之年得一溫飽亦非易事一遇水旱則饑寒隨之前以民風閉塞之故出外謀生者甚夥與南省人民之遠渡重洋求生活者不可同日而語故此舉如倡之於十年以前必多礙難然自火車四通八達而後吾直民風亦因之丕變青年子弟因感於生計之困難欲求衣食於四方者所在多有特思提倡引導之無其人耳如有人倡導其從之者必如水之就下可斷言也是以邊地情形論之必須移民實邊始足保我利權既如彼以吾直省現狀考之尤願擇地墾殖方免人民凍餒又如此然則有鞏固國權造福人民之責者其必有以處此無已惟有創辦一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然此事體大非官紳同力合作萬無達到圓滿目的之望故本會對於此事擬設總會於天津即以省長充任會長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副會長凡省會議員及各公署職員之屬直隸民籍者爲會員其他有志墾殖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入會爲會員在津選一適宜之地爲總會事務所內雇用書記一人管理本會一切來往文件設分會於各縣

即以縣知事爲分會會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爲副會長縣會議員及各機關職員各村村正村佐爲會員其他有志墾殖贊成本會宗旨者得入會爲會員與總會同分會事務所即附設縣議會內其書記亦可由縣會文牘兼任酌給津貼至本會總分會應舉幹事各若干人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應俟本會成立後由總會會長副會長指定起草員擬定章程時再行酌定其總分會事務所開銷及一切費用或由會員捐助或由會長設法籌撥亦應俟本會成立後再行開會公決所以必須省長充任總會會長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總會副會長縣知事充任分會會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分會副會長者以此事實行後有必須借官長之力辦理者亦有必須紳界提倡聯絡者如往各邊地墾殖之團體或個人經本會證明後可直接由省長發給護照在各縣者即由各縣知事轉請發給再者如與交通部交涉火車免票或減價咨請農商部在各邊地設立農業銀行以資補助及咨請各邊地長官設法保護等事實有非省縣長官即礙難辦理者此所以總會會長必須省長充任分會會長必須縣知事充任也然此事又非本省紳界聯爲一氣竭力提倡難望辦有成效而聯絡全省紳界省會縣會莫屬此又所以總分會副會長必須省縣會議長副議長充任也至本會成立後有必須辦理者二事一即附設順直移民墾殖雜誌月出一冊專載各邊地情形及順直移民成績並研究各國墾殖歷史以資仿照而策進行一擬在何處移民即在何處設立順直移民招待所求吾順直人民已先在該處農商政學各界歷有年所者辦理之以移民始到各處對於各該處情形必不熟悉著手墾殖未免困難如立有招待所可持本會介紹書到招待所詳細詢問以免困難除詳細章程應由該會自行擬定外所有本會議決創辦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緣由相應咨請貴京兆尹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布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京兆尹王達

京兆尹公署布告第一八號

爲布告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國於大地之上強弱判焉究其所以強焉弱焉者雖不一端而最要者厥惟地方自治吾國倡辦自治有年而吾直又最早雖不能媲美歐美諸先進國以年計之其成績理應大有可觀乃考厥實不第無進步而反退步者此又何說耶蓋吾國自秦漢而後政體崇尚專制學術專主修己即社會上認爲讀書明理之君子而以聖賢自期許者充其量亦不過一與人無擾之自了漢而已何有於國家何有於社會其下焉者終日營營苟苟無非自私自利之圖更無論已海禁大開歐風美雨震蕩神州少年英俊之士知舊政體舊學術之不足以立國也乃羣思所以救正之終以從前政體學術範圍吾國社會人心已二千餘年婦人孺子販夫走卒無不被其習染非旦夕所能改正其受新教育而有新思想者又羣集於通都大邑以求生活於是各地方之村落遂多爲向來之土豪地棍所把持而弗克改良常此以往不圖補救望地方自治之進步難乎其難矣查目下各地方之充當村正副者其鄉俗善良之村莊大半以絕不好干預外事之各該村富戶擔任之而鄉俗敗壞者則仍多由向借公款爲生活之土豪所盤據嗣後各村村正副亟宜改爲村長村佐以新耳目即由各縣知事協同本地公正紳士選擇各該村之比較讀書明理者派充之仍由各縣署發給委任狀以示鄭重此項村長村佐派定後即在各縣城設立一自治講習所分期講習除教授關於地方自治各課程外以去其自私自利之舊習染培養其公共心爲主旨凡派定之村長村佐有必入所學習之義務其他公民有志願入所講習者聽之如此辦理庶幾各縣之地方自治有望發達之一日茲擬就自治講習所簡章十八條經議員等詳慎討論逐條議決相應咨送貴京兆尹希即依法公布等因並附送自治講習所簡章到署准此除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布

自治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啟發公民自治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某縣自治講習所

第三條 本所地址設在各縣所在地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以本縣公正紳民推舉由縣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特聘主講教員一員薪金由各縣自定之

第六條 本所助教以縣屬各機關各學校職教員兼任之但以不悞辦公時間爲限

第七條 本所助教以將本所教授時間分配妥當爲主不拘員數至薪金可按鐘點酌給津貼但願盡義務者聽

第八條 本所學員以各村所新選之村長村佐及辦學人員爲正額學員其他公民有願入所講習者爲附額學員但須自備資斧

第九條 本所學員無論正額附額均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向辦村中公務品行端正鄉望素孚并能識文字可聽講者爲合格

第十條 本所以三箇月爲畢業期限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人數過多須分期講習即名曰第一期第二期以次類推何人應分入何期由所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既係鄉村公民多以務農爲業茲斟酌情形得於農忙時請求停課但農事畢後仍須接續補習

第十三條 本所講授課目分列如左得由所長斟酌情形擇要分配
一憲法大意

二教育綱要附以勸學白話國民學校令

三世界大勢附以國恥錄等書

四地方自治制度附以法制淺說及日本上笠居村自治成績

五現行法令及本省之單行法附縣治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學齡兒童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須擇農隙之時在本村設立宣講所宜講在講習所學得之各課大意以期新知識普及一般人民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從各縣儲存自治經費項下開支無此項儲存者由縣知事籌辦之但須照章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膳費除附額學員自備外其正額學員膳費或由各村公款項下開支或由縣款開支由各縣自酌定之其他雜費概由縣款備辦

第十七條 本所開辦後限一月內將開辦情形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所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原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京兆尹王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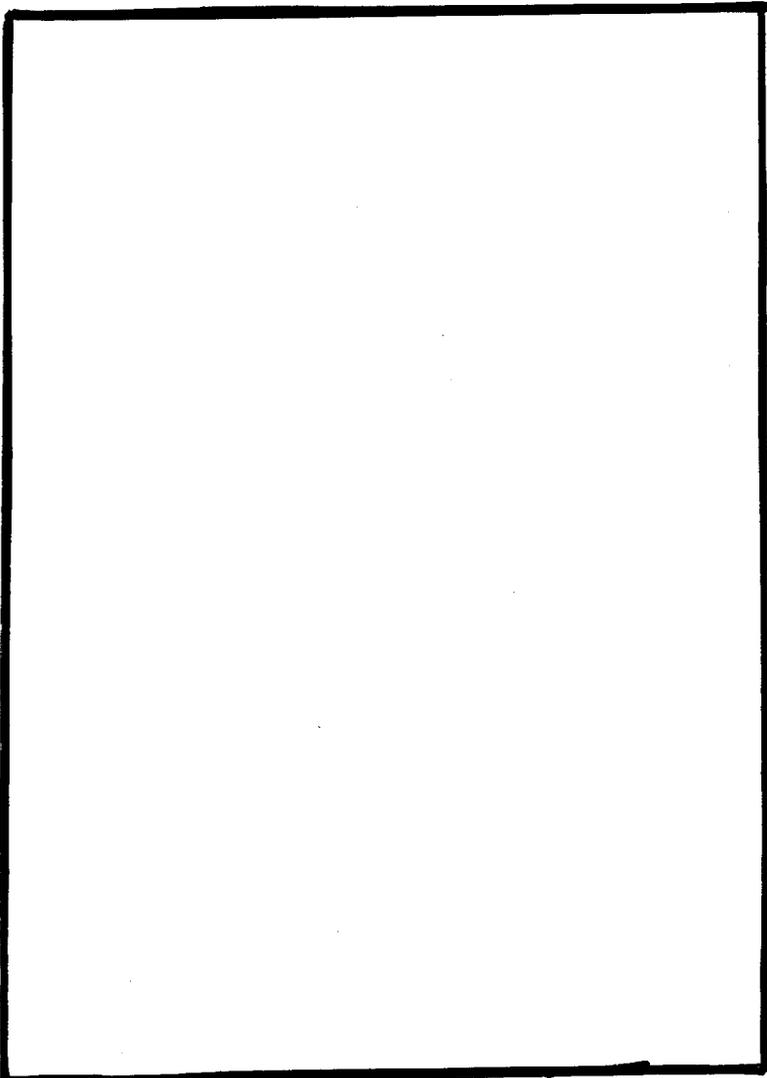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文二日

大總統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劉守德等請照章分發文附呈

大總統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白旗筆帖式等缺文六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各員馬福祥等

大總統應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請定期實行文十五日

大總統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舒渭濱等襲匪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文十七日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等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長張天宋給予一次卹金文二

大總統交通部僉事宋康復病故照章給卹文二十一日

大總統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文二十二日

大總統核給四川勸匪出力員勳章文(附單)二十四日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駐在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恰公署處委各職員等

明燭等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利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五等嘉禾章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省請獎賑辦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國務院秘書廳暨統計局已故主事賀維章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籌議員陳應濤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文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開封地方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羅澤普一次卹金文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六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

押文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彥呈 大總統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同部請免兼職應否迴避請

示遵文六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報五年一二兩屆併案彙請褒揚文(附單)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請照章給卹文二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

發省分文(附單)四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遵文 五日
大總統安徽省長譚恩溥等呈請授銅陵等縣知事員缺分別准

駁呈請任命文 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核資勞分別擬獎

開單請鑒核文(附單)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將會事田潛等進叙四等文 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留原資文 十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黑龍江慶城縣警署主任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十一日

四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文

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議會請將安昌縣知事回駐安昌舊治縣佐移

駐運城案擬請照准文 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江蘇省參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

行文 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職職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業將欠款繳清請撤銷處分

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 二十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予註銷文
大總統遵核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關案擬請准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任用文
大總統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恩職處分文
大總統遵核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擬准仍以縣知事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三月十八日舉行文 二十七日
大總統蒙古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明年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日舉行文
大總統廣東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郵金暨遺族郵金文
大總統查核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十八日
大總統核覆兼福建省長保薦揀屬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二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文三十日
大總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以資任使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文
大總統第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毓芳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三十一日
大總統陳徐氏孝義可風懇請核題匾字並加給褒辭以彰懿行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賓等分發省分

開單請要核施行文(附單)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文二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圍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免除錢糧分別

錫免帶徵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停辛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文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文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兩財政區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文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淦劉紹鄴

作為裁缺另候任用文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變復擬請准予豁免

除糧額文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

獎給匾額以資觀感文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明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麟解款疏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

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文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頒給天津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等匾額文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李新標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峻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奪陸軍軍職兵士尉原官並將獎

案撤銷文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文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宗榮等病故照章給卹文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直隸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干犯軍紀依律擬處死刑文

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擬頒給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暨廣東王肇基等勳章文(附單)十

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咸寧蒲圻兩縣剿匪出力弁兵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吳棟樞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滇省請獎出力人員從優給予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河南督軍趙倜等呈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各員袁家冀等獎

叙擬請分別補官文(附單)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在湘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給水陸醫員劉文彬等獎章案懇照給文(附單)

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擬川邊軍職人員請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西軍精銳全軍軍統續保武職各員馬國明等獎叙案請分別補

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需學校請給職教員王大中等獎章案懇照給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楊雨霖等積勞病故核擬分別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飭奉勳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殺軍在豫會同濟源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各員分別加銜補官給

章文（附單）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孫萬乘等請予分別開復原

官原銜併給還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海軍死難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文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歸綏剿匪用款文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蔣文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三十一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十一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軍官孫必振等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照章給予卹金及殮殮醫藥

等費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晉給海軍雷電學校無線電班洋教習蘇樂文六等嘉禾章文三十

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瓚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文十

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暨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

失於覺察等情擬請交付懲戒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文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稟案請給前本部僉事黃孝覺等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三十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檢察官搜獲議員漏洩機務鐵證請求政府轉咨議會澈究首要主名以昭

平九而維法紀文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請求政府咨行議會澈查憲法審議會議員違凶刑毆以維法紀文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被通緝之匪首陳宏猷犯內亂及其他重大刑事罪名查係未到院案議員

依法實行逮捕文二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三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

員一案內務部之處分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四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徐子恆等控訴前吉林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八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陳有泉等陳訴前福建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

決文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山東商人董召棠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

巡按使批准執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文(附裁決書)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

下交通部接洽磋商以期完密仰祈鈞鑒文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請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務專員文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令履勘江蘇運河水道利病情形統籌施工計畫概要文十

六日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陳送江北運河水利及淮泗沂沭利害關係暨施工計畫圖說

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期滿擬請改設水路測量所文二十二日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讓將何毓斌等補授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

缺文(附單)三十一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為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指令公布文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等承襲貝子遺爵文

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接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呈鑒文十

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噴勒丹錫略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文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班郡王多布榮經班喇嘛羅卜桑林沁因病不克來京據情

呈請給假文十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達瓦敖特薩爾等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請由新疆省長

派員致祭并撥案發給贖銀文二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傳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阿噶旺彥林丕勒

已將印務移交慈度寺達喇嘛伊希嘎瓦接護各等情請鈞鑒文二十八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撥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祈鑒文四日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收分數文(附單)十日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預定冬防計畫以維持治安文十七日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

大總統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文九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全區警務處成立日期文二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考察各縣知事請將試署張北縣知事高崇祐傳令嘉獎文三十

一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敬舉人材臚陳事績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存記文三十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調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文十二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分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附單)十四日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四日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陸軍少將伍祥植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文二十二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十六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修復曹魯河竣工詳陳辦理情形文十七日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東省民國五年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繕冊祈鑒文(附清冊)十二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河東道尹萬和寅請假派委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代理文四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派員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晉省被災大概情形文二十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二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十三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文(附單)二十八日

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分綏遠區各縣夏收分數文(附摺)二十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文二日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重要官犯脫逃請將看管任職之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先行褫職提交

法庭訊辦文三日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贓不職請付懲戒

文六日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文十日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擬請撥地設立公共運動場以提倡軍國民教育懇飭部立案文二十

九日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業已如

議廢止文七日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為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文(附表)三

日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市政公所核復高得區等呈請緩修城垣一案礙難照准請查照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伊犁鎮守使署仰職參謀王應楡請開歸古無軌汽車一案請轉飭將所擬辦法

逕送本部核辦文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永定河堵築漫口工程人員葉令京兆尹查辦咨請查照文三十一日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承准函開准河南省長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

議決再行辦理希察照文三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呈國務院准省議會咨議決延會等情請察照文 十五日

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全案均經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復湖南省省長寧鄉縣聖賢後裔曾氏修譜請頒發鈴記一節現在崇聖典例尙無此項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辦文 五日

內務部咨 交通部張多馬路創設公司應照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再行由部立案文 六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省長劉乃揚組織白話報選舉應准開設文 十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省長周偉等擬組織贛言白話報情形應准開設文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福建省省長電請將閩侯煙案特別委任縣理等語事關法律請核復文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省長張寺長組織新公民報准予備案文

內務部咨雲南省省長他耶縣更名羅江休納縣更名玉溪業經呈奉令准照辦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據警察廳呈送楊芷塘房屋契結請查收文

內務部咨 奉天 浙江 廣西 陝西 貴州 各省長請轉飭各屬將調查警察現狀表迅速填註報部以憑彙核文 十一日

內務部咨 江蘇 江西 湖南 四川 吉林 各省長請轉飭所屬將調查警察現狀表未經填寫縣分迅速補填咨部以憑彙核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各部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各部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各部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填列限期報部文 十二日

內務部咨蒙藏院准國務院函稱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等改譯漢名錄函咨請查照文(附原函) 十四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咨稱參議院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鈔錄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

內務部咨外交部咨送京師警察廳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文 十五日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等情自應照准咨查照文

內務部咨 外交部 鈔錄稅務處咨送本年七八九三箇月份各口洋藥進口復出口數目總表咨行查照

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 陸軍部 陸軍部烈士黃鍾傑應否恢復照大軍校給卹原案應由陸軍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黃學周等呈武進縣煙禁廢弛一案請派員查復文

內務部咨庫倫都護使准都護副使佐理員張慶桐呈送禁煙章程請鑒核一案轉令該員准予備案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轉發縣知事盧宗呂等薦任狀請查照發給并希將收到日期各員履歷報部文

內務部通告 各省 塔爾巴哈台參贊 長 准財政部咨稱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等

因咨行查照文 十七日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天津醫院醫官徐國祥病故請援案發給卹金一節既據分咨財政部本部自應

照准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施伯揚在津組編醒世報館應准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咨開江陵縣請將故員陳繁從祀名宦祠事涉地方公祭應俟將來功德祠祭

禮議訂後再行彙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轉飭承辦斜路工人員補具工程詳細清冊報部核辦文 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江蘇省長咨稱寶山海塘機案請款一案事關財政請查核見復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永定河善後墾水各工待款甚急請仍按照全額陸續撥給以濟要工文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 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處報紙批評圖畫廣告等項時涉淫褻應請設法勸戒文 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京師警察廳呈送新劇脚本鈔單轉送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准陸軍部咨覆烈士黃鍾傑給卹一案應由該省自行核議轉行查照文 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咨覆留京嘔鹿兵工實業已加給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函開准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辦理希查照文 五日

財政部咨稅務處文 七日

財政部咨復江西省長鄧縣遺失公債票萬難補發請查照飭遵文 二十四日

財政部咨覆蒙藏院核復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三十一日

財政部咨交通部開正太鐵路車站有拒收新輔幣情事應請查究依法處罰文

財政部咨湖北省長本部呈准特頒貴省長及財政廳長匾額鈔錄原呈請查照收受文

幣制市面有益無損等語嗣後該廠收錢時請仍予照案驗放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上海泰康祥記機製餅乾應准按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文 五日

稅務處咨 行各省新軍省長 本處擬訂華洋商輪置配槍械給領牌照各辦法咨商陸軍部同意應即

作為定章分行查照飭遵文九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中記工廠機製料品准按機製洋貨例納稅文十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各省省長

上海中華興記廠機製香皂准按機製洋貨暫行稅法納稅文十六日

教育部通告

京 北 尹
三省省長
川 邊 鎮 守 使
甘 邊 鎮 守 使

請轉飭所屬講演機關採用審定之講演參考用書文二日

教育部通告

京 北 尹
三省省長
川 邊 鎮 守 使
甘 邊 鎮 守 使

分別規定檢定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學生充當教員資格

辦法請查照辦理文十四日

農商部咨

山東 廣東
奉天 直隸
浙江 江蘇

福建省長請籌設水產試驗場文(附表)五日

農商部咨

復京兆尹袁派技正上任事技士楊崑前往密雲籌辦造林事宜應請轉飭該縣知事另覓苗圃地點俟該員到後會同辦理文二十日

交通部咨

行審計院咨送京漢等九路本年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漳厦二二月份計算書文十二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將鐵路運輸稅辦法迅賜核復文十七日

交通部咨各省長 稅務處 都統 京師警察廳院部院 京兆尹 步軍統領衙門本部呈准取消各鐵路長期免票一案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轉行文(附原

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審計院咨送京奉等十一路本年三四五月份計算書文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公益埠電燈應仍照廣東省長核准原案由商人雷廷懷辦理文二十五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陸軍第四師購新順發小輪應令遵章報部文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 行奉天省長商人張恩義等擬設遼源電燈公司應令將購置主要機件等各項詳叙送部以

憑查核文三十一日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 行廣東省長陳家修等擬辦海口電燈公司應俟控案解決後由該公司開完全電氣節目表呈

明咨部備核文

銓叙局咨內務部清皇室世職恒蓂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發請轉咨傳令來局換領文(附單)

二十四日

銓叙局咨鑲白旗蒙古都統八旗世職明山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發請轉咨傳令來局換領文(附單)

蒙藏院咨復甘肅寧夏護軍使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除咨綏遠都統查核辦理外請查照文五日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請查明酌辦文六日

蒙藏院咨察哈爾都統錫盟不願放荒鈔錄原文咨請查照文十八日

蒙藏院咨新疆 四川 雲南省長 塔爾巴哈台參贊 庫倫 辦 事 大 員甘肅寧夏護軍使烏審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員准教育部咨送漢蒙回

藏文曆書各册請查照轉飭承領文十九日

蒙藏院咨覆察哈爾都統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請入本年年班礙難照准文二十一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年班郡王經班喇嘛因病請假業奉批准希分別轉遵文

蒙藏院咨新疆省長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病故業經呈准致祭給贖文

公 函

交通部致滙豐銀行函 十一日

交通部致天津福公司函 十九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復內務部函 二十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十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十六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附原呈) 十八日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

照 會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該盟既不願放荒並不強迫希轉飭各旗毋生疑懼文 十九日

蒙藏院照會 各盟盟長 阿拉善親王 伊克明安貝子 舊土爾扈特親王 准財政部咨設立印花稅處并擬訂章程等因請轉飭一體遵

照 文

蒙藏院照會喀喇沁右翼扎薩克親王旗准蒙藏學校函開錄取各生名單送院查核等情希查照文

日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各旗選取學生懇請寬予期限各等情均應照准希查明詳細聲復文二十

辦公文彙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報五年一二兩屆併案彙請褒揚文(附單)

爲遵例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呈請核題以端風化而示褒嘉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應行彙陳之期除業將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不合例者分別駁復外計共審定合於通例應予褒揚者凡五百七十六起事皆翔實典合旌揚謹遵例開具清單分擬匾額字樣呈請核題單內生存吳雲香等三百八十四起除葉崇祿一名按照第八條同一行誼之規定應給予飾版劉思禮堂各公共團體應免給褒章外其餘均應給予褒章內有謝陳孝珠等十二名兼有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加給褒辭交部頒發其已故何炳績等一百九十二名照例免給褒章內有王登琦等十四名兼有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一併加給褒辭所有本部遵例彙請褒揚緣由理合繕單陳候鑒核施行再此案係合併五年分一屆二屆彙併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現存孝子吳雲香吉林扶餘縣人居父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歐文耀直隸蔚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趙鏡堂直隸高陽縣人侍父母疾七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劉邦輔直隸遷安縣人幼年居父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吳吉慶河南安陽縣人居祖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劉崗山西代縣人侍母疾三月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李坪江蘇寶應縣人先後居父母喪哀毀骨立廬墓六年
 - 一 現存孝子王啟福安徽合肥縣人居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周宏杰湖北武昌縣人侍父疾年餘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曾毓琮廣西北流縣人少孤光緒戊戌本邑遭匪亂負母徒步以逃幸免於難
 - 一 現存孝子張遂振河南鄆城縣人家貧親老爲人執烹飪之役以供甘旨
 - 一 現存孝婦華陸氏江蘇崇明縣人華延蔭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楊艾氏京兆三河縣人楊永惠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孔夏氏山東曲阜縣人孔紳之妻侍姑疾數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張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張壇之妻侍翁姑疾四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沈劉氏江蘇武進縣人沈子衡之妻侍奉翁姑能盡婦職餼滫所入悉以佐甘旨之需
 - 一 現存孝婦郭趙氏河南林縣人郭永之妻事姑至孝姑生瘡日夜侍奉洗滌調治皆親自爲之
 - 一 現存孝女黃女江蘇宜興縣人黃森浦之女侍母疾經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以上共計現存孝子十一名孝婦六名孝女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其同一行誼者依例用同一匾額字樣合併聲明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 純孝性成
- 至性過人
- 一 已故孝子何炳績安徽定遠縣人侍父疾三年寒暑無間父歿遂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子吳錕安徽貴池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陳燮舉安徽石埭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楊天和湖北京山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張壇直隸天津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徐步江西餘干縣人侍母疾經年母歿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已故孝子黃傳昌福建思明縣人少孤事母孝母目失明凡起居飲食皆親自侍奉始終不懈
 - 一已故孝子劉文達湖北應山縣人因其父被刼隻身往救爲匪所殺
 - 一已故孝子彭元懋湖北隨縣人因其父被刼隻身往救爲匪所殺
 - 一已故孝子盧守愚江蘇寶應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楊田氏奉天興城縣人楊永魁之妻侍翁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陶陸氏江蘇崇明縣人陶寶生之妻侍祖姑及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歐陽胡氏江西分宜縣人歐陽辰之妻因其姑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婦夏曾氏江西吉安縣人夏其位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陳芸福建閩侯縣人陳壽彭之女因其母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女嚴荷姑江蘇丹徒縣人嚴姓之女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梁順英江蘇丹徒縣人梁姓之女因其母歿遂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女黃女江蘇宜興縣人黃普仁之女因其父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女蔣紹蘭山西漢軍正白旗人蔣春愷之女九歲喪母哀毀如成人水漿不入口者三日
 - 一已故孝女佟劉姐奉天撫順縣人佟鮑氏之女因其母病歿遂哀毀以殉
- 以上共計已故孝子十名孝婦四名孝女六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孝聞增光

人言無聞

- 一 現存節婦李黃氏年七十一歲廣東仁化縣人李文蔚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潘氏年六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陳瑞球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潘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胡碧楠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房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董澤之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黃王氏年八十一歲廣東焦嶺縣人黃武如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黃李氏年八十歲廣東焦嶺縣人黃亨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夏陳氏年五十一歲浙江杭縣人夏鴻儀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楊金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嘉定縣人楊鍾霖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范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棗強縣人王秉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白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棗強縣人白奎銀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華高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華世榮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陸徐氏年五十七歲江蘇崇明縣人陸嘉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劉氏年五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郭名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左陳氏年五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左嘉樂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梁湯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壽縣人梁華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吳俞氏年五十二歲江蘇寶應縣人吳元生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黃氏年五十二歲浙江瑞安縣人陳維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隨縣人王崇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屠高氏年七十六歲江蘇武進縣人屠義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五十八歲浙江黃巖縣人王秀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望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遠安縣人張安權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饒鄧氏年五十九歲湖北廣濟縣人饒少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尹王氏年五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尹登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查氏年五十七歲湖北廣濟縣人胡利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六十歲安徽毫縣人王芝秀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徐氏年五十八歲安徽毫縣人王芳芬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胡王氏年六十歲安徽毫縣人胡顯祖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吳洪氏年五十七歲安徽廬江縣人吳良善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張氏年五十三歲安徽舒城縣人周昌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廬江縣人王傳書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郭滕氏年五十七歲安徽毫縣人郭明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鄭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毫縣人鄭蘭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苑氏年五十五歲京兆固安縣人王海瀾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劉遺氏年五十八歲京兆密雲縣人劉思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董氏年五十三歲京兆安次縣人王德恩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鹽山縣人許寶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許李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鹽山縣人許寶恆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劉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劉植材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劉氏年五十三歲直隸高陽縣人趙福田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郝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高陽縣人王希賢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宋氏年五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周潞川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周于氏年六十三歲直隸高陽縣人周印川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一歲直隸高陽縣人王修齡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魏孫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魏建綱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唐山縣人王蔭棣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呂曹氏年六十五歲直隸肅寧縣人呂循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張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昌黎縣人董樹模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閻單氏年七十五歲直隸涿鹿縣人閻兆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胡吳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定縣人胡國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安龐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涿源縣人安其芳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白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獻縣人白永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馬董氏年五十歲直隸隆平縣人馬計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聶趙氏年五十歲直隸延慶縣人聶興廉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雞澤縣人王懋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安田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雞澤縣人安執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二歲直隸雞澤縣人董廣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安氏年六十三歲直隸雞澤縣人董蘭香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梁氏年五十五歲直隸雞澤縣人張成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門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安平縣人王鑑塘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魯氏年八十三歲直隸安平縣人張恩敬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史蘇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史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康氏年五十五歲直隸蔚縣人張晉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韓薛氏年七十一歲直隸蔚縣人張振基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韓薛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韓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馬董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馬浴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馬董氏年六十四歲直隸蔚縣人馬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孫康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蔚縣人孫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曹武氏年六十五歲直隸蔚縣人曹克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尹徐氏年七十一歲直隸南皮縣人尹毓琳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尹孫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南皮縣人尹仲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尹楊氏年六十歲直隸南皮縣人尹統琨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尹白氏年五十歲直隸南皮縣人尹仲鏡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九歲直隸曲周縣人張景蓮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曹李氏年六十四歲直隸趙縣人曹靜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燕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威縣人劉鳴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康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深澤縣人王元亨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蕭張氏年六十歲直隸衡水縣人蕭統檀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李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衡水縣人李善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馬氏年七十八歲直隸新城縣人張鴻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高馬氏年七十九歲直隸臨榆縣人高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 現存節婦田王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臨榆縣人田榮雨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韓王氏年六十歲直隸河間縣人韓守忠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尉遲李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河間縣人尉遲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張張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河間縣人張蘊山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趙張氏年七十七歲直隸清河縣人趙芳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吳劉氏年七十七歲直隸遼安縣人吳麟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四歲直隸隆平縣人張三傑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五十二歲直隸贊皇縣人郭明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郭孔氏年五十九歲直隸贊皇縣人郭固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郭孔氏年五十九歲直隸贊皇縣人郭固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何孔氏年五十歲直隸贊皇縣人何觀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 現存節婦袁王氏年六十二歲直隸贊皇縣人袁英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現存節婦郭有氏年六十七歲直隸贊皇縣人郭珍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贊皇縣人王朝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戈韓氏年六十四歲奉天義縣人戈鳳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七十四歲奉天義縣人王景山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六歲奉天昌圖縣人張九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 現存節婦葉章氏年六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葉春德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 現存節婦薛佟氏年五十一歲奉天瀋陽縣人薛玉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佟費氏年五十八歲奉天撫順縣人佟裕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夏氏年五十三歲山東鄒平縣人王敬齋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姜氏年五十一歲山東寧海縣人王鳳信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馬張氏年七十一歲山東茌平縣人馬繼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趙氏年五十七歲山東茌平縣人劉宜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周王氏年五十四歲山東茌平縣人周慶昌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劉氏年六十歲山東濱縣人郭元容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羅劉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沂水縣人羅鴻藻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魏氏年五十五歲山東沂水縣人陳順廷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潘周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歷城縣人潘玉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姚氏年六十五歲山東文登縣人劉承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姜萬氏年六十七歲山東歷城縣人姜彤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姬王氏年六十六歲山東濱縣人姬茂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姬李氏年七十歲山東濱縣人姬茂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楊孫氏年五十一歲山東濟寧縣人楊崧齡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鈕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淮陰縣人陳少珊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程孟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歷城縣人程億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孔氏年五十七歲山東鄒縣人陳英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孔張氏年五十八歲山東鄒縣人孔繁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馮仲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縣人馮金鑾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九歲山東肥城縣人王曰安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常氏年五十九歲山東朝城縣人郭渭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梁陳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城縣人梁鳳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鄒氏年六十歲山東鄒城縣人李文彬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梁劉氏年六十三歲山東鄒城縣人梁鳳梧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謝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城縣人張鳳一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席陳氏年五十八歲山東鄒縣人席景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任宋氏年五十九歲山東鄒縣人任寶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賀于氏年五十三歲山東蓬萊縣人賀學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蔡氏年五十歲山東臨沂縣人王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徐氏年七十歲山東臨沂縣人李敬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鄭氏年五十六歲山東日照縣人王惟埔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司牟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日照縣人司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黃孫氏年五十八歲山東嶧縣人黃敦篋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孫王氏年六十一歲山東嶧縣人孫茂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崔劉氏年七十六歲河南夏邑縣人崔依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馬何氏年六十九歲河南桐柏縣人馬文和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崔氏年五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李其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劉象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鄭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鄆陵縣人李東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董李氏年五十六歲河南湯陰縣人董成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侯董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溫縣人侯經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孫氏年六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張際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何張氏年七十歲浙江紹興縣人何鉅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常朱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鄆城縣人常贊翼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鄆城縣人王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于氏年六十七歲河南太康縣人王進賢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尙馬氏年七十歲河南滑縣人尙景武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六十歲河南安陽縣人劉耀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何梁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潢川縣人何昃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七十三歲河南潢川縣人王中岳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歲河南沁陽縣人張廣政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趙氏年七十一歲河南鄆城縣人陳清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趙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鄆城縣人李承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萬程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鄆城縣人萬庚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四歲河南鄆城縣人劉建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五十六歲河南武縣縣人張鶴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閻韓氏年五十三歲河南安陽縣人閻樹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孟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新鄉縣人孟汝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田倪氏年六十七歲河南項城縣人田天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胡王氏年七十五歲河南宜陽縣人胡秉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胡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宜陽縣人胡光祖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崔氏年七十二歲河南洛陽縣人劉廷賢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許王氏年七十九歲河南考城縣人許毓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高張氏年五十一歲河南開封縣人高純仁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孫石氏年七十二歲河南開封縣人孫光宗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秦石氏年六十三歲浙江紹興縣人秦兆烈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沈朱氏年五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沈保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衛氏年五十五歲河南鄭縣人張樹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徐陳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商邱縣人徐于秀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崔尹氏年七十九歲河南夏邑縣人崔學孔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萬氏年五十三歲河南鎮平縣人王德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田朱氏年七十五歲河南滑縣人田繼昌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田徐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滑縣人田國義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嵩縣人張孔書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吉孫氏年七十三歲河南嵩縣人吉安倫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楊崔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嵩縣人楊正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吳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嵩縣人王紹曾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丁楊氏年七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丁丙言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杜氏年六十六歲河南鄆陵縣人李金霖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解氏年五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張學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冉氏年五十八歲河南鄆陵縣人張梅堂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晁張氏年五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晁蔭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孫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鄆陵縣人劉桂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蘇程氏年六十四歲河南鄆陵縣人蘇鳳圖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周梁氏年六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周順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周臧氏年六十歲河南鄆陵縣人周同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周程氏年六十歲河南鄆陵縣人周同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張氏年六十二歲河南臨潁縣人郭瑞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張皇甫氏年六十歲河南沁陽縣人張慎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卞氏年七十歲河南內黃縣人王培桐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歲河南鹿邑縣人王祖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許氏年六十七歲河南杞縣人李明聲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袁氏年七十歲山西猗氏縣人王召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賀崔氏年五十六歲山西沁源縣人賀廷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史董氏年六十一歲山西沁源縣人史揚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宜袁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宜世綬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樊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李九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汪尤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汪顯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許石氏年六十八歲江蘇無錫縣人許孟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韓陶氏年八十歲江蘇甘泉縣人韓慶榮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錢程氏年六十八歲浙江山陰縣人錢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錢華氏年六十一歲浙江紹興縣人錢文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四歲江蘇嘉定縣人黃俊民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索氏年六十七歲江蘇邳縣人王守倫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程陸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新建縣人程統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呂高氏年六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呂正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陸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陸兆壽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朱殷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朱福長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吳述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陸朱氏年六十六歲江蘇丹徒縣人陸以耕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陳筱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毛朱氏年八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毛宏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顧曾氏年七十三歲江蘇丹徒縣人顧彭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顧盧氏年五十二歲江蘇丹徒縣人顧振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范高氏年五十八歲江蘇丹徒縣人范自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徐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陳揚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吳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張裔豪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王繼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蔡王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蔡法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盧劉氏年八十一歲安徽廬江縣人盧成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程儲氏年六十歲安徽懷寧縣人程華淦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盧朱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廬江縣人盧成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方氏年六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王玉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常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潁上縣人李孝濬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甯陳氏年五十二歲安徽貴池縣人甯寶琛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王氏年七十八歲安徽桐城縣人吳松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楊張氏年五十八歲湖北京山縣人楊天和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周孫氏年六十二歲江西德安縣人周連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漆氏年六十七歲江西宜豐縣人劉步衢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二歲江西遂川縣人張國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涂劉氏年五十七歲江西奉新縣人涂開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何鄭氏年五十九歲江西上饒縣人何文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曾盧氏年七十九歲江西銅鼓縣人曾里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譚蕭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譚廷卓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胡余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胡美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蕭吳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吉安縣人蕭能運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曾裴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振玉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劉胡氏年六十歲江西吉安縣人劉增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胡許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胡紹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五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張其教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黃鍾氏年七十三歲江西萬載縣人黃爲鋒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游陳氏年五十歲江西樂安縣人游乃謙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鍾馬氏年五十七歲江西遂川縣人鍾錫琳之妻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羅蕭氏年六十九歲江西泰和縣人羅本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施秦氏年六十歲江西浮梁縣人施建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蕭管氏年六十七歲江西粵都縣人蕭家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湯氏年五十四歲福建福安縣人陳如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伊劉氏年五十四歲福建寧化縣人伊挺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吳氏年五十歲福建古田縣人陳詞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徐吳氏年七十一歲福建甌縣人徐振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方劉氏年五十二歲湖北咸寧縣人方友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金氏年七十四歲湖北麻城縣人李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操熊氏年五十九歲湖北安陸縣人操維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曾氏年五十八歲湖北漢陽縣人陳崇秀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喻李氏年六十二歲湖北荊門縣人喻潤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許氏年六十歲湖北房縣人劉長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杜袁氏年六十九歲四川三台縣人杜蔭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唐氏年六十八歲湖南湘潭縣人郭芳鈺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唐曾氏年五十五歲湖南藍山縣人唐世人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侯羅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湘潭縣人侯澤壩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潘謝氏年五十四歲湖南湘鄉縣人潘三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潘陳氏年五十三歲湖南湘鄉縣人潘介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鍾吳氏年五十四歲湖南平江縣人鍾笑竹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歲湖南湘潭縣人黃仁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陳王氏年五十五歲湖南湘鄉縣人陳翼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李陳氏年六十六歲湖南湘鄉縣人李紹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七十三歲湖南湘鄉縣人李申絨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陳氏年六十五歲湖南宜章縣人周良屏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伍黃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耒陽縣人伍聲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沈鄭氏年七十歲湖南長沙縣人沈蔭南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韓氏年六十七歲甘肅中衛縣人李培盛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周氏年六十七歲甘肅臨潭縣人王重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萬劉氏年六十一歲甘肅西和縣人萬邦彥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魏李氏年六十一歲廣東五華縣人魏增輝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六十六歲廣東五華縣人魏子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蕭氏年六十二歲廣東乳源縣人陳金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鄒蕭氏年七十歲廣東乳源縣人鄒兆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李氏年八十歲雲南大理縣人楊際清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六十歲雲南大理縣人趙鈺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共計現存節婦二百七十九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松筠勵節

柏舟矢志

- 一 已故節婦荀楊氏山東海豐縣人荀智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董賈氏河南武安縣人董朝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黃季氏廣東蕉嶺縣人黃鼎曾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黃氏廣東梅縣人李健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孟王氏直隸棗強縣人孟書魁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朱潘氏江蘇吳縣人朱運韶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陸金氏江蘇崇明縣人陸建杓之妻十八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屠沙氏江蘇武進縣人屠仁初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陝西華陰縣人李夢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路湯氏安徽亳縣人路金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何戴氏安徽亳縣人何景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董氏安徽亳縣人劉學程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楊李氏安徽亳縣人楊文英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方氏福建閩侯縣人張樹勳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石氏北京固安縣人王建樓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李氏北京安次縣人王國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已故節婦程徐氏吉林濱江縣人程天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郭張氏奉天瀋陽縣人郭鳴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佟鮑氏奉天撫順縣人佟常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董田氏直隸雞澤縣人董廣德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王張氏直隸雞澤縣人王友悌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耿冉氏直隸高陽縣人耿榮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趙胡氏直隸蔚縣人趙廷泰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紀張氏直隸蔚縣人紀延齡之妻十七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杜李氏直隸靜海縣人杜孝先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已故節婦張郭氏山東歷城縣人張延年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張郭氏山東臨朐縣人張運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許吳氏山東鄒縣人許合修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張李氏山東臨朐縣人張永成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一已故節婦劉王氏山東鄒縣人劉大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張趙氏山東鄒縣人張大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一已故節婦傅沈氏山東臨朐縣人傅士可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陳許氏山東鄒縣人陳大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張聶氏河南獲嘉縣人張文治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胡任氏河南宜陽縣人胡秉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徐劉氏河南信陽縣人徐鍾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房孔氏河南武安縣人房希璋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孫斬氏河南開封縣人孫永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宋李氏河南考城縣人宋鈞之妻三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萬王氏河南潢川縣人萬詒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河南潢川縣人李元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孟陳氏河南新鄉縣人孟汝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彭鄭氏河南夏邑縣人彭鳳堦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黃金氏河南洛寧縣人黃遵先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杜劉氏河南西平縣人杜清潔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顧劉氏河南方城縣人顧同善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韓氏河南濬縣人劉璞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河南滑縣人李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劉氏河南宜陽縣人劉四知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冉李氏河南嵩縣人冉永郁之妻十七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霍趙氏河南杞縣人霍懷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孫侯氏河南杞縣人孫懷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七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謝張氏河南孟津縣人謝作霖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祁氏山西靈石縣人李廷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任牛氏山西靈石縣人任綸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任趙氏山西靈石縣人任旭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楊氏山西靈石縣人李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盧張氏山西忻縣縣人盧景雲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陸顯氏江蘇川沙縣人陸飛熊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吳氏江蘇丹徒縣人張顯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郭李氏江蘇丹徒縣人郭煥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趙劉氏江蘇丹徒縣人趙鴻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謝游氏江蘇丹徒縣人謝銘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蔣徐氏江蘇丹徒縣人蔣登楚之妻二十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高趙氏江蘇丹徒縣人高漢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毛喬氏江蘇丹徒縣人毛爾順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孫氏江蘇丹徒縣人劉慶生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蕭夏氏江蘇丹徒縣人蕭之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尹氏江蘇丹徒縣人陳玉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林蔡氏安徽穎上縣人林素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何張氏安徽霍邱縣人何開甲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葉唐氏安徽桐城縣人葉玉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方吳氏安徽繁昌縣人方誠性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郭氏安徽六安縣人劉文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鰲黃氏安徽穎上縣人鰲登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方劉氏湖北黃安縣人方春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張唐氏湖北均縣人張遠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已故節婦蔣林氏湖南新寧縣人蔣良範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已故節婦鄧張氏湖南新寧縣人鄧秉書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譚陳氏湖南宜章縣人譚建常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龍謝氏湖南湘鄉縣人龍其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已故節婦張楊氏湖南長沙縣人張朗軒之妻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羅萬氏湖南鄰縣人羅英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尹羅氏湖南鄰縣人尹萬瓊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孟羅氏湖南鄰縣人孟紀名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盧聶氏甘肅西和縣人盧秉公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王劉氏甘肅西和縣人王作霖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王賀氏甘肅西和縣人王作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以上共計已故節婦八十八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 志潔行芳
- 不媿禮宗
- 一烈婦馬程氏浙江吳興縣人馬壽康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薛趙氏四川宜賓縣人薛純錫之妻遇匪亂自刎而死
 - 一烈婦林沈氏吉林吉林縣人林慶齋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鍾孫氏山東滕縣人鍾文傑之妻因其夫救火身死遂投火以殉

- 烈婦趙再氏山東定陶縣人趙方柏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李葛氏山東蓬萊縣人李學古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尹王氏山東諸城縣人尹世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朱夏氏山東費縣人朱黃球之未婚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劉郭氏河南商城縣人劉丕祥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陳王氏河南宜陽縣人陳鳳岐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 烈婦孟范氏河南新鄉縣人孟汝嘉之妾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吳韓氏河南柘城縣人吳效曾之未婚妻夫故後投縊以殉
- 烈婦高楊氏河南商城縣人高徽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 烈婦厲鮑氏河南通許縣人厲鳳儀之妻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烈女張線姐河南鹿邑縣人張羅氏之姪女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烈婦張靳氏河南嵩縣人張錫公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黃張氏河南杞縣人黃雲樓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李李氏山西昔陽縣人李紱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女韓女山西交城縣人韓清烈之女因拒姦被鎌刀砍傷身死
- 烈婦曹碧雲江蘇武進縣人巢葵生之未婚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烈婦顧徐氏江蘇丹徒縣人顧士貴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張陳氏安徽桐城縣人張裕元之童養婦夫故後絕粒以殉
- 烈婦李王氏安徽太湖縣人李墨齋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 烈婦聞徐氏安徽靈璧縣人聞春波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女鍾女安徽無爲縣人伍方厚之未婚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 一烈婦梁吳氏安徽廣德縣人梁秀元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張秦氏安徽南陵縣人張蓉鏡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朱胡氏安徽懷寧縣人朱虎臣之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一烈婦唐陳氏安徽廬江縣人唐賢際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孫汪氏安徽桐城縣人孫成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周吳氏安徽六安縣人周元英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王董氏直隸豐潤縣人王恩霖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女趙女直隸蔚縣人趙培勝之妹因拒姦被殺身死
- 一烈婦巫邱氏福建寧化縣人巫家駒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伊邱氏福建寧化縣人伊光勳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馬徐氏湖北蒲圻縣人馬云烈之妻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一烈婦吳龔氏湖南石門縣人吳沈曾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易陳氏湖南湘鄉縣人易叶謙之妻夫故後投水以殉
- 一烈女黃女湖南湘鄉縣人龍承東之未婚妻夫故後投水以殉
- 一烈婦楊權氏甘肅臨潭縣人楊作楫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安張氏甘肅秦安縣人安琴桂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安孫氏甘肅秦安縣人安永祐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廖潘氏廣東河源縣人廖邦鏞之妻遇匪亂自經而死
- 一烈婦石楊氏雲南大理縣人石銘勳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以上共計烈婦三十九名烈女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心堅匪石

曝曬風高

一現存貞女高敖氏四川鹽縣人高喜先之未婚妻十九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六歲

一現存貞女于羅氏廣西賀縣人于式楷之未婚妻二十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一歲

一現存貞女王吳氏安徽桐城縣人王嘉賓之未婚妻十四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七十四歲

一現存貞女鄭聞氏安徽英山縣人鄭彝之未婚妻二十一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二歲

以上共計現存貞女四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卹賀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貞現有耀

彤管揚芬

一已故貞女崔詹氏河南固始縣人崔元漢之未婚妻二十一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歲

一已故貞女笄王氏江蘇丹徒縣人笄世亮之未婚妻十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二十四歲

一已故貞女趙中姐江蘇吳縣人徐達卿之未婚妻十七歲歸夫家守貞卒年四十八歲

一已故貞女鄒季氏江蘇丹徒縣人鄒君玉之未婚妻十七歲歸夫家守貞卒年四十六歲

一已故貞女舒徐氏江蘇丹徒縣人舒長壽之未婚妻二十二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歲

一已故貞女袁孫氏安徽廬江縣人袁鴻翔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二十五歲

一已故貞女麗和姑江西安義縣人劉小帆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五十二歲

一已故貞女楊胡氏福建同安縣人楊殿奎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七歲

以上共計已故貞女八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三貞嗣響

貞操勁節

一現存鍾秀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辦理商會因亂鎗傷右手致廢

一現存李松植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純盡義務

一現存劉永海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供應族人學費十餘年始終不懈

以上共計現存特著義行者三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義行可風

風勵末俗

一已故曹銘浙江上虞縣人在四川秀山釐局被匪所戕

一已故黃啟範河南確山縣人在本籍辦理清鄉被匪所戕

一已故姚鴻藻河南洛陽縣人在本籍辦理團務被匪所戕

一已故徐安國安徽太和縣人在本籍歷辦學務因公致疾而死

一已故熊渭侯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一已故蔣謙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一已故楊允恭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一已故胡振德甘肅秦安縣人在本籍辦理民團被匪所戕

一已故胡登甲甘肅秦安縣人在本籍辦理民團被匪所戕

以上共計已故特著義行者九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義聞昭著
令名不朽

一現存趙祖蔭浙江慈谿縣人年八十一歲性情儻識力過人排難解紛一鄉之望

一現存孔廣節山東鄒縣人年九十歲門庭雍睦和氣旁流薰德善良允孚衆望

一現存陳增銳河南西平縣人年七十五歲生性孝友人無間言見善勇爲尤徵至行

一現存司世啟河南夏邑縣人年八十五歲內行敦篤氣象光昌樂道安貧於人無競

一現存李翰如直隸晉縣人年六十歲學術湛深品端行正隱居教授多士景從

以上共計現存者年頌德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齒德俱尊

老成碩望

一現存吳金輅江蘇如皋縣人在本籍辦理義賑救濟災黎

一現存尤東魯江蘇鹽城縣人在本籍勸募賑款救濟災黎

一現存孔昭環湖北安陸縣人在本籍捐助賑米救濟災黎

一現存周正坤四川綦江縣人在本籍勸募鉅款救濟饑民

一現存劉余氏奉天綏中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救濟窮乏

一現存余唐氏湖南湘潭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救濟窮乏

以上共計現存賑卹鄉族救濟貧困者六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

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一 鄉善士

慷慨好施

- 一 已故楊永魁奉天興城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救濟窮乏
 - 一 已故陸榮昌江蘇上海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救濟窮乏
 - 一 已故里百川奉天海城縣人在本籍散放義賑救濟災黎
 - 一 已故鄧澄河南夏邑縣人在本籍開倉放粟救濟饑民
 - 一 已故吳介椿江蘇如皋縣人在本籍辦理平糶救濟饑民
 - 一 已故蔣輔周江蘇宜興縣人在本籍施粥散米救濟窮乏
 - 一 已故宋勳瀛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辦理平糶救濟饑民
- 以上共計已故賑卹鄉族救濟貧困者七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 饑溺爲懷
- 嘉惠窮黎
- 一 現存蔡鴻鸞在湖北監利縣本籍創辦民團水會賑濟各公益事業
 - 一 現存張殿卿在山東長山縣本籍創辦平糶修城濬河各公益事業
 - 一 現存王尊祥在山東長山縣本籍創辦善堂各慈善事業
 - 一 現存陳國燾在河南西平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曹奎蔭在江蘇如皋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梅應時在江蘇靖江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楊彥林在江蘇鹽城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柳文藻在江西萬載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李繩武在江蘇鹽城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張熙亭在安徽五河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馬玉仁因江北賑災捐助白米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蔣暉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夔龍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吳作鏞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張耀先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仲涵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屠景三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劉澄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盛幼文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羅金城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馮煦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王胡氏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劉王氏在安徽阜陽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劉思禮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上海紅十字會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南洋泗水商會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香港華醫院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北京積善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廣東浙紹鄉祠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哈爾濱三江閩粵會館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葉崇祿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葉崇華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慶元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洪鴻儒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璋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書傳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猷炳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吳頌三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慶餘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邱世喬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以上共計現存創興公益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三十三名又公共團體七起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葉崇祿一名三年一屆曾以捐助千元以上蒙褒在案此次同一行誼應按照第八條規定給予飾版一枚毋庸再給褒章又劉思禮堂上海紅十字會南洋泗水商會香港華醫院北京積善堂廣東浙紹鄉祠哈爾濱三江閩粵會館公共團體七起查照歷屆成案應一律免給褒章其餘均應給予褒章合併聲明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熱心公益

造福地方

一 已故葉汝朋在山東日照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一 已故劉王氏在安徽阜陽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共計已故捐助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二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均屬相符按

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急公好義

善與人同

一 壽民羅亨黎江西南昌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 壽民吳金鏡奉天北鎮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民黃傑庸廣東香山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民楊明昭廣東香山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婦靳李氏河南臨汝縣人現年一百七歲

一 壽婦田陳氏山東濰縣人現年一百四歲

一 壽婦余郭氏河南臨汝縣人現年一百三歲

一 壽婦王李氏山東武城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一 壽婦萬趙氏湖北潛江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一 壽婦黃尹氏廣東新會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 壽婦李何氏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 壽婦楊陳氏廣西信都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 壽婦孫陳氏 天鐵嶺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婦曾蔭氏 江西萬載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婦萬魏氏 湖北潛江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婦黎楊氏 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婦丘鄭氏 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共計年逾百歲者十七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詞字謹擬如左

蔚為人瑞

康強逢吉

一 現存謝陳孝珠年五十一歲浙江孝興縣人謝炳麟之妻孝事翁姑恪供婦職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 現存陸俞氏年五十歲浙江杭縣人陸景賢之妻侍姑疾三年衣不解帶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一 現存耿馮氏年六十歲山東桓臺縣人耿懋祺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牛溫氏年五十二歲山西興縣人牛懷冉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譚關氏年五十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德三之妻侍姑疾十一月衣不解帶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以上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彙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節孝兼全

婦職無虧

一現存羅廷俊江西泰和縣人侍父疾數月衣不解帶中年喪偶誓不復娶計守義三十餘年現年六十一歲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名高獨行

孝義兼全

一現存顧簡江蘇鹽城縣人童年視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現年六十一歲品端學粹矜式士林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德劬年高

化洽鄉閭

一現存蕭劉氏年六十二歲湖南新化縣人蕭乾傑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與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梁媛高行

懷清望峻

一現存劉繼年六十五歲湖南湘鄉縣人曾紀官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著有曾氏女訓十章要言不煩足資參考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七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大家風範

有功女學

一現存朱張氏年一百歲湖南汝城縣人朱永清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七十年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金母大年

詩廉燕喜

一現存劉殿三山東長山縣人敬兄事長友愛性成生平尤好施予凡遇本籍水旱偏災輒散放錢米周恤鄉族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敦宗睦族

廉讓可風

一現存于松齡山東莒縣人捐資修建宗祠族譜及合族贈養婚喪等費又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修德於鄉

澤被鄉閭

一已故王登琦福建晉江縣人生性至孝侍父瘵經年衣不解帶中年講學里門成就者衆闔郡文風爲之一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款第四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品端學粹

坊表羣倫

一已故邢錢氏湖北黃梅縣人邢文藻之妻侍翁姑疾經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馮程氏湖北竹山縣人馮天榮之妻侍姑疾五年衣不解帶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王耿氏山東桓臺縣人王鴻渚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八

年
一已故石秦氏山西忻縣人石鏡昌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以上四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貞孝之門

淮陽懿範

一已故李德環四川巴中縣人李炳麟之女侍父母疾衣不解帶者數年生平好施予凡親族中有貧苦無依者輒量力資助之毫無吝色

一已故陸劉氏江蘇上海縣人陸榮昌之妻幼年侍母疾年餘衣不解帶生平樂於爲善凶歲輒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已故祝國年河南夏邑縣人六歲喪父哀毀如成人事母極孝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義賑存活無算

一已故高春泉安徽桐城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又慨捐租穀作爲宗祠祭掃經費及纂修族譜贍養孤寡之用

一已故田國恩安徽阜陽縣人少孤事母至孝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在本籍捐資散放災賑救濟鄉族

以上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本圖枝榮

承先啟後

一已故馬汝駿河南鄆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哀毀骨立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錫類推恩

桑梓敬奉

一已故劉俊德河南夏邑縣人撫養兄子飲食教誨恩誼周至在本籍開倉發粟賑濟饑民存活無算

一已故盧來遠河南夏邑縣人撫養兄子飲食教誨恩誼周至在本籍施放賑米周濟饑民存活無算

以上二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彝倫攸叙

世德作求

一已故陳麟書福建長樂縣人在本籍資助風災水火災各難民又遺命捐助本省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好行其德

博 施 濟 衆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文

爲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據黃安縣知事詳稱屬縣於六月二十五日夜被匪劫署傷死承審員戴有壬一案當經分別電詳奉電令從優棺殮照章請卹等因爲此繕具該故承審員請卹事實清冊詳請核轉前來相應檢同履歷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殲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承審員戴有壬因土匪劫署受傷殞命核與本條因職務上殲險致死情事相符其死亡時月俸合銀五十八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五元八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七十四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給發以示矜卹所有議給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各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劉守德等請照章分發文(附單)

爲甄用合格續行報到及咨請分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事竊叙局案呈查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之劉守德趙國光二員業於本月二十日接見自應援案辦理又舒樹基一員經江蘇省長咨調孫多祺一員現任江蘇豐縣知事范公謙一員現充廣東財政廳科長准各該長官咨請分發自應按照呈准原案一併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分別叙用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續行分發簡任薦任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簡任職存記劉守德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簡任職存記舒樹基 孫多祺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薦任職任用范公謙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薦任職任用趙國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頒給天津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等匾額文

為請頒匾額事准陸軍軍醫總監徐華清呈稱竊天津自設立紅十字分會所有會中人員本慈善之心行利濟之事是以辛亥武昌一役癸丑南京一役療治兵士拯救傷亡中外傾心遐邇頌德此次總監辦理醫務處該會人員雖未從事遠役而借用救生牀架及各項物品贊助良多總監差竣回京檢查所借物用用有遺失籌議賠補而該會員堅稱救濟病傷正符本會宗旨同辦公益何分畛域再四不受賠償是其樂善好義堪嘉獎擬請鈞部轉懇 大總統賞給匾額一方懸掛該會以壯觀瞻而增光寵總監前在重慶巡視受傷兵士各師醫院因地窄兵多病房不敷傷兵分住於德美英法等國之普濟等醫院者實繁有徒均經各洋醫實心經理調護救治一律報痊具見各國篤念邦交一視同仁又重慶紅十字分會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請一併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等因開具清單到部查天津重慶中國紅十字分會及美英德法各國醫院當戰事發生之時該醫士等救護受傷兵士不分畛域洵屬好義可風所請給予匾額以彰公益之處擬請准如所請各頒匾額一方以示獎勵所有核議頒給天津重慶中國紅十字分會及各國醫院匾額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李新標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排長李新標由行伍出身於武漢南潯兩役成績卓著此次隨隊赴湘尤屬勤奮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職兵第一營排長閻振清旅部差遣高尙志步兵第一團二營軍醫長王吉人三營軍醫長王承繹四員在營有年歷經隨隊出防鄂豫偵探匪情屢冒重險卓著辛勤因積勞致疾相繼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等書記官方廷傑任職十有餘年本年春間以上尉副官隨隊赴湘該員於槍林彈雨之中晝夜奔馳用是積勞過度染患肺病遂於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施從濱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書記長蔡德昌服務有年歷次隨隊出防克盡厥職前年剿辦袁曹各屬股匪及防守江陰要隘尤爲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上年五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李新標閻振清高尙志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軍醫長王吉人王承繹書記官方廷傑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蔡德昌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璣因公負傷請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璣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稱據吳興縣知事呂俊愷呈稱本年九月四日夜半該縣警佐張錫璣率同長警在縣城南街地方查禁縣民楊梅節家聚賭被犯賭兵士徐俊傑等毆傷頸骨胸膈左膝右足等處調治就痊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張錫璣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

八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璣因公負傷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全區警務處成立日期文

爲呈報熱河全區警務處成立日期仰祈鑒核事查前准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暨聲明警務處組織辦法暫以熱河警察廳人員兼辦不另增加經費等語本部當以熱河係特別行政區域屏蔽畿輔控制蒙藩詰奸禦暴維持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經即具呈請准予設置並簡任處長茲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夢雲爲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熱

河警察廳廳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設置已另有令任命馮夢雲爲該處處長此令等因

奉此應即遵照轉行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當經令行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遵照剋期組織具報去後茲據該處長馮夢雲呈稱遵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將熱河全區警務處組織成立夢雲即於是日任職所有一切事件暫以警察廳人員各按本科事務分科兼辦一俟籌有的款再行照章改組再警務處印未發以先擬請借用警察廳印以昭信守等情呈報前來除指令暫准借用警察廳印以資信守並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部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文

爲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事竊本年九月初五等日迭奉 申令以嚴禁鴉片限期屆滿令將禁種禁運禁吸各端切實查懲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外固邦交內維國本之至意欽服莫名查甘省煙苗自上年部員洋員勸報肅清後本年復嚴令各屬認真查禁疊據先後詳報並無一莖半苗發生現值常年冬煙下土之時竊恐愚民觀望希圖嘗試復經遴選多員分赴各屬會同各縣知事切

實履畝查勘一面將迭奉令文及現行刑律中關於鴉片煙罪各條編成白話淺說俾各該員隨地講演多方勸導使人人知煙禁之不可妄干刑章之不可輕蹈則於禁種中多一分手續於禁運禁吸中可少一分煩難藉足上紓蓋慮除禁運禁吸極積進行辦法另行呈報外所有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情形理合先行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

教育部通告

京 都 尹 統 長
甘 肅 省 邊 鎮 守 使
川 邊 軍 鎮 守 使

請轉飭所屬講演機關採用審定之講演參考用書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詳送該會講演股議決之審核講演參考用書議案業經本部核准並函致商會傳知各書店將所編各種關於講演各書送部審定旋據商務印書館等先後稟送此項書籍多種均經發交該會分別審核在案迭據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合於講演參考用各書開具清單彙送到部查此項書籍或闡明學理或勸導社會以供講演時之參考洵稱合用相應鈔錄清單咨送貴
省 長 都 統 尹 鎮 守 使 查 照

附清單一件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講演參考用書目

自助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册	衛生治療新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册
鼠疫	同上	一册	經濟概要	同上	一册
公民鑑	同上	一册	地方自治精義	同上	一册
地方行政要義	同上	二册	蒙師箴言	同上	一册
小兒語述義	同上	一册	伊索寓言	同上	一册
中國風俗史	同上	一册	上海通商史	同上	一册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同上	一册	模範軍人	同上	一册
生理學問答	同上	一册	農話	同上	一册
普通博物問答	同上	一册	新社會	同上	三册
新說書	同上	二册	少年叢書	同上	十四册
常識談話	同上	五册	伊索寓言演義	同上	一册
衛生新論	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一册	雷電誌異錄	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一册
通俗教育談	同上	一册	幼兒保育法	同上	一册
中國商業史	同上	一册	中國工業史	同上	一册
國恥小史	同上	一册	經濟原論	同上	一册
上下古今談	文明書局出版	四册	兒童修身之感情	文明書局出版	一本
兒童教育鑑	同上	二本	稽者傳	同上	一本
公民模範	中華書局出版	一册	母道	中華書局出版	一册
勤儉論	同上	一册	實業家之修養	同上	一册

公 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稱據寧波警察廳廳長周琮呈稱警正陳紹舜自就任署長以來勤慎職務輿論翕然去年滇黔起義謠啄繁興寧波密邇申江謠傳尤甚該員日夜督同長警察暴詰奸備極勞瘁本年四月間浙省宣布獨立防務更形喫緊該員奔馳如故身體愈以勞頓嗣於七月間天時酷熱感受暑邪兩足頓患濕腫復力疾從公無少間斷於九月十六日忽患痢症仍按日在署辦公由是積勞愈甚延醫診治無效竟於十月十五日因病身故等情檢同該故員履歷事實表及醫生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員在職勤勞近因感受暑濕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卹事例相符自應援例呈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請准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文

爲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乾縣紳民倪秉鐸等稟請免除屠牛稅另籌抵補填補國家要需以保全力耕生畜等情到部查我國以農立國所有田地特牛而耕牛之爲物關係於農事至重故殺牛歷懲爲厲禁近年以來禁令漸弛販運宰殺時有所聞本部前頒訂屠宰稅簡章於屠牛一項每頭徵稅一元較之豬羊增加數倍固爲裨益稅收起見實亦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乃自該簡章實行以後商人往往大宗販運宰殺日多以致耕牛漸少價值飛騰於農業殊有妨礙前准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呈請查禁並由本部將屠宰稅內殺牛一項停止抽收業經本部核准咨呈國務院在案茲

復據該紳等稟陳前情查屠宰稅內雖列牛豬羊三項而要以收之豬羊者為多擬請將牛稅一項刪除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計豬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徵三角以資抵補如此變通辦理庶於稅收可以維持而屠牛可禁於農事亦有裨益如蒙俯准當由本部將屠宰稅簡章修正通行遵辦所有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免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峻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騎兵第四旅第三營前在紅花爾基等處剿辦土匪連長李峻峰因冒彈直撲匪巢被匪彈傷身死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步三營於本年十月奉派剿辦蒙匪在察素齊村西端與匪接仗該營連長白家樂被匪彈傷身死安武軍總司令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三路隊第一營司務長礮兵中尉張得功前由衡州隨隊回岳奉派赴湘陰領取病馬中途遇匪被害身死先後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章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李峻峰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連長白家樂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中尉張得功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天成公司劉會一為請領礦區不服農商部決定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旋據四聚煤礦經理車策會與密主常振興呈請參加訴訟已經本院批准併案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三號

原告

劉會 一年三十三歲天成煤礦公司經理住北京史家胡同陸泰泉

代理人

戴 彬 年三十九歲律師住北京前鐵廠

方錫光 年四十二歲律師住北京高碑胡同

參加人

車 策 年三十七歲四聚煤礦經理住北京觀音寺連陞店

常振興 年二十八歲會與審主任住北京施家胡同三義店

代理人

李 謙 年二十九歲律師住北京上斜街後河沿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請領鑛區對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京兆財政分廳送達農商部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在京兆房山縣境內置有天成煤窰一處於民國四年七月以天成名義在京兆財政分廳請領鑛區三千二百八十畝五分六釐經廳認為合格遵批造具履歷取具商務總會保結陸續具稟懇詳請農商部發給

鑛照乃有車策等布圖破壞於同年十月以四家公司名義稟請合併小煤峪下小煤峪東水泉橫流水及會興瀾子峯鑛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財政部廳呈送批示內開案奉農商部批示此案既據該技術員等在明四聚會與瀾子峯二鑛均係各小窩合併而成確考舊卷開辦時已佔優先且有洩水通風關係來詳所稱按鑛業條例第九條第十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應由該廳取具鑛圖履歷保結等件詳候核給執照至天成採煤之處已出境界二百餘尺之多所請鑛地又互相重複無推展餘地第念該公司啟封已久准其另劃一區稟請開採免向四等語原告聲明不服於本年七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批准受理當咨行農商部調取各項卷宗並限期答辯又據車策常振興呈請參加訴訟亦經本院批准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及參加人陳述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天成呈請鑛業權在民國四年七月初九日四聚及會興瀾子窩呈請俱在其後按照鑛業條例第九條天成應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而農商部批示認四聚等開辦小窩時已佔優先不以呈請之日爲起點而以開辦小窩時爲起點實屬錯誤

二四聚等小窩之呈報係以合併名義與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發現鑛質之呈報不合且四聚等呈請在後亦與第九條衝突而原批按照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核准四聚鑛區實屬違法

三天成呈請之鑛區與四聚等小窩重複地點不過三分之一其餘不重複部分仍可核准如果不重複部分已無可挖之煤而四聚等呈請在後者安得有可挖之煤是原批所謂鑛地又互相重複無推展餘地是天成已無可挖之煤等語殊不合理

四農商部通令於民國三年四月二日頒布以一年限期計算應扣至四年四月二日期滿如逾期抗不遵照當即查明封禁至該通令期滿政府又於四年七月十一日頒布小鑛業暫行條例八條以爲小窩之救濟方法四聚等小窩在四年十月呈請合併彼時只能依小鑛業條例辦理不得再行援用民國三年四月二日已失效力之通令而該部答辯書謂按該本部三年四月二日新頒布准行合併之通令亦無抵觸云云

是該部對於已失效力之通令仍復引用洵屬非常錯誤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查鑛業第九條之規定乃指鑛區之未經開採者而言若已經他人開採而釐混呈請法律上斷無許可之理天成呈請日期固在四案等案之前然據財政分廳派員在鹽內測量現在探煤已溢出二百餘尺之多請推展地段又除與姚真會與四案重複者外尚佔有已領照之花爾港密老密溝及未領照之井兒密此外幾無餘地乃並無三十五條情形據請推展其獲利可知本部與以駁斥實屬正當辦法

二謂四案呈請在後不應取得鑛業權查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乃指呈請適法者而言若不適法之呈請自不能再計先後且四案煤鑛與會興煤鑛及馮子密俱由各小密合併而成此等小密除一二密外均已發有小照此次所呈請者乃屬合併鑛區與請領新區及推展鑛界既有不同按諸本部三年四月二日所發布准許合併通令亦無抵觸則就其先已開採之鑛業最先為適法之呈請本部依條例第九條許以鑛業權自係不得不然之辦法

三三年四月之通令原欲限制小鑛業之經營使組成大鑛免與鑛業條例第十六條相抵觸所定一年之期本部認為必要時當然可以酌量延展迨小鑛業條例頒布則本部不忍強制執行前項通令致絕無數小鑛生計之意益復明瞭蓋不獨延展期限且變通辦法矣夫不能合併之小鑛乃完全違反前次通令猶且曲予成全豈有違令合併反因稍逾期限即行摧殘之理

丙 參加人陳述要旨

一會興煤鑛係由泰和密東煤炕槐樹院批縫兒炕洞劉鬍子楊樹密大桶兒小桶兒等密聯合而成四聚煤鑛係由東水泉上下小煤哈墨兒密及橫流水五密聯合而成內除橫流水外均先領有密照當然有適用小鑛業條例之資格鑛業條例未頒布以前凡稟領密照者均憑紅契紅契俱載有四至今四聚會與請鑛之區皆在各小密當時呈驗紅契範圍以內四聚五密聯合共三百四十五畝會與九密聯合共三百三十

九畝天成展區聲稱三千餘畝不知究有若干畝與四聚會與聯合區域重複即有重複部分而四聚會與均持有案照載有四至或紅契四至可憑實屬一種完全小鑛區即不聯合亦得據小鑛業條例有開採之權聯合換取一大照不過註冊名義變更不能以新案稟請論蓋與天成重複部分即四聚會與小鑛區依據小鑛業條例及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鑛權仍應屬四聚會與原主

二天成鑛區先由財政分廳派員調查天成來人白某不能指出地界後由農商部委員測量鑛圖與實地亦不符合蓋天成不過憑一己理想閉屋造圖故一經調查其所請地界冥冥不得而知按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天成展界呈文應在駁還之列所呈文件既被駁還當然無優先權之可言

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先決問題應以優先權之誰屬為斷查天成呈請鑛區雖先於四聚會與而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指未經開採者而言則四聚會等乃由各小鑛合併而成呈請雖在天成之後開採實在天成之前是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應屬諸四聚會等已無疑義即不經合併換照手續而四聚會等依小鑛業條例其鑛業權之存在固自若也况天成請展區域據卷載張景光查覆原文除與四聚會等重複者外尙佔有已領照之花爾港窰老窰溝及未領照之井兒窰此外幾無餘地農商部對於先已開採之四聚會等窰准其合併固為正當辦法即對於被駁斥之天成仍請另劃一區未始非格外體恤本此理由是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許事會述稟團
-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團
- 第二庭評 事鄭言團
-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團

第二庭評 事程明超圖
第二庭書記 官沈 燭圍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重要官犯脫逃請將看管任處之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先行褫職提交

法庭訊辦文

爲重要官犯脫逃看管知事緩報任處顯有情弊懇請先予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事竊仰新會縣知事顏德璋前因藉亂吞款違法婪索經高等檢察廳查實呈揭當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據情呈請 大總統褫職訊辦並將顏德璋發交番禺縣知事嚴密看管候 令遵行在案十月二十五日酉刻據署番禺縣知事朱鵬

飛報顏德璋在管脫逃前來伏查顏德璋係被揭吞款婪索呈請褫職訊辦官犯該知事朱鵬奉發看管應如何嚴密防維乃竟任令脫逃毫無覺察且查顏德璋係於二十五日上午五句鐘脫逃番禺縣署與省長公署同在城內電話瞬息可達該知事竟延至是日下午五句鐘始行具報難保非有意遲緩俾得遠颺顯有徇情贖縱情弊當將該知事撤任看管聽候查辦應請 明令將該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先予褫職提交法庭訊辦除咨呈國務院及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爲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文

爲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伏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協陸呈稱案查四年九月二十號奉前巡按使批據本廳詳請查案彙報元年分唐前督核准各縣因災蠲免糧石數目一案奉批詳悉查元年災案連日飭承檢查舊卷僅有威寧丹江黃平思縣四屬其普安一屬則無案可稽此外尙有銅仁提土硯地方被災一案該縣雖詳請蠲緩前都督批由財政司委員勸明該委員是否勘復本署無卷可查該廳有無此案亦應查明至元年各屬災案檢查檔案前都督均未呈報中央現在自應補報惟本署此案卷宗多不完全礙難辦理合將清出元年各屬災案五宗發交該廳仰即與廳中所存各舊卷互核是否相符其有詳請蠲免縣分爲前都督已經批准而本署與該廳又均無卷可稽者即由該廳分飭錄案詳覆一併查核明

確另行彙詳來署再行轉咨可也此批所發原卷辦畢仍繳計發銅仁黃平思州丹江威寧元年災案卷各一宗等因奉此當以元年之際機關分歧糧限混淆卷宗頗多錯雜檢卷查閱難免脫漏之虞故擬定調查表式嚴飭各縣查明填報如有因災蠲免並錄案呈核在案未據各該縣查報完訖即值軍興因遂擱置迨大局既定復經查案飭催茲全據各縣具報到廳查民國元年分有因災呈請蠲免者計下江黃平台拱丹江威寧思縣六屬均據錄有奉前都督唐及前財政司核准蠲免之案除下江縣屬西區寧便宰限等進三寨水災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卷宗前財政司雖經具報有案然至令委前黎平府傅守良弼勸覆後即屬無案可查思縣屬黃平莊棉花灣等處水災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卷宗並無是案惟奉前巡按使隨批檢發前都督府元年災案卷宗前都督唐會據前思州府江守良醇具報請免已批飭財政司委員勸覆有案嗣後亦無案可查外檢查前財政司舊卷均屬相符實已奉准蠲免思縣及下江縣蠲免糧石會否奉准本廳雖均無案可查然據錄具全案送廳查實亦經前都督唐及前財政司核准蠲免自應一併彙表詳報藉資考覈其餘各縣據報元年分均無因災蠲免情事至奉批開之銅仁縣屬提土硯地方水災查前財政司據該縣到令稱甲具報後係委銅仁府鄭守重勸覆嗣於二年六月十六號據覆到司文稱勸得情形與劉令具報相符惟未據造冊請免糧石前財政司亦未批示又本廳前詳內載普安縣呈准蠲免地丁正銀四兩九錢一分二釐耗銀七錢三分六釐秋糧正米九十三石一斗八升六合耗米一十三石九斗七升九合查係老荒無徵於二年五月二十六號由該縣季令上理冊報前財政司經司委員勸覆核准豁免者實非元年分因水災詳准蠲免特併陳明惟元年分災免案前唐督既未具報中央應請即予轉報除彙表隨送外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具文備由詳請查核咨轉施行再據銅仁江口松桃三縣報稱於元二年間迭遭兵亂人民損失甚鉅雖未見水旱之災會奉前唐督令准壬子年丁糧減半徵收蠲免半額以蘇民困在案合併聲明奉前巡按使批發原案五宗隨文附繳謹詳等情據此除咨財政內務兩部外理合照繕原表轉報謹乞鈞鑒謹呈

計繕呈原表一本

貴州財政廳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豁免丁糧數目表

縣	別	區	災
黃平	東一區	西區	災
松茂堡	松茂堡	老昭	被
文昌	文昌	老昭	數戶
劉	劉	老昭	田畝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被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災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丁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原額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丁糧數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丁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額免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丁糧數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限年
三十三	三十三	老昭	免
元	元	元	准
元	元	元	率
前	前	前	機
前	前	前	關
前	前	前	奉
前	前	前	准
前	前	前	姓
前	前	前	名
前	前	前	及
前	前	前	知
前	前	前	備
前	前	前	考

查該縣東一區松茂堡老昭地方於元年四月初間連日大雨山崩地裂山下軍田概行崩陷或墜而成山或陷而成渠均難墾復竹山前知事盧嚴芳通報前都督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委前施秉縣朱樹勳復勘呈准緝免有案茲經飭查據該縣知事何虛當錄案具復得悉上情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備查尚與所報相符

查該縣西區幸限幸進三寨於元年陰曆六月中旬連日大雨至十八日山水暴漲高至四丈餘近溪田畝概行沖潰漂沒顆粒無收且其田畝或崩塌成渠或石積沙壓均不能墾復曾由前知事江漢報由前都督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批准委前黎平府傅良鈞復勘有案茲經復查得其上情備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國稅廳備查至復勘後即無案可稽

貴州財政廳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豁免丁糧數目表

丹 江 縣					台 來 同 懷 化 大 德 施 福 四 堡				
一等宗昌制					張志興等				
戶四十一					七十四				
五坵					二天坵				
無					無				
糧屯石					糧屯石				
無					無				
石					石				
未定					永免				
日 五 十 月 四 年 二					日 十 月 五 年 二				
司 政 財 及 唐 督 都 前					司 政 財 及 唐 督 都 前				
原 報 知 事 李 文 復 委 勘 員 前 部 尉 孫					原 報 知 事 李 事 復 委 勘 員 前 部 尉 孫				
<p>查該縣統事案二堡於元年陰曆五月三日天降大雨四日辰刻洪水橫流打壞軍田甚多曾由前知事李文復呈報前財政司奉委前部尉孫副將勘展查得受災田畝或沖刷成槽肥泥殆盡或石積沙壓一時不易墾復由司轉呈前部督唐核准免有案但未定免年限茲經飭查該縣知事陳嘉百錄案具復得悉上情且據報稱災田除崇泰堡陶治發一戶應納糧五斗零四合之田因逼近河邊實難墾復外餘均已墾復繳糧如額等語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部稅廳備案所報屬實但原案除上開糧額外尚請免逆絕租穀四十四石五斗三升現未據查報</p>					<p>查該縣來同懷化大德施福四堡地方於元年陰曆五六月天降露雨河漲暴水勢不能暢消致沿河田畝均被沖刷除可墾者均經墾復外其餘概係石積沙壓不能墾復曾由該縣前知事李慶春通報前部督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委前施秉縣朱樹勛復勘呈准免有案茲經飭查據該縣知事陳文照錄案具復得悉上情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部稅廳備案尚與所報相符</p>				

明 說	縣 事 威		
	縣 事	威	
一本表均係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被水旱備災呈准豁免者填愈元年以後之災概未記入但元年分豁免並無單災 一本表所載災區及被災戶數被災田畝原額丁糧數豁免丁糧數各項均係據各該縣查報復經檢查前財政司舊卷數目相 符者填列惟下江思縣兩屬因至委勘後即無案可查表載各數係據各該縣填報合併聲明	里四化歸化宜化大化順 呂月三十五等宗慶彭 月十八百二等宗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三六畝	
	併丁內 併丁內	併丁內 併丁內	二六六畝 二六六畝
	併丁內 併丁內	併丁內 併丁內	二六六畝 二六六畝
	詳備矣 詳備矣	詳備矣 詳備矣	三六畝 三六畝
	日 一 十 三 月 一 年 二	日 十 二 月 五 年 二	
	司 政 財 前	司 政 財 及 唐 督 部 前	
	銜 魁 李 事 知 縣 綏 青 前 員 委 勘 復 釐 良 江 事 知 報 原	員 委 勘 復 章 獻 雷 事 知 報 原 珍 聘 員 委 勘 復 章 獻 雷 事 知 報 原	
	查該黃平莊等處地方於元六月十一二 三日大雨連綿洪水暴發沖刷民田三百 十餘畝不苗殆盡顆粒無收且多石積沙壓 不易墾復業由前知事江良醇詳前都督 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委前青路縣李冕 勘復田畝被災田畝年去歲九千二百五 四萬納糧三百七十三畝六分七厘五合 復五十三兩零九分三釐詳准以一年後墾 復十五畝四分四釐二年後墾復八畝三分 八釐三年墾復四十六畝八分五釐五年墾 復五十七畝六分一釐復二十畝八分八釐 墾復七十五畝一分一釐復一百零三分三釐 五毫於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前財政司批 准如冊分別豁免茲經飭查據該縣知事 乃昌麟案具復得悉上機然檢查前財政司 移交前都督府查案無案再查前財政司 按批批發前都督府查案無案再查前財政司 至批批發前都督府查案無案再查前財政司	查該縣順大宜歸四里於元年陰曆五月 沖連日大雨河水暴漲人曾由土房屋被中 獻章呈報前都督唐及財政司委勘復雷 局委員何聘珍代勘查得財田委勘復雷 積沙壓人田不能開墾由財司查勘復雷 施以分別豁免有案茲經飭查前都督唐 批准以別向能開墾由財司查勘復雷 批准以別向能開墾由財司查勘復雷 交前國稅廳查辦亦屬相符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承准函開准河南省長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
議決再行辦理希察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准河南省長魚電稱案查前奉公布縣佐官制當將豫省應設縣佐員額地點及應需經費咨部轉呈核准並由部挑取暨由豫保送保獎各縣佐共一百二十餘員均已先後到省所需設置經費亦經列入五年度豫算奉部覆准本年春間正在籌設適奉部電以時局不靖囑將核定豫算可緩者緩此項縣佐之設置遂暫停擱現在大局已定擬將縣佐員缺仍照原案設置而流覽報章以外省官制尙須交國會改議並有廢止縣佐條例之說尙甫經設置而旋即取消恐不免朝夕改之嫌然既無廢止明文若長此不設則此項候補縣佐會垣坐困毫無生機亦殊非體恤屬吏之道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教乞核明示遵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暨財政部會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縣佐之設前山東省長咨詢辦法業由本部咨覆暫緩設立此案此案事同一律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查照辦理除分咨河南省長外相應咨呈貴總理察照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

發省分文(附單)

為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各員均先後免予考詢由部彙案分發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查第三屆四屆免試縣知事景絨等八十七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職務均極重要未能遵章赴部考詢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自係實在情形擬請照准現將該員等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景絨 貴州甯龍人 唐之聲 貴州貴筑人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王一德 安徽合肥人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錫壽 吉林伊通人 王承垣 直隸清苑人

以上二員分發黑龍江

譚祖綸 廣東南海人 李榮芬 京兆通縣人 徐玉良 奉天鳳城人 吳維藩 江蘇江寧人

馬錫鏗 奉天新民人 方世立 安徽桐城人 劉宗誠 直隸寧河人 汪篔 安徽懷寧人

楊光輝 四川隆山人

以上九員分發吉林

王統晉 福建閩侯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陳國常 四川榮昌人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林炳勳 福建閩侯人

查濟光 浙江海寧人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

徐耀南 湖北黃陂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楊壽昌 四川成都人

張華燕 浙江紹興人

以上八員分發湖北

蘇學海 四川犍爲人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何寶銓 山西靈石人

冷載陽 四川樂山人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梁純仁 直隸吳橋人

周篤祐 河南開封人

戴樹昇 江蘇邳縣人

陸守文 四川華陽人

包本蘭 安徽涇縣人

陳元琬 湖北武昌人

張 葵 四川成都人

張 汰 河南固始人

江蘇宜興人

宋祥葵 四川大足人

周 廣 湖南長沙人

陶鴻猷 四川雲陽人

楊奉璋 四川瀘縣人

唐樹勳 四川樂山人

劉樹聲 四川萬縣人

四川會理人

唐樹勳 四川樂山人

劉光藩 四川榮昌人

易光奎 湖南岳陽人

馮齡昌 四川慶符人

趙宗香 四川宜賓人

關耀斌 旗籍人

趙先榮 湖南湘鄉人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曠肇勳 湖南衡山人 董麟 雲南昆明人 吳曾濬 江西南城人 謝文華 陝西咸陽人

劉鼎元 江蘇武進人 李傳麟 江西臨川人 徐琮 浙江吳興人 陳鳴鏞 貴州綏陽人

王尙爵 雲南大姚人 王毓中 湖北武昌人 羅必傳 湖南新寧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謝允中 廣西蒼梧人 徐振聲 雲南通海人 張渠 湖北鄂城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陳榕康 江蘇武進人 陳佐衡 廣東清遠人 陳廷棻 貴州安順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西

懷志蘇 四川宜賓人 尉曾榮 貴州遵義人 孫樹猷 四川資中人 馬楫 四川越嶲人

馬剛 四川成都人 張炳奎 貴州貴陽人 林希楨 廣西維容人 蕭應渠 四川安縣人

以上八員分發雲南

孫嗣燧 雲南呈貢人 王國武 四川仁壽人 李傳璋 四川資中人 郝鑑 湖南靖縣人

胡助 湖南湘潭人 倪純仁 雲南昆明人 夏慎初 四川涪陵人 曾鴻鑫 四川金堂人

李芳 四川資中人 曹士選 四川榮縣人

以上十員分發貴州

譚椒馨 安徽亳縣人 路金城 安徽亳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熱河

于輪篤 吉林榆樹人 劉汝棣 直隸寧河人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黃功懋 四川仁壽人

以上一員分發川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

員一案內務部之處分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停職內務部職員祝書元等狀訴因無故停職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之部令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受理分由第一庭審理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取銷內務部處分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第十號

原告

祝書元許寶衡殷鐸唐堅沈國鈞鄭迺鑑汪郁年汪東寶汪立元許德芬鄭咸曾維藩董瑞椿陶淦傳世常朱詒馬榮邵繼全祝駿元朱道炎王祖一張之興李經廣蕭史鳳章李祁錫年錢鴻猷沈方立年 齡住址不一

張友棟張維勤姜兆璜朱惟達年 齡住址不一 檢具訴狀加入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祝書元等因內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停職之部令指為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之事實

緣原告等均供職內務部先後受簡任薦任委任爲各司科職員本年九月八日內務總長忽以部令同時令其停職計有參事二員司長三員僉事二十員主事三十八員技正一員技士一員按之該部額缺將及半數至因何停職令文中並未叙及雖同日另有部令聲明暫行適用元年官制而於原告等停職之理由仍不相關涉其因停職所遺之缺當即分別派署試署有人且旋將前述各令一律刊登政府公報用示部令之有效原告等不服因於同月十九日以前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等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狀副本咨請被告答辯乃一再拒回節經本院另文咨駁復據原告呈稱交通總長違法一案已經依法答辯本案情事相同而逾限已久催請迅予裁決前來茲將原告陳訴要旨摘錄於後

據原告訴狀略稱新任本部總長孫洪伊對於部員之擅令停職實爲違反法令查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所載文官休職條件有三除懲戒及刑事外以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廢止合併者爲限此次停職各員既無懲戒及刑事關係按諸部令有適用元年官制之語而內務部額缺亦未裁缺合併且於司長增一人僉事增十二人乃以部令停職者至六十餘人之多又第七條第二項載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類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叙補等語此次停職人員所遺額缺同日另以部令分別派員試署是藉停職爲名以騰挪額缺又第九條凡簡任薦任各官隸屬於各部者其休職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該總長對於各員逕以部令停職並未履行法定休職程序至民治司司長于寶軒事前業經辭職亦未據情轉呈仍一律列入停職之內且任免文武職員依約法第三十四條爲 大總統職權該總長任意以部令進退是蔑視 大總統職權弁髦約法該總長九月八日所發各部令均屬違法等語

被告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書

理由

本案原告等之擅被部令停止職務業於九月八日由被告照錄各令刊登政府公報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自無須必經被告答辯方可斷定查現行約法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須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或關於刑事案件被告告訴發及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方得命其休職又第九條屬於各部簡任官之休職由國務總理薦任官之休職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依上列各法令則職員之任免實為 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其屬於薦任者雖可逕由該管長官具呈如係簡任職員必經由國務總理呈請被告於上列各法令之程序均未履行遽以部令停止原告等之現職且同時一律派員署理並將先事呈請辭職者亦抑置不為轉呈仍以部令停職原告謂為違反法令且蔑視 大總統職權不能認其說為全無理由雖依據通常行政法理部長於所屬賢否行使其監督權以為考核固非所禁如認有必須解除其職者則應於法律上有正當明確之事由係簡薦任各職又應呈奉 大總統令公布照准即職屬委任亦不得無故勒停此次被告所發停職命令藉口於適用元年官制但據原告所稱通計額缺並無減少可見停職事由無自發生據上論斷所有被告本年九月八日部令對於原告等所為停職之處分核與行政法令俱有違誤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另行依法辦理在未經過法定程序之先不得認原處分為有效再被告對於原告經本院咨送訴狀副本迄未依式提出答辯應認為自行拋棄答辯之權利依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審理案件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現據大理院審判案件被告未提出答辯書而經該院判決者事例甚多當然可以援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
-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 第一庭評 事賀 會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祈鑒文

爲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外三營地方每屆冬令天氣嚴寒貧民凍餒殊堪憐愾歷年由職衙門於京西藍靛廠等處設立粥廠三處以惠窮民曾經呈明辦理在案現在節屆嚴冬饑民嗷嗷待哺自應援案辦理俾資施濟而拯饑民茲由職等會同內務部酌籌款項在藍靛廠大有莊健銳營設立粥廠三處擬於十二月一日開廠放粥連派職衙門衛生局總辦成志精悉心經理並派營員監視散放暨加派官兵妥爲彈壓務期秩序嚴整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窮民之至意所有職衙門援案設立粥廠及開辦日期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稟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稟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稟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調示施行謹呈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同安縣知事鄭祖康

試署思明縣知事王震豐

試署德化縣知事臧著悖

代理長泰縣知事張世英

試署連江縣知事曹剛

試署福鼎縣知事何慶輔

試署龍巖縣知事馬蘇鳴

試署寧洋縣知事張景良

試署永定縣知事林慶瀾

試署漳浦縣知事吳鳳鑫

試署泰寧縣知事王景仁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河東道尹萬和寅請假派委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代理文

爲河東道道尹萬和寅因病請假據情轉呈並遴員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河東道道尹萬和寅呈稱道尹猥以鶻鷹忝膺豸繡材幹任重深懼弗勝本年自二四月以來陝西不靖時有警報甚且闖入河東橫肆蹂躪繼則內地又多變故羽檄軍書日以數起道尹身任地方不能不嚴爲戒備冀保治安曉夜籌防殷憂無已因而心神交瘁積勞致疾加以夏間感受暑濕久患泄瀉非靜攝數月氣體斷難復元伏念道尹一職關係重要矧當冬防期內尤非病軀可以承乏輾轉思維計無所出惟有仰懇俯念其病困情形准據情轉呈賞假三箇月俾得赴津就醫實所感荷並請先行委員接署以重職務等情據此查該道尹萬和寅因勞致疾據稱非靜攝數月氣體斷難復元現請給假赴津就醫自應派員代理俾得安心調養茲查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才長心細辦事勤能堪以派委前往代理除田登績分令遵照外所有河東道尹請假並遴員代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派員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文

爲遴員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派委代理河東道道尹業經另呈在案所遺政務廳廳長一職自應委員代理以專責成茲查有前代理山東政務廳廳長現充本公署總務科主任崔炳經驗宏富辦事精詳堪以派委代理所有遴員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遵文

為冬至祀天典禮本屆可否從緩請示遵行仰祈鑒核事竊祀天通禮內開每歲冬至 大總統代表國民恭祀上天於南郊等語本屆冬至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應即遵照舉行惟各項祀典儀節迭經分別酌改此項原訂通禮按照規制尙有未備適合之處擬仍由部併案釐訂用垂不刊現在祀期伊邇可否援照上年成案將祀天典禮暫緩舉行抑或由部將儀節酌予變通仍舊致祀之處理合先行呈請伏候示下遵行以便通電地方一體遵照謹呈五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湖南省長寧鄉縣聖賢後裔曾氏修譜請頒發鈐記一節現在崇聖典例尙無此項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寧鄉縣知事田兆龍呈稱據縣民曾志一等呈為族譜載宗聖十五傳關內侯據挈族兩遷傳至唐御史大夫慶生子二長偉次駢分兩大宗駢後歸山東授翰博是為東宗偉後徙寧邑傳至衍詠前清請襲翰博並請設立忠謀堂總局統修海內曾氏通譜是為南宗譜成之後蓋以清世宗所賜省身念祖四字圖章暨嘉慶年所請曾氏南宗忠謀堂通譜總局鈐記迭蒙前清上憲咨奏通飭在案原忠謀堂乃衍詠組織譜局之名稱詠生子二長興棧次興樓後因人口浩繁樓另建一宅分居額曰新莊棧仍居忠謀堂老宅維時譜務發達局中應接不暇族正協議照房分為兩局額曰南宗忠謀堂新莊通譜總局具稟在案迨民國成立局雖依舊庶續而來局修葺者寥寥咸以鈐記未曾頒換不足以昭信於遠近宗人懇准轉呈省長電請大總統賞頒鈐記以光譜牒等情除指令仰候咨部核辦外應咨請在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於聖

賢後裔尚無頒發鈐記之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財政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函開准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辦理

理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河南田省長魚電稱案查前奉公布縣佐官制當將豫省應設縣佐員額地點及應需經費咨部轉呈核准並由部挑取暨由豫保送保獎各縣佐共一百二十餘員均已先後到省所需設置經費亦經列入五年度豫算奉部覆准本年春間正在籌設適奉部電以時局不靖囑將核定豫算可緩者緩此項縣佐之設置遂暫停擱現在大局已定擬將縣佐員缺仍照原案設置而流覽報章以外省官制尚須交國會改議並有廢止縣佐條例之說倘甫經設置而旋即取銷恐不免朝令夕改之嫌然既無廢止明文若長此不設則此項候補縣佐會垣坐困毫無生機亦殊非體恤屬吏之道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核明示遵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暨財政部會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縣佐之設前山東省長咨詢辦法業由本部咨復暫緩設立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查照辦理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農商部咨 山東 廣東 湖北 湖南 福建 浙江 江蘇 省長請籌設水產試驗場文(附表)

為咨行事我國海產豐富漁業素稱發達祇以漁民墨守舊法坐視外人以新式漁船漁具侵入我領海攫我天然大利是以我國漁民生計日蹙海權漁利均受損失查近年海關貿易册所載每年由外國輸入海產物共達四千萬元以上其數不為不鉅今欲設法挽救應於沿海漁業繁盛之區設立水產試驗場研究各種漁撈製造及養殖新法以期增進新知改良舊法為漁民模範本部於民國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業已列入兩

北洋水產試驗場兩項經費惟我國海面遼闊海綫綿長欲為普及漁業改良計似宜由沿海各省酌量情形自行籌設此種試驗場較為便利經費非鉅力所易為獲效正未可量自應製訂預算表咨行沿海各省從速籌辦即以此項經費編入明年年度歲出預算各省財力不同併可將預算各節酌量伸縮自行擬訂以期各適所用相應將假定預算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情形迅籌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水產試驗場假定預算表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每	月	每	年	備	考
第 款水產試驗場經常費			一七四七		二〇三六四		
第一項薪俸			八二七		九三二四		
第一目俸給			六七〇		七四四〇		
第一節場長			一四〇		一六八〇		
第二節技術員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員月各支百元	

十二月五日第百三十一號

第三節事務員	九〇	一〇八〇	庶務兼會計一員月支五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四十元
第四節船員	一〇〇	一二〇〇	船主一員月支四十元大副管櫓各一員月支三十元
第五節書記二人 助手二人	六三〇 六〇〇	七三六〇 七二〇〇	
第二目伙食	一五七	一八八四	
第一節漁夫	六〇	七二〇	共七人支十二元者一人八元者六人
第二節場工	七六	九二二	九人支十元者二人八元者七人
第三節夫役	二二	二五二	三人月各支七元
第二項辦公	五〇	六〇〇	
第一目辦公	五〇	六〇〇	
第三項雜費	一二〇	一四四〇	
第一目修繕	六〇	七二〇	
第二目雜支	六〇	七三〇	

科	目	開辦	預算	數備	考	月份支出計算書		
						年	月	
臨時門	第四項特別費						七五〇	九〇〇〇
	第一目漁場試驗費						四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目製造試驗費						三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目繁殖試驗費						五〇	六〇〇
第 款水產試驗場開辦經費	第一項建築費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第一目建築費						四七〇〇	
	第一節漁具製作場及收藏場八間						八〇〇	製作漁具場四間貯藏室四間每間建築合洋百元
第二節製造場八間						八〇〇	製造各種魚類習場及機關室共八間每間合洋百元	

<p>第三節陳列室四間</p>	<p>四〇〇</p>	<p>陳列標本及本場一切成績室共四間每間合洋百元</p>
<p>第四節辦公室宿舍二十間及牆壁等費</p>	<p>二四〇〇</p>	<p>各職員人役宿舍廚房以及牆壁等共用洋二千四百元</p>
<p>第五節養魚池建築費</p>	<p>三〇〇</p>	<p>建築普通魚池用洋三百元</p>
<p>第二項購置費</p>	<p>二二四〇〇</p>	
<p>第一目購買地基費</p>	<p>五〇〇</p>	<p>擇沿海適當地段購買一塊以便興築</p>
<p>第二目船舶漁具購入費</p>	<p>一五〇〇〇</p>	<p>製造西洋形之帆船一艘附煤油發動機兩以及改良新式漁船</p>
<p>第三目觀測氣象器具及航海應用器具</p>	<p>一二〇〇</p>	
<p>第四目機器費</p>	<p>五七〇〇</p>	
<p>第一節漁撈應用各種機器</p>	<p>一八〇〇</p>	<p>船上應用器具及場內各種機器</p>
<p>第二節製造各種機器</p>	<p>三三〇〇</p>	<p>場內機器</p>
<p>第三節各種標本</p>	<p>五〇〇</p>	<p>各種動物標本</p>
<p>第四節各種桌凳器具等費</p>	<p>四〇〇</p>	<p>桌椅牀凳及一切雜具</p>

第三項預備費

八〇〇

第一目預備費

八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八〇〇

蒙藏院查復甘肅寧夏護軍使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除咨綏遠都統查核辦理外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函開烏審旗鎮國公緯克圖瓦齊稟稱本年五月有獨立馬隊將軍盧占魁到門搶掠一空計
登銀寶玉古玩真珠珊瑚綢緞衣服約值十萬兩之數米糧一百餘石殺食牛羊並捉去駝馬五百有餘遭此
大害生計全無懇准轉報撫恤等情該公受害較重應否如何撫恤函院辦理等因前來除據情咨行綏遠都
統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請貴護軍使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各省長

上海泰康祥記機製餅乾應准援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文

案查前准江蘇省長來咨以據滬海道尹呈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東唐子祥稟稱前於民國四年在
上海縣美租界獨資開設泰康祥記商店搜用土產購備機器仿照洋式精製罐頭各式餅乾及杏仁霜業經
遵照商業註冊規則開列事項黏同商標稟奉上海縣核明註冊公告准予備案惟稅率奇重用敢開列說明
書稟求轉呈省長核咨稅務處准予援照仿造洋貨稅則完納正稅一道其餘不再重徵理合檢同原送說明
書呈請核咨等情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到處並准農商部咨向前由本處當以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
機製餅乾究係何種式樣能否與外國餅乾爭衡應由江蘇省長轉令該商店檢取餅乾樣品咨送本處再行
核辦至杏仁霜一種係尋常土貨自應仍照土貨辦法辦理等因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咨復農商部各在案

茲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呈稱奉部批飭令商店遵將餅乾樣品及商標六部咨辦理合檢同商店機製各餅乾樣品共十二盒及熟同商標呈送鈞部核辦准按照仿造洋貨納稅成例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再商店以紅色六耳外範紅圈爲特用商標業奉上海縣核准備案此次商標式樣即黏附於各餅乾樣品盒面並請准予備案等情到部應檢同原呈餅乾樣品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土貨辦法辦理嗣後本國各省華商公司有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者均可援照泰豐公司現定辦法辦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納稅核與前案尙屬相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尙精美自應照准以資提倡所有上海泰康祥記商店機造之罐頭餅乾一種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店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實部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更 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十二月一日政府公報所載本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通告內第三行瑞生洋行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之下多列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等二十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白旗筆帖式等缺文

爲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升補八品筆帖式繼烜升補印務筆帖式仰祈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呈稱該旗八品筆帖式巴雅斯胡朗業已補放審理員所遺員缺查有空銜八品筆帖式哈斯瓦奇爾精熟蒙文富差勤慎堪以升補當經都統詳加覆核尙屬相符相應鈔錄履歷咨請查核辦理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開本旗印務筆帖式領催瑞秀補放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經本旗都統等考驗得當差年久熟習旗務之啟貴佐領下班長領催繼烜堪以擬補相應咨請見覆各等因先後到局查該遠察哈爾等處都統咨請遵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呈准暫照舊制准予升補遵行在案此次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哈斯瓦奇爾升補八品筆帖式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繼烜升補印務筆帖式核與成案相符擬請援案升補是否有當應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廷芳遵於十二月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呈

大總統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同部請免兼職應否迴避請

示遵文

爲呈請事據兼署本部參事伍朝樞呈稱職父廷芳奉

令任外交總長行將就職查文官服務令雖無親

族迴避明文但前清慣例相沿已久父子向應迴避同部辦事懇轉呈

大總統免兼署之職等語查該

兼署參事伍朝樞在部有年辦事極為得力現因新任總長伍廷芳不日就職呈請迴避自為遠嫌起見惟新章並無父子同部應行迴避明文究竟應否迴避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贖不職請付懲戒文

為前署縣知事貪贖不職請付懲戒事竊維整飭吏治實為當今要圖粵省各縣知事雖經歷任隨時甄別呈請嚴懲然不肖者流仍不免時有濶職玩法舉動或持飽嗝即颺主義以為莫奈伊何或以長官遷轉靡常不難倖逃法網官常不正吏治日偷苟不從嚴糾參將見鮮恥寡廉必致不可收拾慶瀾抵任即首先注重此事現已責成各道道尹將所屬各縣知事政聲治績嚴切考查分別殿最據實呈報惟是在任者固當詳查甄別斯抵澄清而從前確有劣迹之員現雖事過境遷仍不容任令逍遙弗加懲戒茲查接管卷內有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於本年一月間被控賄賣警缺贖達一萬餘元又有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被控勒繳囚糧加收槍彈價值暨擅改部頒狀紙等款當時均經前巡按使張鳴岐分飭粵海高雷兩道道尹並選派幹員赴縣密查均據具復實有其事時值護國軍興未及參辦解職慶瀾抵粵接准流交伏查該兩縣知事俱係得有政事堂存記資格分發粵省酌量任用之員宜如何砥礪廉隅克盡厥職乃竟甫膺民社遽爾違法貪贖實屬玩視法紀有忝官方應請 明令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儆貪墨而正官邪所有縣知事貪贖不職請付懲戒各緣由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訓令

咨

內務部咨 農商部張多馬路創設公司應照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再行由部立案文
為咨行事前據張多馬路股分有限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請創設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懇准立案

等情到部當以張多道路爲蒙疆往來之要衝所請創設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各節爲開通風氣便利行旅起見自可照准惟該處道路隸屬察哈爾區域究竟有無妨礙經咨行察哈爾都統澈查去後茲准咨復該公司所擬章程路綫圖說等件強半亦屬可行自可核准用觀厥成惟開辦伊始應注意於地段之購買及路綫經過兩層緣該公司所開購地價值多與邊情不符而敷設之馬路亦應在原有官道之旁不能同一路綫致與牛馬等衝突發生危險等語自應由該公司遵照會同張多地方官接洽辦理惟此項馬路與民業鐵路性質不同原送章程第一條所稱援照民業鐵路法定爲股份有限公司殊覺未合仍應遵據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後再行由部立案並經詳細批示在案事關交通相應鈔送察哈爾都統原咨咨行貴部查照核辦理見復 此咨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請查明酌辦文

爲咨行事准甘肅寧夏護軍使函開烏審旗鎮國公綽克圖瓦齊爾稟稱本年五月有獨立馬隊將軍盧占魁到門搶掠一空計金銀寶玉古玩真珠珊瑚綢緞衣服約值十萬兩之數米糧一百餘石殺食牛羊並捉去駝馬五百有餘遺此大害生計全無懇准轉報撫恤等情該公受害較重應否如何撫恤函院辦理等因前來本院查據原函內情該公被搶始因鄂托克旗台吉迎匪送械所致繼因無力抵禦備給兵馬後展轉逃歸核計損失爲數甚鉅此中情節是否確實究竟損失若干應否酌予撫恤並如何撫恤之處本院無憑核辦相應鈔錄原函咨請貴都統就近查明確情酌核辦理并望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各員馬福祥等

分別獎勵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在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出力各員呈一件附呈單各一件到局查原呈內稱蒙委陝北各匪迭次犯邊屢被寧軍懲創此次糾合悍黨繞越鹽池號召內匪聲勢甚盛幸經該護軍使馬福祥先事預防飛調套軍分途痛剿寧夏遣尹陳必准分飭印委各員相機布置奉令渠魁授首地面肅清保障朔方戰功卓著自應從優獎叙以策用命而勵戎行等語除附呈內請交國務院存記暨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各員俟履歷咨送到局另行核辦呈請外所請獎給崇禾勳章各員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不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

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等承襲貝子遺爵文

為併案請襲貝子遺爵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里克圖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咨呈稱據本盟喀喇喀右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端旺楚克呈稱本旗固山貝子敏丕木多爾濟前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病故當經呈報盟長在案本扎薩克查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之爵向係世襲今既出缺應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此外並無近族人員茲繪具家譜加具印結及誥封一併呈報懇乞盟長鑒核等因前來理合將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之家譜誥封及該扎薩克所具印結一分呈送貴院鑒核請將所出貝子遺爵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等因又准昭烏

達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據本盟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都楞親王色旺扎布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病故據伊嫡婦博爾吉吉克會同近族台吉等呈稱今本夫貝子病故無嗣本嫡婦情願過繼本夫貝子二胞第三等台吉阿勒吉希鄂貴之子色爾吉寧布承襲爵職以承祭祀懇乞照例轉呈等因現據伊近族三等台吉薩那密特圖喇章楚布倭謝布等呈稱本族貝子旺布林沁病故無嗣伊嫡婦請以伊夫之二胞第三等台吉阿勒吉希鄂貴之子色爾吉寧布過繼為嗣承襲遺爵本近族台吉等均無爭論等因具結呈報前來查已故貝子旺布林沁係鎮國公晉封貝子今既病故無嗣據請以色爾吉寧布過繼承襲理合繪具家譜呈報等因前來茲錄原文並家譜呈報鈞院鑒核等因先後到院查烏盟喀爾喀右翼旗貝子敏丕木多爾濟病故請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昭盟翁牛特右旗貝子旺布林沁病故無嗣請以過繼子色爾吉寧布承襲查核舊例家譜均屬相符貝子旺布林沁一員原爵鎮國公今請照晉封爵秩承襲貝子與本院呈准進一位承襲成案亦無不合所有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二員應請照准分別承襲各該故員貝子遺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業已如

議廢止文

為呈請事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准廣西省議會咨開案照省議會議暫行法第二十五條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又第十六條第一項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者為限各等語茲本會議員張一氣提議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貼用印花章程一案十一月四日公開討論當經全體可決相應備文鈔錄原案按照省議會議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咨請公布見覆施行計鈔送本會議員張一氣提議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貼用印花章程案等由准此查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分別槍類貼用印花係因廣西地方多匪嚴防民槍濟匪於保安之中仍寓籌款之意於上年四月由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耀武上將軍陸榮廷台呈奉 前大總統核准酌定章程飭屬舉辦並將章程執照申書式會咨陸軍部登

財政部立案原係廣西一省特別辦法爲稅法以外之收入業經各縣照章辦理按月將收入稅款報解茲張議員等以驗槍發照貼印花防弊適得其反保民即以累民提議廢止經省議會全體可決咨請廢止前來所擬體察情形稽核各縣報解此項印花稅款文冊每月收入無幾自當如議廢止以恤民艱除令財政廳轉令各縣公布廢止仍將民槍查驗格印編號按照歷年辦法辦理並將議案咨送陸軍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將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照貼印花章程緣由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稅務處文(第二十四百二十九號)

爲咨行事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每張貼印花二圓國內游歷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圓免稅單照每張貼印花票一圓五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領用是項單照者日益繁夥自應嚴密查考以杜漏貼之弊相應咨請貴處飭行總稅務司飭行各關稅務司認真查驗凡有領用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及免稅單照未經貼用印花稅票者應即按照本部呈准之人事證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即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隨時將查驗情形報由貴處轉咨本部備核除將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油印五十分送請分行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附油印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五十分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奪陸軍勳兵上尉原官並將獎

案撤銷文

為軍官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予褫奪上尉原官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據駐鶴峯湖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武殿奎呈稱職營第七連分防五峯防務緊要該連長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非特有玷軍職亦於防務有礙請予罷職並褫奪陸軍勳兵上尉實官以為溺職者戒並聲明放團相距甚遠是以運呈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營長所呈係為整飭戎行慎重防務起見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准予施行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褫革以昭炯戒再該員王耀東曾在鶴峯防次出力經督軍咨請獎叙一案尙未呈請擬請一併撤銷所有本部呈請褫革王耀東陸軍勳兵上尉原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徐子恆等控訴前吉林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吉林省吉林縣農民徐子恆等訴稱該民承領額穆縣福安屯荒地被張國隆轉賣訴經請巡按使公署撥補開荒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認原處分應予變更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 訓令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文 附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八日第三百三十號

徐子恆年四十一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李作新年三十六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參加人

張國隆年四十九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被告

前吉林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承領公家誤放有主之荒地被原戶轉賣一案對於民國五年二月五日前吉林巡按使撥補開荒之決定不服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前吉林巡按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原告徐子恆李作新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間價領吉林額穆縣屬福安屯荒地計徐子恆領九十九垧李作新領二十三垧均由吉林荒務總局給照在案不知該地原係參加人張國隆私產二年原告查知參加人將地轉賣于沛燦管業當向吉林地方審判廳起訴旋以案係訴願事件卻還因改赴巡按使公署訴願本年二月五日奉批地由勸荒委員誤放該民憑依撥補開荒完案原告不服指為違法於三月十三日陳訴到院分由本庭審理簡經查行被告官署依限答辯調集卷宗傳詢當事人等詳加質證茲將本案事實摘要列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據稱民等承領額穆縣福安屯荒地隨即開墾升科張國隆對於係爭地久未開墾依照吉林清賦放荒章程當然在撤地另放之例無事後爭執之餘地民等自價領後陸續開墾安能中途拋棄別覓生荒巡按使謂勸荒委員未經傳集地鄰詳查率行指撥不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吉林實行發放

大照之時荒務局曾於出示定期後特爲緩期四十餘日以待旗戶報領逾期仍不聞開始准民戶繳價照領辦理非不詳慎乃謂率行指撥夫豈事實之論等語

乙 參加人陳訴要旨 據稱民有祖遺荒地一段坐落額赫穆站四至井然起有紅契及分家單並有該站檔冊爲證前清宣統二年由民賣於王景堂等八戶嗣經于沛霖分買徐子恆等乃於民國四年持照託賴聲言此荒係伊等價領等語

丙 被告答辯要旨 據稱此案本公署查照新舊案據認定爭均應歸原戶張國隆所有再以附近餘荒飭縣補給徐子恆李作新墾種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間勘荒委員曾經稟明本公署原係有主之荒不准給領張國隆係屬祖產即爲原戶其所賣給之戶已開墾若干徐子恆等雖自稱開墾而李作新張國隆均未稱其開地有吉林地方審判廳審判筆錄可證查徐子恆等係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吳雲亭等包領大段荒內之戶迨三十三年勘荒委員未傳集地鄰詳查率行指撥然既交價領照尙未開墾故以保爭地斷歸張國隆飭縣撥補開荒至爲平允委員保誤認官荒放給並非撤地另放且清賦放荒章程經已修改並未實行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本案係爭之荒地實由勘荒委員誤將參加人原有地段放給報領而該省荒務總局復不及覺察率行收價給照殊屬不合查該省前訂清賦章程確有撤地另放之規定但此項章程無論後經修改即使照章施行亦祇能適用於官地之舊經占有或新近報領等戶而於民有私產固不適用雖參加人前經承充站丁然據被告咨覆文稱本案係爭地確係私產不爲官地而參加人又有單契等件足資證明是原告撤地另放之說當然不能成立原告於所領荒地或稱隨即開墾或稱陸續開墾其詞至不一律證以吉林地方審判廳審判筆錄更覺情事顯然被告官署因參加人係該地原戶且經轉轉出售而原告祇爲公家誤放之領戶爰以荒地斷歸原戶另撥開荒給予原告完案辦法自屬持平但事由公家誤放在先致原告有所藉

口且參加人於自有地產當官廳誤放之後相距將及十年何以漫無聞見不向官廳陳明實爲異常疏失據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本年二月五日之決定合予變更除按照原告領價數目就近撥補開荒換發印照外並應由被告官署飭屬查明原告是否開墾如果有開墾地段應責令參加人補給墾費以昭平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龢

第一庭評 事廷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文

為陳明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五成以維信用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等因當即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乃足以利推行現在交鈔價格恆較中鈔為低苟使公款收入一概收用交鈔則一般商民執肯舍廉價之交鈔而用現金相等之中鈔之用途既少則中鈔之取兌更多影響所及國家財政市面金融胥受其弊洵非 大總統維持鈔券信用之本意 竊慮再三擬請嗣後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俾中交紙幣俱得流通庶財政金融均受裨益如蒙允准除本部所屬在京各機關由本部通知遵照外所有交通部管轄之各路即由部咨行交通部轉令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謹呈 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安徽省長遴員祝崧年等補授銅陵等縣知事員缺分別准

駁呈請任命文

為安徽省長遴員補授知事員缺分別准駁轉呈任命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呈現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等薦請實授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本部呈准江西請將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茲據安徽省長呈稱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分

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南陵縣知事章壽椿現署無為縣知事錢顯曾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石埭縣知事左海濤以上五員均經一年期滿政績昭然又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廣德縣知事李萬基一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又現署秋浦縣知事王人鵬一員於民國元年委署該缺經前在將軍兼巡按使任內保免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核准覆呈奉

批令准暫留署在任已滿三年人地相宜擬一併呈薦實授等因除王人鵬一員籍隸本省例應迴避毋庸實授仍准暫留署任外其祝崧年等六員核與知事任用條例相符應請任命祝崧年為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為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為無為縣知事龔豫奎為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為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為廣德縣知事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核資勞分別擬獎

開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現經切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陳請鑒核事案查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停獎實職辦法一案本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嗣經法制銓叙兩局會擬以前項停獎實職應以勞績與保人員為限實職保獎升階及保獎人才仍當分別辦理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奉准等因遵奉在案本部查各省區軍民長官迭因所屬地方發生重要事務派員任職每著勤勞事定論功理應擬獎嗣後勞績保案應照呈准辦法改獎勳章外凡屬停獎實職之前據保勞績卓著擬獎文職各人員間有咨取履歷甫經到部以及別有事項調查方竣之案應即彙集補獎以清界限現經本部檢查卷宗分核案由計奉天黑龍江湖北福建廣東雲南甘肅綏遠各省區均有應行補獎之案謹將與保文職各員核其所著勞績證以原有資格查照停獎實職以前各成案分別擬獎理合摘叙原案概略及擬獎辦法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等處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現經切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件奉天兼署省長張作霖呈請將丈放奉省屯墾局隨缺伍田出力人員酌擬獎敘案

錢濟勳

以上一員查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戚友善

以上一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資格相符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奉天兼署省長張作霖呈請將辦理清丈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案

周炳豫 王國藩 仲鳳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張鏡清 李聞傑 吳書勳 韓英奇

以上四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呈請將勞績卓著之蒙員優加拔擢案

郭文田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呈請將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獎案

宋錫恩 孟平 趙春芳 熊良流 張毓華 伊雙慶 李選

以上七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徐國順

以上一員係已經分發之縣佐又曾得有薦任官勳章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談國濱 劉裕祿 吳嘉謨 黃光佐

以上四員查核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擬改獎以縣佐任用

林萬春 涂廷鈺 張宗翰 蕭治東 凌 福

以上五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鄂軍克復龍山西陽暨肅清邊縣匪徒在事出力人員遵論擬獎案

薛仰暄 劉文冕 何佩璿 張九韶 王仁術 王宗沂 王繼會

以上七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莊燦曉 何炳炎 覃哲臣 許紹謙 李春霖 張顯業 劉化南

以上七員均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均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軍用文官著有勞績請轉呈給獎案

石肇基 胡百貞 阮樹葵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呈保咸蒲兩縣匪亂肅清遵電擇尤請獎案

蕭延平 馬鳴騫 李承東 李寶復 李墨林

以上五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吳永芳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吳其械 丁震寰 王孝先

以上三員均具有委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咨陳剿辦德化土匪在事出力文職請轉呈給獎案

夏敬輯

以上一員核其履歷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符未便請以簡任職存記應改獎以縣知事任用

邱思謙 沈元豫 鄭恩隆 朱運宏

以上四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潘毓芹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張 樂 高文藻 林 贊
以上三員均有委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童益臨
該員前在福建閩侯縣任內因判案兩歧輕重失當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奪官於上年十一月呈准在案此次剿匪異常出力應請准如原擬銷去褫職奪官處分仍以縣知事留閩任用

馬世珍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電呈保薦軍民兩署著有勞績人員請予獎敘案

周 果 周子祐 馬崇信
以上一員歷任縣缺又係保薦免試之縣知事應由本部註冊存記

王作賓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張聯芳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以縣佐任用

以上一員據該督軍咨稱現就衆議院議員職履歷已飭就近呈繳擬俟繳送履歷到部再行核辦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呈請將辦理災賑出力人員分別請獎案

宋壽嶽

以上一員核與薦任文官資格相當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其餘與保各員應俟續送履歷到部

再行核辦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電保政治經驗迭著成績各員奉備任使案

蘇乃鐸 吳學恕

以上二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雲南督軍唐繼堯前在督理雲南軍務任內呈請將任職軍署勞績卓著人員分別獎叙案

嚴儼 李獻銘

以上二員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白之瀚

以上一員係交通部任用之主事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袁壽寶 杜熙筠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洪蔭生 常世賢

以上二員均具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雲南督軍唐繼堯前在督理軍務任內呈保軍署各員勸定黔亂暨在大理等處迭平匪亂累年勞動請

改獎文職案

張含英 李琪 王懋德

以上三員原呈請以僉主事分交各部記名核與例案未符擬改獎由本部註冊存記

顧秉鈞 謝毓楠 張其崧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李鴻繪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徐維翰 李燮龍 楊沛霖

以上三員均具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案

余鼎銘 仁 永 王念誠 增 春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恩 翰 馬長升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兼署甘肅督軍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剿平靖遠土匪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案

徐懋南 張慶瑜

以上二員均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呂振興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西軍精銳全軍軍統馬安良呈保西軍出力文武各員續請給獎案

張學仁 馬 俊 張學謙 馬繩武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呈清單所擬以縣知事任用

馬登第 馬景良 徐紹烈 宋英 趙懷俊 王鈺 傅璋 張鳳歧

以上八員均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前綏遠都統潘矩楹電呈綏區被匪擾亂疊陷縣城現已克復肅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案

王建勳 狄紹青 陳培元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以縣知事任用

王宗禹 吳樞

以上二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白書聯 鄭士份 靳鴻勳 楊保震 陳恩慶 張樹培 沈秉惠 張濟清 王化南 任日瀛 永

泉 張錫餘 楊芳春 麥秋生 李成勳 朱建勳 林約 馮易立

以上十八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 大總統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文

為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恩澤前因回籍祭掃曾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具呈請假當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給假十五日恩澤遵即奔返奉天原籍嗣因事畢假滿之期復因偶受感冒經本旗副都統

松椿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為呈明續行請假荷蒙 大總統恩施准假十五日今屆假期病已就痊恩

澤遵即束裝由籍起程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到京於六日到署供職任事當由副都統松椿將都統印諭移交

接管所有銷假回任供職緣由除咨報陸軍部外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咨

稅務處咨

行各省督軍省長
呈副總統領江蘇督軍事
本處擬訂華洋商輪置配槍械給領牌照各辦法咨商陸軍部同意應即
作為定章分行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粵海關監督來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往來香港江門之英商大利輪船駛抵本口
載有代交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護船快槍十桿子彈一千五百顆此項軍火並無護照隨運進口
經關暫行扣留應否准其移交應用應請速復等語監督當查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各條應照
章扣留入官經函復江門關稅司查照定章辦理並照函英總領事查照旋奉署督軍龍函開華新英輪所帶
槍枝子彈經英總領事證明係爲該輪自衛之用似與私運軍火不同應暫行送由英領事轉交華新輪船領
回一面將本案緣由呈請稅務處核辦並安定章程等因監督業已遵照辦理在案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
明指令祇遵等情本處當以此案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配置護船槍械由大利輪船駁交既係爲
自衛之用勢難拒絕該監督未將詳情呈請核示辦法遽援涉不相涉之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三條
予以扣留入官辦理實有未合既經龍前署督軍函由該監督送交英領事轉交領回應即無庸置議至此後
無論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爰由本處參照成案擬訂辦法並鈔錄原呈咨行陸
軍部查酌核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來咨所擬（凡華洋商輪須配置軍械以爲護船之用者華商應將
情由稟由地方長官核准後行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之總數子彈不
得逾二千顆之總數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由地方長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
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倘甲船軍械須託由乙船運交者該商並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
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爲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並轉行進口之海關知照其餘一切事
宜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各關發給此等新配軍械牌照須由該管監督每月彙報一次由本處轉咨陸軍部
查核）以上辦法甚屬周密本部應表贊同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前項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給領牌
照暨所配槍彈額數並甲船託由乙船運交軍械各辦法既經部處商准同意應即作爲定章除分行外相應
咨行貴軍查照希即轉令所屬遵辦可也此咨
呈督核並請令行該管各機關遵辦可也此咨呈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文

為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呈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電稱雲南

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自軍興後改就本署參議當經遴委前雲南內務司長陳鈞署理現陳鈞已充公府秘書

未能返滇請即揀員接任以重職守等語前來本部查籍忠寅於四年四月十三日奉 令簡任雲南財政

廳廳長現既改就該省行政公署參議自應免去本職所遺雲南財政廳廳長一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除另

候簡員署理外擬請 明令將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免去本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收分數文(附單)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闕均有關

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兼

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民食所關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窘舒詎容忽視早

經通令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遵將民國三年秋成分數及四年夏秋二收分數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

將五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迭覆查無異除咨呈財政部外理合照例核明全屬夏收總分數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又查今年春夏之交雨澤稀少二麥難以滋長致涿縣各屬收成較歉合併呈明謹呈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四分餘	四分	三河縣	三分餘	三分餘

武清縣	五分餘	五分餘	寶坻縣	六分餘	六分餘
薊縣	六分餘	六分餘	香河縣	六分餘	五分餘
霸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固安縣	六分餘	六分餘
永清縣	六分	七分	安次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涿縣	二分	二分	良鄉縣	六分	六分
房山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昌平縣	七分	六分
順義縣	四分餘	五分餘	密雲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懷柔縣	三分餘	三分餘	平谷縣	五分餘	五分

總共京兆各縣夏收約收分數牽勻核計五分一釐餘實收五分一釐餘

廣東省長朱慶澗呈 大總統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文

為呈請事竊查粵省城南天馬巷地方有舊陸提行臺一所係前清陸路提督往來駐節之地民國元年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長李運倡辦女學經前都督陳炯明核准將陸提行臺撥作該校校舍并由該校長捐賞修繕有案前都督龍濟光蒞粵之初秩序紛如女校為軍人駐紮當經前民政長李開侁飭令該校長遷往舊教習司署內將前審計分處辦事所改作校舍嗣因公家開辦醫藥專門學校將司署改建醫院又經前巡按使張鳴岐指定起雲里舊守備署飭令該校長暫行搬遷各在案惟查該署地方迫促且歷年失修敗壁頽垣實不適女子體育之用昨據該校校長以遷回原校等情一再具請慶澗復查女子體育學校成立多年并未動支公款頻年兵燹流離尚能勉力支持求諸私立各校中實在不可多得舊陸提行臺前經核准撥作該校校舍有案現在駐校各軍隊又經慶澗令其一律遷出擬請查照原案將該行臺撥還該校辦學其上年借住之起雲里舊守備署即由清理官產處收回召變藉資彌補除分資財政部令行清理官產處外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該行臺自該校長遷出後歷年均駐有軍隊清理官產處未經收入估價召變

案內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劉乃揚組織白話報選舉准開設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公民劉乃揚於晚報館內附設白話報選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茲
准前因自應照准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周偉等擬組織翰言白話報情形應准開設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公民周偉等擬在天津組織翰言白話報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
既據人民聲請自應即予照准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福建省長電請將閩侯煙案特別委任縣理等語事關法律請核復文

爲咨行事十一月二十五日准福建省長敬電陳閩侯煙案一部特別委任縣理乞察准電示等語惟事關法
律是否可行本部未便主持除原電係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希即見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張寺晨組織新公民報准予備案文

為咨覆事接准咨稱張寺晨擬在天津南市大舞臺對過組織新公民報開具條款請予立案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所開各節尙與向例相符自應准其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部咨雲南省長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業經呈奉令准照辦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為咨行事准咨開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業經本部據實呈請 大總統核示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辦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國務院印鑄局查閱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據警察廳呈送楊正塘房屋契結請查收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取具民國四年修改正陽門收用棋盤街隨記洋行房屋業主楊正塘契結呈送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廳送到契結經部點驗均屬相符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契結等件咨送貴公所查照收存此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中記工廠機製料品准援機製洋貨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天津中記料器工廠經理尹秩亭帖稱竊於民國二年集股創立中利料器公司製造各種料器會蒙前實業司呈請稅務處核准照機製洋貨徵稅已數年於茲嗣因銷路未廣賠累不堪股東亦有出號者遂於本年五月間添招股東改組為中記料器工廠且易光錫商標此次所出料器較前更求精美伏乞援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減稅等情查維持國貨為當務之急前津埠織染各工廠請求援照他省各廠成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荷蒙咨准稅務處核准奉行在案此次中記料

器工廠製造各種料器純係用機器仿照洋貨所製亦在地方官廳註冊有案核與成例相符合呈請轉咨俯准撥案辦理等情並附商標式樣到部查中利料器公司前經貴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有案今據該廠經理稱該公司另行招股改組更名爲中記料器工廠仍請援例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呈商標式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據津海關監督呈請當經本處以該工廠改組更名會否報部有案咨查農商部去後旋准咨復稱天津中利料器公司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未據報部有案等因是以本處礙難遽予照准於十一月十四日指令津海關監督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因是該工廠改組更名既經天津商務總會報由農商部核准則所請援案納稅一節應予照准嗣後天津中記料器工廠機製光鋪商標料器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如限期繳單及貨品轉運各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處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一九一號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轉據江寧地方檢察廳呈稱本月初十日准武進縣咨送戴周氏誣幫匪朱壽大唆使伊子戴華清吵鬧一案業經縣於十月二十三日認定朱壽大實非安分

之徒另案訊明照治安警察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處以六箇月徒刑朱壽大不服上訴因將原卷轉解到廳查該案原判所引爲治安警察法該法第三十九條惟云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長官等即決之是科徒刑者即不得不予被告以上訴之權似可於意外得之至於管轄一層該法雖係離刑律而單獨規定然所支配者究仍爲一般之普通人民及其區域彼管轄法中對於此項上訴機關固無明文規定然條向法庭上訴外而此外亦並無其他關於此種上訴機關法文之可據事關應用法律職廳未便擅敢擅擬究應受理與否理合呈請迅予核示遵行等情到廳查核該廳所呈各節關於適用法律職廳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應許其上訴其管轄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爲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嵩縣知事張錫典呈稱今有某機關於前清宣統元年依法組織成立由縣飭刊木質鈐記發交啟用並轉呈上憲立案迨至民國該機關自行解散其後二年之久另有數人復行出而組織前次鈐記並未繳銷又自刊一顆與前刊印文不同模形亦異且未呈明縣署轉呈立案該機關現以文書攻訐他人仍鈐用第二次自刊圖記所有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僞造論又某甲與乙因婚姻涉訟自行呈明聘禮單內開有煙土若干兩事在民國二年當時煙土係交付女之父丙而丙現已物故其收受煙土自應無庸置議某甲以煙土作聘禮是否依二百六十六條私藏論罪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特權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至某甲以煙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憲公文錄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

為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呈稱海圻軍艦航海正海軍少校蔡傳泰辦事動慎深資得力染患秋疫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病故懇為請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故員蔡傳泰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百圓以示體恤所有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田潛等進叙四等文

為請將本部僉事田潛等進叙官等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一等又查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各部僉事為四五兩等本部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澐三員前於應任時呈請叙列五等先後給予最高級俸額現計在官已逾二年服務勤勞成績尤著擬請准將該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澐均予進叙四等以資激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浙江

廣西

省長

轉飭

各屬

將調查

警察現狀

表迅速

填註

報部以憑

彙核

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為整頓警政之根據官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各省填報未齊復於本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各在案時間一年迄未准貴省將前項調查表彙齊送部當茲庶政刷新之際警察為內務行政之大端關係綦重亟應竭力整頓俾

臻完善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相應再將本部製就調查表暨說明書各十分咨行貴省所屬地日填齊咨部以憑彙核事關整理全國警察計畫應請迅予施行並希查照見復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調查表暨說明書見本日命令門

內務部咨 江蘇 江西 湖南 四川 吉林 河南 安徽 福建 陝西 貴州

咨部以憑彙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為整頓警政之根據當經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各省填報未齊復於本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各在案嗣准貴省將前項表冊陸續填註咨部惟查各屬間有填報未齊者當茲整頓警政之際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未經填註縣分迅速補填剋日咨部以憑彙核事關整理全國警務並希查照速復至緝公誼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部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警備隊之設置原以輔普通警察之所不逮關係地方至為重要比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鑒於地方需要情形陸續咨請編練均經本部核准在案惟自軍興以來現狀恐或有變更亟應詳細調查

用資考核茲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式附以說明咨行貴部以憑彙核如或限於篇幅各欄內未能詳細填寫應分別另列詳表俾昭翔實事關整理警政望切施行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道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調查表暨說明書見本日命令門

公函

交通部致匯豐銀行函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本部應付廣九鐵路借款利息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又用費九十三鎊十五先令前已訂定鎊價函復貴行查照在案除上屆多付英金三鎊九先令一本土現已由中英公司如數送還無庸扣抵外本屆應交貴行之前項利息及用費共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按照前定鎊價每二先令三本士十六分之三合銀元一元共合銀元三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零七分現已令京漢路代本部撥交貴行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其餘銀元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零七分現由本部如數開寫支票函送貴行請即察收並代取中英公司收據送部備案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邊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淦劉紹鄰

作為裁缺另候任用文

為呈請事竊京師及左右翼稅務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特派大員專管改稱監督京師稅務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議以京師及左右翼稅務近來比較短收積弊未去亟宜有特別整理之法且左右翼亦係京師地面則崇文門現用京師稅務名目實不確實因擬將兩處稅務特派大員專管定名為監督京師稅務下設崇文門左右翼總辦各一員均為薦任職分任其事現既奉 令派趙椿年監督所有應設之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總辦自應由該大員邊員呈由本部薦任以資贊助其原有京師稅務監督楊家淦左右翼稅務監督劉紹鄰應即作為裁缺另候任用再前項稅務關係緊要應如何設法整頓之處應由該大員另行籌議擬定章程認真辦理合併陳明所有呈請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調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文

為請調道尹分發吉林任用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於前清會由進士歷任各部主事郎中及軍機處章京以道府記名簡放直隸巡警道並調通永兵備道民國成立後改補內務部民政部司長奉給三等嘉禾章暨以觀察使肅政史記名旋又以道尹分發奉天充該省公署高等顧問本年經前巡按使王揖唐調吉派充吏治研究所所長該員學識淵博經驗宏深現在吉省人材消乏異常應請俯准將該道尹改發吉林俾資任用所有請調道尹分發吉林任用緣由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甘邊軍海鎮守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咨發各地方基督教調查表式請轉令各屬遵照填
列限期報部文

為咨行事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降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眾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堂者日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淆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閡情恍無據一遇事故發生行政官應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廟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種相應印就式樣附加說明咨行貴
遵照按期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此咨
附表式二紙填載例二紙 查照轉令各屬一體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表式及填載例見本報本日命令門)

交通部咨行審計院咨送京漢等九路本年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漳廈一二月月份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准貴院咨催本年一月以後各路計算書茲將京漢津浦滬寧京綏正太吉長滬杭甬汴洛寧湘等九路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漳廈二路一二月月份計算書共十三份開單先行咨送貴院查核餘俟核明即行補送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 文 彙 編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留原資文

爲調用人員仰祈鈞鑒事竊查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經部派署僉事理合呈請准予調部任用並仍留縣知事原資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文

爲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事竊據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吳長楹呈報開辦時購置服裝器具馬匹官津貼旅費藥費各項共用洋十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經具冊表檢同商證請核銷等情當經逐細查核冊表所列款目核與商證尙屬相符惟常年藥費用洋三千八百元除歸入經常項下由部另案核辦外其餘購置服裝器具馬匹等項計實用洋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既係臨時用款應准予支銷所有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數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淩霄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飭即暫時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先後開摺呈報前來本廳逐一查核與所報無異理合將核明通省各縣夏禾約收總數彙開清摺呈請轉報等情據此 擬請復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二部外所有陝省民國五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謹將陝省民國五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約收八分者三縣 南鄭縣 商南縣 藍田縣

約收七分餘者三縣 城固縣 沔縣 平利縣

約收七分者七縣 鎮安縣 商縣 褒城縣 整屋縣 臨潼縣 西鄉縣 紫陽縣

約收六分餘者四縣 佛坪縣 華陰縣 安塞縣 留壩縣

約收六分者七縣 漢陰縣 鎮巴縣 山陽縣 米脂縣 華縣 磚平縣 洋縣

約收五分餘者八縣 寧陝縣 安康縣 石泉縣 耀縣 鳳縣 榆林縣 同官縣 柞水縣

約收五分者七縣 郿縣 興平縣 葭縣 岐山縣 潼關縣 宜君縣 洵陽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一縣 長安縣 汧陽縣 郿縣 府谷縣 甘泉縣 白河縣 柵子縣 隴縣

延川縣 咸陽縣 朝邑縣

約收四分者五縣 寧羌縣 維南縣 武功縣 延長縣 宜川縣

約收三分餘者十二縣 靖邊縣 永壽縣 大荔縣 韓城縣 膚施縣 麟遊縣 洛川縣 渭南縣

橫山縣 扶風縣 安定縣 鳳翔縣

約收三分者十三縣 乾縣 郿縣 三原縣 清澗縣 高陵縣 綏德縣 定邊縣 淳化縣 長

武縣 郿縣 郿陽縣 涇陽縣 吳堡縣

約收二分餘者五縣 中部縣 澄城縣 略陽縣 神木縣 寶雞縣

約收二分者五縣 蒲城縣 白水縣 醴泉縣 富平縣 保安縣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七分餘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

押文

為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仰祈鈞鑒事竊查海牙第二次保和會議訂海戰各約於上年二月間由海軍部交通部會呈擬請補押奉 前大總統批令應准補押外交外交部查照等因又第二次保和會修正陸戰規例修約於上年十二月間由本部呈請補押奉 前大總統批令應准補押即由該部行知唐在復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先後電達駐和公使唐在復遵照旋准函稱據和外部稱應援未簽押國加入之例須備有元首簽押之加入文件由中國公使照送和政府等語並將海戰原約四分陸戰規例條約一分咨送到部查該項約本既經和政府備齊由駐和公使唐在復寄部自應援照各國成例及時補押謹擬宣告加入文件照式繕就連同約本恭呈鑒核並請簽押蓋用國璽發部祇領以便郵寄駐和公使唐在復彙裝成帙正式照送和政府收存以為我國政府補押各約之據所有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據綏蘭道尹呈稱慶城縣警佐王連陞於本年六月初間赴鄉視察各派出所時值溽暑該員不辭勞瘁竭力奔馳以致染患時疫醫治罔效竟於七月二十八日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造具事實清單並附送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王連陞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警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三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

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宗彝等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連長李宗彝服
務勤慎前年潼關兩潯兩次戰役備歷艱辛本年五月間奉令率隊開赴吉安駐防適遇縣屬匪徒擾亂該連
長竭力防禦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罔效延至六月在防身故又咨稱軍署軍需課三等書記官萬良瑜自民國
二年九月充任斯職辦理一切公務卓著勤勞旋以操心過度致患咯血之症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濮揚自任職以來頗著勤勞本年五月間隨營開赴玉山縣
剿匪維時正值盛夏暑士兵患病甚多該軍醫於烈日之中奔馳診治操勞過度致患時疾嗣隨隊開赴萬安沿
途感冒暑熱病益加劇延至十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步兵第三十團團副官陳榮禧任
職以來頗稱勤慎三年赴豫征狼本年拔隊入川該副官留守後路保管公家物品監督各營目兵深資得力
因積勞成疾延至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砲兵第二十八團第一
營軍醫長蘇續坡自民國元年入營充任斯職舉凡衛生診病頗能精心講求克盡職務此次隨隊剿匪診治
傷兵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軍醫長李葆光在營服務已
屆四年平日經理衛生不遺餘力今歲夏秋之交隨隊出發擊匪該軍醫長晝夜勤勞以致染患氣虛等症醫
治無效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陸軍第二團騎兵第二營查馬長岳湘浦前次隨隊防
禦巴匪照料馬匹積勞過度感受風寒成疾醫藥罔效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
玉祥呈稱機關鎗營第二連排長王心正服務有年勤奮素著自經敘府戰役勞傷過度致患嘔血於本年六
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恒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金銘辦理文牘甚稱得力因
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又呈稱見習軍官步兵少尉賈良楨平日服役不避勞苦操課勤勞成績昭
然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

時郵實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李宗彝一員從優照卹實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團副官陳榮禧軍醫長蘇續坡李葆光查馬長岳湘浦四員照卹實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書記官萬良瑜軍醫漢揚排長王心正三員照卹實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長李命銘少尉賈良積二員照卹實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分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蘇省五年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五年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牽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呈報前來據琳覆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五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謹將民國五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句容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溧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江浦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丹徒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丹陽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金壇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上海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松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南匯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青浦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 實收六分餘
太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海門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七分
常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無錫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江陰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南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泰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淮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漣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鹽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五分餘
儀徵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興化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高郵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銅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沛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礪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宿遷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東海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六分餘

奉賢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川沙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六分餘
嘉定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崇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吳 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崑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武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宜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五分餘
靖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淮陰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泗陽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
阜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江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東台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泰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寶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豐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蕭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邳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睢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灌雲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沈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贛榆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咨

內務部咨蒙院准國務院函稱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等改譯漢名錄函咨請查照文(附原函)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扎希土嘴等改譯漢名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函咨行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件

國務院公函第 千二百九十八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逕啟者准參議院咨開准本院西藏議員白馬認欽函稱本員之名係屬藏語而當選之時譯用漢字音有誤謬茲仍以原語改譯漢字為巴達瑪林沁又准西藏議員扎希土嘴函稱前任京師藏文學堂教員時已有漢名為亞懷清茲擬將藏名扎希土嘴仍更為亞懷清均請報告大會並照前例咨達國務院飭知原選地方改正各等因到院除於本院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該原選地方知照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內務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咨稱參議院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鈔錄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達參議院河南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請轉行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件

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為咨行事准參議院咨開據本院河南議員王靖方函請更名為伊文等因經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報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行知該原選地方官廳一體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可也

此咨內務部

教育部通告

京兆尹
各省都統
甘肅寧海鎮守使

分別規定檢定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學生充當教員資格

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解釋贛省檢定委員會質疑案內曾將高等師範暨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專修科學生認為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准充高等小學校教員並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此外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均為造就小學教員而設惟辦法略有不同茲當籌備檢定小學教員之際此項畢業學生資格亟應分別規定以憑辦理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但該管長官或省道縣視學等視為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至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各生應受無試驗檢定其檢定合格者准自九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其二年簡易科之考列下等者或不滿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滿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均應遵照檢定規程經受試驗檢定後方准充當某項教員以免冒濫而重師資除咨外相應咨行貴

省尹
都統
鎮守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請定期實行文

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擬請定期實行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呈請鑒定京外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等因當即令知銓叙局遵照辦理惟自民國以來職制之變更靡定冊籍之漏略滋多此次釐定序補辦法尤爲澄清吏治之權輿應先由銓叙局案照現行官制咨行京外各官署查取現在薦任職缺額數暨考試保薦或其他相當合格人員經各該長官先行調用員數分別編造表冊送局遇有缺出送核庶幾按籍可稽不至漫無依據其應行手續非旬日所能竣事擬請以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爲序補辦法實行之期以便籌備而利推行如蒙允准即令知銓叙局遵照辦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審判廳長范賢方呈稱餘杭縣審檢所專審員江巨夔於本年九月八日在職病故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澁呈稱連平縣管獄員鄧衡前因積勞致疾竟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因病出缺並聲明各該故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各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專審員江巨夔死亡時係月俸五十元該已故管獄員鄧衡死亡時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江巨夔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鄧衡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又查江巨夔自民國元年八月就職嘉禾法院學習推事之日起扣至本年九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四年零一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作爲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共計八十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

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管獄員鄧衡係屬在職身故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其江巨璣一員前由浙江省長咨行到局業經彙案呈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奉批准如所擬給卹在案應無庸再與給卹合併陳明所有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奉天省長咨稱試署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署贛榆縣設治委員章中選均於本年九月先後在職身故又准湖北省長咨據宜城縣知事呈稱縣署科員葉其葵在職身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楊寅恭等均屬在職身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楊寅恭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二元章中選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宣統元年署開通巡檢起至死亡時止計歷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葉其葵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委任黃梅縣內務課長在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議給故員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文

為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省會警察廳長呈稱查本廳總務科長警正王夢蘭係前清己酉科拔貢於光緒三十一年冬奉委辦辦教化廳巡警事

宜歷充該縣巡警局科員科長省城巡警局教練所所長科長等差民國二年四月薦任爲科長四年薦任爲
警正歷充各差均稱得力因委赴京津調查警政觸冒寒暑致患咯血之症醫治罔效竟於本年十月十日身
故身後蕭條遺族孤苦殊堪憫制遺具事實清冊附送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正
王夢蘭從事警務已滿十年歷著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事
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
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
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命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運涵呈 大總統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爲擬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據警務處呈據保定
警察廳呈稱查本廳勤務督察長徐文丞因案免職所遺督察長一職關係內外勤務未便無人接理惟本廳
現以規復衛生專科經費多支絀一時未能另設專員擬請即以本廳警正賀宗儒兼充不另支薪以資撙
節而免曠弛等情檢具該員履歷咨部查核轉呈前來查該省所咨各節委屬實在情形詳核警正賀宗儒履
歷與本部呈准派充勤務督察長資格亦屬相符理合據情呈請俯准以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賀宗儒兼充
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務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命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璜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文

爲遵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璜公權一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
省長李厚基呈前福建永定煙酒捐局長盧初璜在縣著有勞績請將選舉人公權開復文一件查此案應由
貴部暨內務部核辦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會同查核辦理可也等因並准該署省長咨陳到部檢
閱盧初璜一案原卷該盧初璜於民國三年季委爲永定煙酒捐局長旋因該局被匪劫掠報失公款浮開

數目經該省前巡按使派委查明將盧初瓚解省發交福建高等檢察廳轉發閩侯地方檢察廳偵查明確訴經同級審判廳審理判決以盧初瓚係犯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罪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為選舉人資格一部分之公權報部執行在案查盧初瓚以候補參議院參議員被委為徵收官吏不知奉公守職砥礪廉隅而於捐局被劫之餘輒行捏報鉅款以遂其乘機射利之圖損國肥己實公徇私其心術之卑污已可想見若以其在鄉著有微勞即予復權以回復其候補議員之資格將恐此端一開後來之被選舉者有恃無恐視犯罪為故常不復有懷刑之懼則不特損司法之威信實亦不免玷辱立法機關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為杜漸防微起見原呈請將盧初瓚開復公權之處似可毋庸置議所有遵核福建省長呈請開復盧初瓚為選舉人公權一案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查審核復權事件係屬本部主管毋庸與內務部會稿除咨請內務部查照外合併聲明謹呈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暨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

失於覺察等情擬請交付懲戒文

為呈請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呈稱本廳會計主任書記官諸樹滋於上月間捲逃天津地檢廳解由本廳轉送高等審判廳七月罰金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八月罰金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共計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維時檢察長因參與司法會議在京聞信回津四處訪尋杳無踪跡其為逃匿無疑應請將該員諸樹滋褫去書記官本職以便緝拿歸案訊追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應由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檢察長知人未周致有此失亦屬疏忽應如何處分之處伏候訓示遵行等情請核前來本部查該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不法已極該檢察長許受衡用人疏忽亦屬廢弛職務除由部將諸樹滋褫職通緝並將許受衡依法加以儆告外伏查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有監督全廳書記官之責乃於會計主任管保款項未能先事提防迨事故發生又復失於覺察致令逃匿無踪實屬違背職守義務僅予記過不足以示懲儆擬請

大總統將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駿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如尙允准再由本部附具事實咨請該會查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訓令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接洽磋商以期完密仰祈鈞鑒文

爲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查照接洽以期完密仰祈鈞鑒事竊本局副總裁潘復奉 令勸察江北水道利病關係及施工計畫節經編製圖說陳報到局 鍾秀與該副總裁詳細討論本議水利方鍼觀察江北形勢如隴海鐵路之徐海一段工程誠有不可不預以同一之注視者此路橫亘平原爲東西一大幹綫經過徐州貫達海口地處卑下淮沂沭泗交侵互灌之區也就路工水利析而言之則橋梁之建築考審流量祇以已往之盛衰爲根據一則疏濬工程權衡上下必於全部之支配爲排宜一則經行之軌但視現勢而防維一則規畫之途或定遷流之趨向一以堅固爲定體一以消長爲盈虛不有參酌之規寧無異同之虛舉舉指數顯而易明至若工程技术精微商榷之處尤不止此夫路政水利同屬國家根本至計欲祛苑枯之弊宜相輔而成據聞隴海鐵路局測量勘察亦於江北水道問題至爲審慎現在本局直轄之江淮測量局所測淮沂沭泗各河縱橫斷面以及流量容量各種圖表均已竣事准北一區域之平面測量亦將完備討論可資擬請 大總統飭下交通部關於隴海鐵路之徐海一段工程應與江北水道利病施工計畫互相考證妥晰推商庶其昏墊永除而交通方鍼亦將同臻完密矣所有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查照接洽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訓令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爲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指令公布文
爲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 指令公布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奉 前大總統諭嗣後五等以下嘉禾章除特給外一律由局核給呈候批准均無庸頒發命令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批令廢止所有給獎勵章人員均一律用 明令頒發惟員數過多手續未免過於繁重擬請仍照舊

辦理凡五等以上者均用 明令發表其五等以下各勳章仍用 指令公布如蒙俞允即請飭秘書廳查照分別辦理並由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咨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呈國務院准省議會咨議決延會等情請察照文
准福建省議會咨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十六號會議公同議決自本月三十日起延會二十天相應咨請查照分別咨令全省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咨請鈞院察照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外交部咨送京師警察廳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文
為咨行事查京師警察廳呈報緝獲煙案表歷經按月分咨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送本年十月分京師地面緝獲煙案表前來除備案外相應將表册一份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等情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貴州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三月回籍措資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